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190062	福州市长乐区：1. 营前街道营前村营中路 91 号，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在恩顶山以不锈钢冷轧板项目名义占用 1200 亩土地，开挖山体，开采花岗岩 2000 多万立方米，要求公示 2013 年以来卫星图片变化情况以及立项和勘探报告，严肃处理盗挖资源问题；2. 营前街道福建吴刚不锈钢钢铁有限公司，以平整土地名义在岐头村工商路 110 号开挖山体 400 亩，加工石子并私自出售，要求公示勘探报告、立项报告，储量以及石料、砂石加工后的流向；3. 要求公示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福州吴航钢铁制品公司历年的发改手续、工信（原经信）部门手续、环保部门手续以及厂内设备有关审批手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不锈钢卷板项目及厂区项目合计用地面积 1135.19 亩，共涉及 4 宗地块，均获合法审批。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泰铭公司项目超审批使用土地问题。但泰铭公司正在其用地红线内进行前期土地平整，过程中存在开采石材行为，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 11 月 6 日，营前街道办事处与泰铭公司签订了泰铭项目多余砂石有偿处置协议，可以破碎成石子出售。该项目勘察报告属于过程性文件，不予公开，其报告结论已经公开。建设项目历年遥感卫星影像图件等测绘资料属于涉密材料，不适宜向社会公开。 2. 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福建吴航不锈钢钢铁有限公司存在石料开采和加工石子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销售石子的情况。2015 年-2019 年，该项目在用地红线内进行土地平整，存在开采石材行为，符合国家规定，2019 年完成土地平整后停止开采。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上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该项目场地平整无需采矿许可证，无需缴纳资源补偿费。所以该项目场地平整无相关勘探报告、立项报告，储量以及石料、砂石加工后的流向情况。 3. 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及厂内设备已通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批，排污许可证信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此外，发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手续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举报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申请公开，工信部门审批的企业产业项目备案相关信息可在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产能置换批复可在省工信厅网站查询。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长乐区将加强当地企业用地情况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用地审批范围和施工要求进行项目作业。	已办结	无
2	X3FJ202312190151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工程非法倾废，严重破坏木兰溪口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养殖海域问题”处理情况不满意，福清市专项工作组出具的相关测量数据不科学、不规范、无依据，原因如下：1. 指定回填区域（江镜盐田）填方量应为 52203.2 立方米，不是专项工作组出具的 39.5 万立方米；2. 南侧护城河面积 193 亩，套用 2013 年的标高是错误的，应该套用 2016 年的测绘标高作为原始标高。要求：1. 39.5 万立方米填方量应由受托方福州勘测院福清分公司出具专业报告并盖章，报告内容应包含填方区域的详细坐标、面积、底标高、面标高，接受群众的监督，群众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复测；3. “水下地形整体较为平滑，未发现明显突变”情况不属实，海底地形多波速测绘报告应由受托方福建海洋研究所出具专业报告并盖章。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 年以来，福州海警局福清工作站已先后三次查获项目施工班组单位（“明彪驳 1”“安德驳 1”）非法倾倒疏浚淤泥行为，均立案处罚。 2. 福清市政府委托福州市勘测院对蓝色经济产业园 7200 亩区域标高进行测量，于 12 月 8 日完成航测，并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测量复核，目前测量结果正在论证当中；计划通过测量纳泥区标高核算纳泥区疏浚物总量，同时扣除纳泥区除被举报项目外的其他工程疏浚物情况，核算该项目抛填纳泥区部分。 3. 福清市政府已于 12 月 19 日向举报人提供福建海洋研究所出具并盖章的《江阴港壁头作业区养殖海域水下地形测量报告》，即举报件所述“海底地形多波速测绘报告”，根据该报告，水下地形除有 2 处凸起外，其他位置地形整体较为平滑。	部分属实	核实乱倾倒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福州海警局将结合本项目疏浚清淤总方量、纳泥点堆放淤泥方量、3 次非法倾倒淤泥量等相关数据，对该项目是否存在其他非法倾倒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将加强与福清市政府、福州海警局沟通，尽快取得倾倒疏浚物的准确信息，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渔业生产影响评估。	未办结	无

3	X3FJ202312190155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长屿村，1. 王某珠、王某木在建设二级渔港和人工岛码头时，将一座山全部砍伐，土方石用于填埋人工岛码头；2. 强行挖空北头澳大澳底 40 多亩原生态滩涂海砂；3. 破坏 40 亩北尾山原生态森林，建造活人墓；3. 乱挖长屿村西头后一座原生态大山用于建造祖坟，大部分村民也跟着挖，造成该座大山变成废墟；4. 长屿村门前山一座原生态小山，被他人挖空后用于建造天主教堂。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因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原长乐市政府研究同意，将长屿二级渔港取土石点定为官兜下（又名大拇指山），长屿二级渔港（一期工程）完成后停止取土石方。现场核查时，官兜下山体边坡已自然复绿，未发现新的开挖迹象。长屿村北头澳大澳底滩涂，未发现原生态滩涂海砂被挖空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建造活人墓”为长屿岛传统墓葬区（大澳底、北尾山），因地理位置原因长屿村是长乐区唯一未实行火葬政策的区域。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建坟墓（活人墓）情况，但山坡上部分草地被村民开荒，地表裸露，面积约 420 平方米。 3. 因平潭公铁两用大桥建设，长屿村原教堂拆迁，2017 年 10 月，长屿村村民未经批准在门前山重新建设教堂，违占面积 508 平方米，该地块不属于林地。2019 年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天主教堂违规占地建房予以立案查处。松下镇将该教堂改造成长屿村老人活动中心，并于当年挂牌。现场核查时，教堂大门仍然挂着老人活动中心的牌子，没有转为他用，教堂没有新的违建。	部分属实	加大整治力度，恢复植被绿化。依法依规处置教堂违建问题。	1. 长乐区民政局、林业局责令松下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对整治不彻底黄土裸露部位采取植被绿化方式恢复原有植被。 2. 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松下镇政府加强巡逻管控，防止出现破坏生态修建坟墓（活人墓）现象，严厉打击违法取土石、违法用海等行为。 3. 鉴于长屿岛天主教堂属于重大项目征迁重建项目，且涉及群众宗教信仰，强制拆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故对其进行暂缓拆除。松下镇将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长屿岛天主教堂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FJ20231219004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80002、D3FJ202312080066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前后矛盾。庙宇已建设成永久性钢筋混凝土结构，而不是临时安置性质，且未明确临时安置的时间和限期，无法说明庙宇占用绿地建设的合法性，存在以庙宇临时安置方式永久侵占公共绿地的可能。公示内容避重就轻，未正面回应群众困惑，解决群众问题。当地目前在做民意调查，调查对象是不会受到影响的浦下村村民，民意调查不合理。要求拆除庙宇，恢复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 A 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 3 栋建筑（内有 6 座庙宇）。 2. 6 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 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民意调查实际是盖山镇政府为了解周边群众对浦下村庙宇现状的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活动调查的对象为玺湾小区业主及浦下村村民，均由第三方公司全程进行调查。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190130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庄前村，黄某金在东靠渔平高速、西靠老厝坪非法占用林地修建水泥路，摧毁国防生态林一万多平方米，包括国家二级和三级的保护树种樟树和相思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道路，2018 年之前就已存在，原是一条宽约 3 米至 4 米的土路，作为庄前村森林防火通道及村民日常上山通行通道使用，未破坏国防生态林。原庄前自然村老人会出资聘请庄前村村民黄某光对该土路进行硬化施工，硬化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初动工，3 月末完工后，就一直保持硬化现状至今。 2. 黄某光对该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征得庄前村村委会同意，也未向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请审批。2022 年 11 月，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黄某光破坏（占用）林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处罚。现场未发现有新增砍伐树木的行为。	部分属实	1. 完成地块复绿。 2. 加强巡查管理，防止新增非法毁林占林行为。	1. 江阴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新增非法毁林占林行为。 2.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违法行为人缴纳处罚款，并完成地块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190159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峰东村、高坪村福建美源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破坏海岸线原有生态，盗取金鸡山花岗岩，破坏金鸡山生态林达千余亩，农田 30 多亩，导致地表水断源，村民农田缺少地表水无法种植灌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福清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砂石等资源，业主为福建美源渔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因用地建设需求，需对项目批准地块实施场地平整，平整过程中产生砂石料，东瀚镇政府依法公开拍卖已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剩余砂石资源处置权。 2. 该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施工过程中存在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行为，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依法进行查处，未发现破坏 30 多亩农田，导致地表水断源，农田缺水灌溉等问题。	部分属实	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督促业主加快办理用地手续。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业主单位未经许可进行土地平整的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其加快完善用地手续，预计 2024 年 6 月完成全部农转用审批手续，待农转用获批后依法开展土地出让及其砂石料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2190208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南路260号东方纽约小区1号楼楼下，客家牛肉馆，未按规定设置油烟管道和排放路径，违规排放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客家牛肉馆主要从事蒸煮捞拌等不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厨房内设有4个灶头，经营中使用4口汤锅，产生的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自设管道排往店外南侧，北侧墙体朝向小区内侧设有窗户，为密闭状态。该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气味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减少食品气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晋安区督促该餐饮店加强集气罩及排气管道维护，经营时保持北侧墙体窗户密闭状态，减少食品气味对周边居民影响。 2. 鼓山镇、晋安生态环境局加强该点位巡查，如发现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项目，及时予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FJ202312190053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普洛斯物流园旁边200亩左右基本农田被建筑垃圾填埋作为泡水车、事故车停放点”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现场仍未真正整改，虽然现在农田的建筑垃圾被土掩盖，当地部门在现场撒肥料、菜种，但仍然作为泡水车、事故车停放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商贸大道普洛斯物流园周边地块仅有西南向的原天泽医药项目存在土地平整并用于停车场使用，该地块面积约445.87亩，涉及南通镇泽苗、廷宅两村，已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实际平整土地约134亩，其余为原状，未占用基本农田。该地块毗邻商贸大道，沿商贸大道一侧存在偷倒垃圾，前期发现7处垃圾堆，已清理。为环境更整洁美观，泽苗村村委会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对停车场及空地地块坑洼处用黄土覆盖平整，现场未见施肥耕种痕迹。巡查发现新增2处垃圾堆。 2. 因原天泽医药项目未落地，该地块长期闲置。泽苗村为增加村财收入，2022年1月经招投标将该地块靠商贸大道一侧约30亩区域租赁给村民张某化，用作停车场及堆场，承租期限3年，张某化用于临时停放泡水车、事故车等。	部分属实	完成该区域垃圾清理，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 南通镇政府组织人员清理该地块新增的2处的生活、建筑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成。同时加强巡查，防止偷倒垃圾，并设置有奖举报渠道，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形成长效机制。 2. 泽苗村加强宣传，争取周边群众对整改工作的认可。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190204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沙溪村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未经民政等政府部门批准，侵占寿山乡沙溪村20多亩林地建设陵园，建设中砍伐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红豆杉。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擅自在寿山乡沙溪村松庵寺左侧山地建设坟墓，侵占林地2.92亩并改变其土地性质。晋安区资规局已于2023年5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增非法侵占林地情况。 2. 晋安区资规局查阅森林资源档案后确认沙溪村无红豆杉分布。	部分属实	恢复林地，并加强巡护，防止返潮。	1. 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 2. 晋安区资源规划局、寿山乡政府做好该区域的巡林管护工作，确保毁林建陵园问题不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FJ202312190046	福州市仓山区金闽小区，A区门口的小摊贩占道经营，噪声、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金闽小区A区”应为“金闽小区三区A区”。该小区门口存在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情况，流动商贩均贩卖干货，贩卖中未使用喇叭叫卖且未产生油烟。	部分属实	对占道经营进行劝导，避免噪声扰民。	1. 2023年12月20日下午及晚上，仓山区城市管理局联合金山街道办事处对金闽小区三区A区巡查现场发现的流动摊点进行劝导整治。 2. 仓山区城市管理局、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目前，金闽小区三区A区未再发现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已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90120	福州市闽清县梅溪镇建兴村，福建省康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生态林约20亩，违章建设大型炸药库、雷管库、值班室、围墙，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康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炸药库、雷管库。该仓库涉及地块为梅溪镇渡口林场07大班805小班，属非林地。该地块炸药库及雷管库为3处小型建筑物。值班室系早期建设，后为保证建菜线通车及值班室使用安全，在值班室旁建设挡墙，未造成水土流失。 2. 闽清县政府同意将该地块调整为建设用地，由县住建局负责按规定程序予以办理规划许可。福建省闽清康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溪仓库具有县级主管部门的用地规划批文且经主管部门确认有效，可以继续使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确保该公司不发生违法行为。	闽清县公安局、梅溪镇、林业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福建省康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

12	X3FJ202312190117	福州市闽侯竹岐到白龙枢纽附近，多家家具厂及全屋定制等工厂，散发刺鼻气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涉及家具厂及全屋定制等相关企业共有 8 家，除 1 家只从事家具展销外，其余从事家具制造的企业均已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除福州古西特木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余从事家具制造的企业均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上述企业均已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但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散逸，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1. 竹岐乡政府、闽侯生态环境局要求相关企业及时清理除尘设施集尘室外残留粉尘。 2. 闽侯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 7 家产生废气的公司进行布点取样监测，待结果出具后，视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3. 闽侯生态环境局指导福州古西特木制品有限公司于 12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4. 竹岐乡政府、闽侯生态环境局要求上述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190126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悦江南小区南侧，悦江南开发商融侨集团在西山北侧山体（福州城区二级保护山体）上，圈地建设私家花园，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7 年，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与原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明确山体公园绿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归乙方（融侨公司）单独所有，不属于小区业主共有。经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对，该地块未占用林地，仓山区没有福州城区二级保护山体。 2. 2023 年 9 月 7 日，山体公园西、山脚一侧受台风“海葵”影响，发生崩塌，地质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地灾应急调查评估工作，出具《福州市仓山区融侨悦江南后山崩塌处置意见》，目前崩塌部分正在实施地质灾害削坡降险应急处置。	部分属实	对地质灾害引发的崩塌山体进行加固、复绿，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	1.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正在实施地质灾害削坡降险应急处置的山体部分，预计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山体加固以及复绿工程。 2. 仓山区将督促融侨悦江南小区开发企业尽快完成山体加固并复绿，同时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90123	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 144-6 号（晋安区新店供销社商住楼），一家无证照烧烤店，油烟、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晋安区炭炭餐饮店。该店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引至门口处排往店外东侧，排放口临近周边小区。现场检查时该店未营业，废气排放口已封堵，正在进行升级改造。	部分属实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 月 20 日，晋安区督促炭炭餐饮店在完成废气排放口升级改造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其排放的油烟废气进行监测，结果达标后方可恢复经营。同时要求该店经营者加强日常管理，经营期间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90205	福州市五四北福建人才公寓，对面街道脏乱差，生活垃圾随意堆放，臭气熏天；近街餐饮店污水垃圾直排路面或排入雨水管道，遇到夏天或者雨季臭气熏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五四北福建人才公寓对面横厝路沿线多为老旧民居，房屋配套设施落后，日常保洁情况较差，存在路面散放垃圾的现象。 2. 未发现沿街店面存在向路面和雨水管道排污的问题，但因路面存在散落垃圾与杂草，使得部分雨水管网容易堵塞。	部分属实	整改提升福建人才公寓对面（横厝路）整体环境卫生水平。	晋安区政府组织保洁公司清理横厝路沿线路面垃圾，目前已整改到位；要求保洁公司做好附近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对横厝路沿线片区堵塞的雨水管网进行清掏。晋安区城管人员逐户上门督促沿线餐饮店加强“门前三包”落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12190112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唐举村，有一家矿业公司，非法占用大片林地，砍伐大量树木，违规在沿溪一重山开采矿产，矿区废水和废渣直接排放到附近河流中，导致河水浑浊，鱼类和水生生物大量死亡。爆破声和机械噪声影响村民生活，粉尘和废气严重超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在白沙镇唐举村有一家矿业公司”实为白沙镇唐举矿区。该矿区有 2 家企业，分别是福州三顺石料有限公司和福州实发矿业有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木采伐许可证。 2. 2 家企业矿区范围不属于沿溪及沿江一重山范围，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均不外排；场地内淋溶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达标后排放。查看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和洗砂废水沉淀池，未发现池体破损、满溢、外泄现象。排查 2 家企业周边，未发现废水排放的情况；附近闽江水质清澈，未发现鱼类和水生生物大量死亡漂浮的现象。 3. 2 家企业粉尘主要来源为钻孔、凿井、装卸、破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福州三顺石料有限公司存在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问题。 4. 唐举村距 2 家企业约 1000 米，在正常破碎加工、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唐举村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清理闽江岸滩弃土，减少生产经营时的噪声、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1. 闽侯县住建局督促福州三顺石料有限公司将弃土清理外运。已于 12 月 17 日完成。 2. 闽侯县水利局于 12 月 12 日对福州三顺石料有限公司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立案查处；督促指导业主单位立即开展岸线范围内土地平整、岸滩恢复工作。已于 12 月 17 日完成。 3. 闽侯生态环境局牵头督促福州三顺石料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保障抑尘措施稳定高效；合理安排高噪作业时间，加强机械设备管养，降低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待公司正常生产时，对其开展噪声、粉尘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90148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粉尘、噪声扰民，2023 年 11 月份以来都是夜间生产，严重影响周边群众，且存在违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透水砖，现所使用的厂房系向镜洋镇西边村村民潘某标租赁，建于 2016 年，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地块性质为耕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调整为工业用地。该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搅拌石粉和水泥生产工序未完全配套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环境。 2. 镜洋镇政府已要求该公司停产整改。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已部分清移。	部分属实	将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进行整治。	1. 融固公司现所使用的厂房已于 2020 年 8 月列入全国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系统中，待分类处置后镜洋镇政府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镜洋镇将融固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开展整治，已于 12 月 19 日向该公司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停产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90102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龙津河（凯佳江南里小区南侧一段）河道绿化旁有一处违规的露天废品收购站，无任何正规手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长年堆积，有臭味，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地块入口有一条通道，左侧有 2 个废品收购站点，一个为回收木材的站点，一个为综合的废品收购站点，有 6 个集装箱房和数堆废品；右侧堆放木材，围绕木材还堆放着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为附近居民倾倒。	属实	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站点，清理场地，防止已取缔的废品收购站点回潮。	1. 盖山镇政府、仓山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地块上的垃圾进行清理。12 月 20 日晚生活垃圾已全部清运走。建筑垃圾清理后集中堆放，用绿网覆盖，预计将于 1 个月内完成清运工作。 2. 盖山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于本月内完成 2 个非法废品收购站点取缔工作。 3.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已取缔的废品收购站点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90186	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 5 号梅亭大院 11-12 号楼旁，福建省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较近，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省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被服洗涤服务。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小区为瑞达花园，直线距离约 230 米。 2. 该公司不属于医疗机构，不产生医疗废物。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 2023 年 10 月检测报告，该公司污水排放达标，排水已获得市城乡建设局审批许可。12 月 18 日，鼓楼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但洗涤过程中设备声音仍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减少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隔音措施，作业时关闭操作间大门，减少声音向外传播。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90096	福州市闽清县天行大街楼房两侧的餐饮店，油烟随意排放，招揽顾客噪声扰民，底层街边油污明显，影响附近住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天行大街两侧共有餐饮店 37 家。其中 17 家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店，均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20 家为烫煮类食品餐饮店，主要产生水蒸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集中排放。12 月 22 日，对新闻都、五福餐饮公司、麦当劳 3 家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结果达标。餐饮店油烟虽经规范处理，但仍对周边居民存在影响。 2. 餐饮、超市、蛋糕店等一些店铺存在不定期在门前安排活动表演，用小喇叭招揽顾客等促销活动，存在噪声影响。 3. 天行大街两侧雨污管道、检查井、雨水收集井以及路面、人行道没有被破坏痕迹，也未发现底层街边油污明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天行大街两侧餐饮店日常巡查与监管，及时解决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1. 闽清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于 2024 年 1 月完成 6 家大型餐饮店油烟监测。 2. 梅城镇政府、闽清县城管大队加强巡查，清理占道经营，规范商家促销行为。 3. 闽清县住建局、闽清县环卫所强化巡查，组织力量对天行大街排污疏通清洗及环境卫生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90115	福州市晋安区坂中村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占大片农用地加工装修垃圾，将处理后的装修垃圾倾倒在附近山体深坑中，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垃圾散发臭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及平整场地种植绿化苗木过程中，占用部分林地（属农用地）。2023 年 11 月 15 日晋安区资规局已对其行政处罚。12 月 16 日检查发现已种植的苗木观感较差、堆土易受雨水冲刷等问题。 2. 该公司经市城管委会审批收纳二次装修垃圾，并由市渣土处置中心通过监管平台监管渣土车倒卸地点。二次装修垃圾在原料车间内处置，可焚烧废弃物经分拣转运至福州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未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 3. 该公司产噪设备已设置隔声房和吸声、隔声板，压制砖生产车间使用双层彩钢瓦并加设吸声棉进行降噪。12 月 5 日昼间，晋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易产生粉尘的车间和料场设置顶棚及围挡并喷雾降尘，压制砖生产车间进料口配套布袋除尘器。12 月 5 日，晋安区对该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在大风天等气象条件下粉尘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4. 该公司在停产整改过程中，未及时将剩余的其他垃圾送往红庙岭处理，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补办用林审批手续，噪声、粉尘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安区已督促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抓紧完善用林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准备审批材料。12 月 23 日该公司已采购大规格苗木，采用“挖大穴、种大苗”的方式，完成平整场地种植工作。 2. 12 月 22 日，该公司已将卸料区筛选后剩余的其他垃圾全部送往红庙岭处理。 3. 该公司在厂区南侧及西南侧设立 20 根 15 米长立柱用于增设防尘网，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预计 12 月 28 日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90091	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与湖东路交叉路口，每天 18：30-21：30 高声唱歌、跳广场舞，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点位有 20 人左右每天 19：00-21：00 跳广场舞，未发现唱歌的市民游客。因该点位紧邻六一北路和湖东路两条城区主干路，根据《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属 4a 类区域，按昼间（6：00-22：00）≤70dB 管控。通过查看此处噪声监测仪，未跳舞时段和跳舞时段监测数值变化不大，大部分在 55-65dB 区间，偶尔超过 70dB。	部分属实	督促广场舞市民降低活动音量，避免噪声扰民。	1. 晋安河公园管理处、鼓楼区温泉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城管中队、温泉派出所等对广场舞市民及组织者进行宣传劝导，要求调低音量。广场舞市民及组织者现场表态今后一定遵守噪声管控规定，积极配合公园管理处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2. 晋安河公园管理处已对此处安排专人加强巡逻劝导，并在现场设置控制噪声提示牌，要求活动群众自觉控制活动音量，活动时间不超过 21：00。 3. 晋安河公园管理处、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街道城管中队、鼓楼公安分局温泉派出所等将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避免广场舞活动音量超标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90202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狮嘴山，自 2012 年以来在原有 46.2 亩生态林（含耕地）遭破坏的基础上，目前破坏面积已超原来近 10 倍，并且破坏范围扩展到周边 3 个山头，大量耕地和林地损失殆尽，大肆堆放固体垃圾和硬化农用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水源涵养地，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福州台大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林业部门审批，擅自在永丰村“狮嘴山”开发建设，占用林地 46.2 亩，地类为生态林（水源涵养林），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水源涵养林，以及粉尘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闽侯县法院已作出刑事判决书。目前已停止相应改造行为，并采取易地复绿等方式完成整改。 2. 2021 年，“狮嘴山”山场周边的 3 个山头松林感染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经闽侯县林业局审批同意对 396.45 亩松林改造采伐，未涉及破坏耕地和林地行为。 3. 该山场有一座老式砖混结构建筑，地类属宅基地，未发现硬化农用地的现象，其周边堆放有部分垃圾。	部分属实	清理狮嘴山山场垃圾。	荆溪镇政府督促福州台大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山场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90089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钢材市场夜间加工作业，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青口镇辖区内无钢材市场，仅有 2 家建材市场（青口和青顺建材市场），2 家建材市场主要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营业时间为 8：00-20：00，市场内部分商户经营钢材批发零售，有简易切割作业，在切割及装卸时有一定噪声。	部分属实	降低经营场所噪声。	青口镇政府已督促 2 个建材市场规范经营，20：00 后停止加工和装卸作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90088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蔬菜市场、活禽市场，污水长期直排，臭味刺鼻，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蔬菜市场”为海峡蔬菜批发市场。该市场内所有垃圾每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内进行分类后，运至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垃圾日产日清，但个别摊位垃圾清理不够及时。场内污水已按规范收集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举报件反映的“活禽市场”为海峡家禽批发市场，于 2021 年对场内污水处理设备及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于 2022 年 3 月建成投用。改造后污水日处理规模满足需求，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直排；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每日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家禽批发市场距离最近的民宅约 300 米，因其活禽交易的特殊性，存在一定粪臭味，但场内摊位每日清扫活禽皮毛及粪污并清洗摊位，故臭味基本能控制在场内，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家禽批发市场内建有雨污分流管网，摊位均位于棚内，每日清洗摊位的污水经污水沟收集流入污水井，但因冲洗设备水量大、水流急，水流飞溅导致少量含有动物皮毛、粪污的污水流入棚外雨水井。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海峡蔬菜、家禽批发市场摊位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洗摊位并将清洗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井。	南通镇政府督促海峡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加强海峡蔬菜批发市场、海峡家禽批发市场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和禽类粪污；家禽批发市场内清洗摊位时控制好水流，避免污水溅溢到雨水井中。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90207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狮峰新苑小区外围垃圾堆积，生活污水堵塞流到路面，有臭味，影响当地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狮峰新苑外围小区西侧道周边围挡旁堆积有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因涉及福平铁路路基段，狮峰新苑小区污水暂未接入市政管网，目前小区内生活污水通过日常抽排方式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溢，经走访了解，此前存在因抽排小区内生活污水不及时，造成污水满溢、渗漏至路面的情况。	属实	清除垃圾，及时抽排小区生活污水。	1. 晋安区组织人员对狮峰新苑小区西侧道路围挡旁堆积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同时，督促该区域保洁单位加大保洁力度，保持路段干净整洁。 2. 晋安区督促狮峰新苑小区物业，加大巡查力度，定期抽排小区生活污水，避免污水溢流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90092	福州市闽侯县白沙镇安平路附近，一座修建于1990年的旱厕，臭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要求拆除填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安平路沿线未发现旱厕，仅发现2处公厕。其中一处位于白沙镇安平路162号，该建筑建于1985年10月，因建筑老化导致墙体脱落存在安全隐患，已于2021年锁门关停不再使用；另一处位于白沙镇旧电影院旁，于2017年8月改建，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为水冲式公厕并安装有三格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臭味。	部分属实	对公厕进行卫生大扫除，保持公厕干净整洁。	白沙镇人民政府督促白沙村村委会对旧电影院旁公厕进行卫生大扫除，安排专人常态化保持公厕干净整洁，确保功能完善。	已办结	无
28	X3FJ202312190079	福州市三江口金樾三江项目土方施工外运分包给某渣土公司，该渣土公司一年来将渣土淤泥垃圾30万方夜间偷卸至乌龙江，严重污染乌龙江水资源，破坏闽江下游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工程施工单位为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渣土、泥浆清运经市城管委审批，宏盛公司委托福建省锦御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泥浆，委托福建益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渣土。截至目前，产生工程渣土约6.9万立方米，其中约5万立方米为场内转运，约1.9万立方米外运，由益民渣土公司运输至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工程（晋安段）项目回填点、闽侯县竹岐乡防洪六期工程C5项目回填点；出土泥浆约7000立方米，约5100立方米为场内转运，约1900立方米外运，由锦御渣土公司运输至欣荣信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场新增泥浆处理点。目前，该项目工程泥浆外运已结束，工程渣土自9月15日开始外运，目前仍在外运中。项目施工以来，渣土、泥浆外运合计约2.09万立方米。 2. 核查运输车辆轨迹，未发现车辆前往乌龙江偷卸，对乌龙江（仓山段）现场核查，三江口乌龙江沿线设有活力南台绿道，设置有护栏，渣土车无法驶入，未发现外江沿线有人为破坏防洪堤及休闲步道痕迹，乌龙江水质未见异常。未发现在该点位有渣土淤泥垃圾偷卸。	不属实	无	1.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仓山区城市管理局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建筑垃圾，聘请有建筑垃圾准运资质的运输公司运送建筑垃圾，禁止无准运资质的“黑车”进入项目。 2.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仓山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运输单位务必按照规定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防止滴撒漏等违规行为，加强日常巡查，保障路面整洁。	已办结	无
29	D3FJ20231219005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70055、D3FJ202312080005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 公示内容称白马花园垃圾屋是上海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在小区原有垃圾收置处建设的，根据福州市政府要求建设，但是垃圾屋选址不当，对垃圾屋距离居民区太近的问题避而不谈；2. 公示内容称该垃圾屋位于白马花园5号楼西北侧约5米处为山海花园5号楼一单元架空层，中间有铁栏杆、绿化带隔离，现场检查环境较为整洁，没有明显臭味，但是现场并没有绿化带且异味刺鼻；3. 公示内容称走访核实垃圾误时投放现在已得到解决，但还是有居民不定时投放，如今垃圾屋只是临时封闭。要求该垃圾分类屋搬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白马花园垃圾屋系上海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在小区原有垃圾收置处基础上改建而来，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中“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的要求。 2. 该垃圾屋位于白马花园小区5号楼，往西北侧约5米处为山海花园5号楼1单元架空层。因山海花园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垃圾屋背后空地正在改造施工，原垃圾屋与山海花园之间的绿植已被移除。经整改，在12月15日、18日的现场核查中，未发现存在误时投放的垃圾，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未闻到有明显异味。12月20日下午，上海街道完成对垃圾屋内部的密封加固处理，进一步阻隔垃圾屋内气体外溢。 3. 当前垃圾屋选址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因需配置”两项原则，且目前小区没有合适场所新建垃圾屋。	部分属实	白马花园垃圾屋误时垃圾问题得到解决，卫生保洁情况得到改善。	1. 上海街道督促垃圾分类员加强垃圾屋及周边区域保洁清理，组织开展小区业主教育劝导和宣讲评比工作。 2. 上海街道、台江区城管局结合“千名城管进小区”行动，开展垃圾分类一线执法，提高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性。	已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90157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林某申破坏樟山寺底山 1200 多亩山林、耕地及生态资源，其中的 100 多亩山林具体位置在永鸿植物园旁边北纬 25° 40′ 东经 119° 25′，林某申雇工人非法采矿、大肆砍伐林木，导致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地表裸露、土壤沙化，对生态环境破坏极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林某申系福建永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 2014 年在主题乐园建设中破坏土地 47.3 亩，福清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6 月立案侦查，福清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作出刑事判决。2015 年 11 月福建永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集体林地 58.8 亩，该林地处于举报件反映的樟山寺底山。 2. 举报件反映的北纬 25° 40′ 东经 119° 25′，位于海口镇石溪村，距离永鸿植物园约 2 公里，经现场核查该区域无非法采矿、大肆砍伐林木的情况。 3. 福建永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樟山寺底山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及历史遗留矿坑治理，但在削坡时存在超出红线破坏约 8 亩林地、林木的情况，导致部分植被破坏、地表裸露，未出现水土流失、土壤沙化。	部分属实	对于越界破坏林地、林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对于福建永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平整场地消除安全隐患进行削坡过程中，存在的超红线破坏林地、林木行为，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毁坏林地、林木行为进行现场鉴定，并将依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海口镇及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巡查，指导业主规范化进行场地平整，消除安全隐患，规范使用多余砂石料。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90101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湖际村和湖滨府小区之间的内河是典型的城市黑臭水塘、黑臭水体，恶臭熏天，蚊虫滋生，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城门镇湖际村和湖滨府小区之间的内河”为农村雨污合流排水沟，非城区规划河道，起于清凉山，止于胪雷河，长约 3 公里，宽度约 1-2 米，承担湖际村角里、湖际、山后、陈庄、岭顶等 5 个自然村，以及湖滨府小区、火车南站机务段生活区的生活污水排水功能。2019 年胪雷河建设时，已采取末端截污的方式将该排水沟末端接入胪雷河的截污系统，避免直排河道。 2. 该排水沟水体黑臭，水面及岸边有生活垃圾，个别位置有蚊虫滋生。	属实	对河流水面及岸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掏。	1. 12 月 25 日起，城门镇政府等单位已安排人员对河流水面及岸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掏，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后续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水沟内及岸边的各类垃圾、漂浮物进行清理。 2. 城门镇、仓山区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将不定期对该排水沟进行专项抽查，防止问题“回潮”；加强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并积极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90158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北盛村赤岭村东利坪、西坑边面积约 30 亩基本农田被陈某文非法占用，先后违法建设了福清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多栋厂房和 一栋 5 层别墅，2019 年 8 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二批）中，受理编号 X2fJ201907270082 处理和整改情况：1. 原福清市国土局已针对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进行建设行为立案查处；2. 东瀚镇政府已责令被投诉人于 9 月 1 日前对违法占地中的基本农田进行复耕，林地进行植树复绿。2022 年 6 月 2 日东瀚镇党委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中提到该案件：“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对文信建材作出行政处罚，文信建材已经执行该行政处罚，并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植树复绿，对违法占用的耕地进行复耕。”但实际违建并未拆除，未恢复土地原状。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清市文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所在地，法定代表人陈某文。该公司未经批准于 2008 年前后擅自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18.55 亩，其中耕地 12.84 亩（含基本农田 66.3 平方米）。原福清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作出行政处罚，至今罚款未缴交。由于对后续复耕工作跟踪落实不到位，导致 66.3 平方米基本农田中的 20 平方米抛荒。2019 年重新测绘核实，实际违法占地 22.39 亩（其中耕地 14.24 亩），新增违法占地 3.84 亩主要用于铁皮集装箱以及生活废旧杂物的堆放。 2. 对举报件反映的多栋厂房和 一栋 5 层别墅，占地 5.44 亩（土地类别是耕地），2019 年福清市上报的整改方案为“对违法占地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复耕，林地进行植树复绿，针对其余违法占地部分建筑，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榕政办〔2015〕11 号）文件精神，东瀚镇暂时予以保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验收。	部分属实	责令业主复耕到位，对毁坏耕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 文信公司已于 12 月 18 日将 20 平方米基本农田进行复耕。 2. 针对新增的 3.84 亩违法占地，福清市东瀚镇已督促陈某文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耕地进行平整起垄，对林地进行种植复绿。 3.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该业主限期缴纳所处的 30.92 万元罚款。 4. 针对文信公司非法占用 14.24 亩耕地违法问题，福清市公安局已经进行立案调查，福清市东瀚镇将根据调查结果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90095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河路 15 号，兰尾景居小区部分居民将厨房油烟沿大路一侧外墙直排，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兰尾景居小区为 2023 年交付的安置房小区，共 2 栋楼，均为 17 层，其中 1 至 3 层为沿街商铺，4 层以上为居民住宅。小区目前处于业主集中装修期，多数单元仍处于毛坯状态。小区 1-3 层沿街商铺未完成招标，无商户入驻，均为空置状态。该小区已设置公共排烟管道，未发现住宅和商铺油烟直排。但个别居民烧制刺激性气味菜肴时，偶有异味。	部分属实	避免出现油烟直排情况，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洪山镇政府、鼓楼区房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工作，督促沿街商铺与该楼业主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避免出现油烟直排情况。	已办结	无

34	X3FJ202312190065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联丰村溪兜水库边上，毁林修建多处停车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溪兜水库周边仅有一处停车场，为福建忠毅源物流有限公司货车临时停放点。该公司于 2021 年向林某银租用该处空地，用于停放货车，空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未硬化。经林业及资规部门核实，该地块不属于林地，为采矿用地。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非法毁林行为。	闽侯县加强辖区内林业资源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立即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5	X3FJ202312190097	福州市闽清县上莲乡新村村，肆意破坏环境，在天然河道上乱建乱挖，违建吊桥、违建“河上乐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天然河道”位于新村村炉下溪河段，长约 400 米，因泥沙淤积影响泄洪，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2022 年 12 月底，新村村委会组织修复河道两岸生态护岸，并非“肆意破坏环境，在天然河道上乱建乱挖”。 2. 新村村委会为方便两岸群众出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建吊桥，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用，吊桥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炉下溪河道沿线均未设置游乐设施，未发现“河上乐园”。	不属实	无	上莲乡政府、闽清县水利局进一步强化河道日常监管，严肃查处乱挖乱建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190061	福州市罗源县宝钢能源环评作假，环保设施不全，臭气难闻，环保设施只有在检查时才运行。碧里铭金砂石工程无任何土地手续、环保设施，污泥排入大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罗源县宝钢能源”为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涉及的建设项目环评均经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并按照环评要求配套脱硫、除尘等设施，现场检查时设施运行正常。经调阅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排放超标情况。企业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老旧生产线部分管道存在破裂，同时化产工段密闭性不够，造成呈臭鸡蛋气味特征的污染物偶发性逸散。目前，升级后新建的氨罐区域负压收集系统正在检修调试，存在无组织逸散问题，现场有一定异味。 2. 举报件反映的“碧里铭金砂石工程”为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存在占用农用地行为，已配备压泥设备、雾炮机、喷淋等环保设施。所在区域属于狭窄山涧，受台风影响，周边山体滑坡淹没厂区及设备，夹带出大量泥沙外泄至厂区南侧滩涂。该公司准备近期生产，将清理出来的淤泥堆放于厂区内，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泥直排大海情况，但厂区内堆放有淤泥，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	部分属实	1. 加快推进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依法查处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违法用地问题，落实厂区排洪沟清理改造和环保设施修复，防止厂区泥沙外泄；完成厂区南侧滩涂淤泥清理。	1. 目前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改造升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开始设备调试，预计 2024 年 1 月份可完成调试，待调试成功后可投入生产，解决老破旧无组织排放问题。该公司已于 11 月 29 日开始减产直至新生产线投产，并拆除旧焦炉生产线及化产工段。12 月 7—8 日，罗源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厂界及焦炉炉顶进行无组织废气对应指标进行监测，未发现超标情况。 2.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拆除占用乔木林地部分的构筑物，依法查处企业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3. 罗源生态环境局、碧里乡政府已责令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对厂区排洪沟进行改造，清理厂区内堆积的淤泥，完成相关环保治理设施修复、雨污分流等设施改造前不得恢复生产；碧里乡政府已制定滩涂淤泥清理方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清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FJ202312190042	福州市永泰县清凉镇清凉村邮电局旁的砂厂，侵占 5 亩耕地建设而成，无任何手续，夜间从其他地方运来土砂、砖头、水泥堆放在厂里，扬尘严重，运输车辆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砂厂”为永泰县清凉镇华磊沙石经营部，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办理营业执照。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 2016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数据进行测量显示，该砂厂占地面积 1882.99 平方米，含一般耕地 541.93 平方米，现状地面无硬化。该砂厂每月约 1-2 天于夜间运输水泥等建筑材料并进行装卸作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扬尘、噪声污染。	部分属实	占用耕地部分复耕复种，进一步规范砂厂生产经营秩序。	1. 清凉镇政府已督促该砂厂于 12 月 23 日完成违规占用耕地堆放的沙石清理和复耕复种工作，并用绿布对未占用耕地地块堆放的沙石进行覆盖。该砂厂已签订承诺书，不得在晚上 10 点到早上 6 点之间进行生产和运输活动。 2. 永泰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力度，查处运输车辆滴洒漏等违法行为。 3. 永泰县公安局责令业主不得噪声扰民，对违反规定造成噪声扰民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190051	福州市晋安区融侨悦城小区配套独立商业楼经营扰民问题: 1 违建经营酒楼, 噪声夜间扰民; 2. 菜市场噪声清晨扰民; 3. 商业楼中心顶棚铝合金盖板反光刺眼。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酒楼”为鼎鲜闽东滩涂海鲜酒楼,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且位于产权范围内, 不属于违章建筑。该酒楼夜间经营存在部分食客喧哗, 可能影响周边居民。 2. “菜市场”为丰荣集市, 早上五点进行货物卸装时、部分经营肉类商户在场内对肉类进行分解时, 产生噪声。 3. 融侨悦城配套商业楼中心顶棚活动帐篷及盖板均为白色, 反光较强, 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1. 降低鼎鲜闽东滩涂海鲜、丰荣集市经营噪声影响。 2. 降低融侨悦城配套商业楼顶棚反光影响。	1. 岳峰镇政府督促鼎鲜闽东滩涂海鲜酒楼封闭朝向小区的窗户。岳峰镇政府、晋安公安分局加强巡查, 劝导商户减少噪声。 2. 岳峰镇政府督促集市管理方对进出货通道增设防滑橡胶垫; 要求肉铺商户将肉类食材放置在低震动回声实木案板上规范作业。 3. 岳峰镇政府组织人员用绿色油漆喷涂白色盖板; 收合白色活动帐篷, 拟于 1 月 6 日重新采购绿色活动帐篷予以更换。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FJ202312190041	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同德路 10 号义帮洲二期万侯园 C3 地块 1#2#3#4#连接层 1 层安装铁皮遮雨棚(小区通道入口处、帮洲鸟店广告牌上方), 雨棚上堆积大量垃圾, 无人清理。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3 年 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发现, 帮洲鸟店广告牌上方商场铁皮遮雨棚屋面存在零星垃圾, 偶尔有飘落塑料袋和树叶等垃圾。	部分属实	铁皮遮雨棚上垃圾定期得到清理。	苍霞街道立即约谈万侯园业委会自聘物业, 要求物业安排人员定期清理商场屋面铁皮遮雨棚上垃圾, 并督促业委会加强小区宣传管理, 做好小区内部卫生保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90048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旧永南中学旁边)有一处水泥砖厂, 未经环保审批, 24 小时生产, 噪声、粉尘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水泥砖厂”为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该水泥砖厂于 2023 年 10 月新建一条制砖生产线, 未经环评审批, 仓山生态环境局于 10 月 30 日责令该厂停止建设。 2. 该企业已停产, 未发现运输车辆出入, 厂区内堆放有少量砖块, 约有三分之二地面未硬化, 线路设备未套管。现场未继续建设新的制砖生产线, 厂区未配套隔音降噪设施, 生产工艺未涉及污水排放。城门镇政府已对兴龙水泥砖厂予以封电停产, 要求限期整顿。	部分属实	督促该水泥砖厂在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生产。	1. 仓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兴龙水泥砖厂制砖生产线未批先建行为立案处罚。 2. 仓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19018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1300065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小区内设多处麻将馆, 并非公示内容中所说的一处。且 1、2 号楼高层饮用水不达标, 小区内环境脏乱, 尤其是地下室, 小区绿化遭到破坏, 小区旁的陆庄河堆积各种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西洪小区属 1993 年交付的安置房小区, 共 9 栋楼、1200 户居民, 于 2014 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物业公司为福州市鼓楼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小区内共有 4 家老人麻将馆, 均为自发性质老人休闲打牌场所。部分麻将馆确实存在噪声较大情况, 对周边住户有一定影响。 3. 2023 年 2 月 8 日西洪小区二次供水水箱检测报告显示水质合格。但小区物业未按要求每季度进行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 4. 西洪小区内环境较乱, 部分绿化带堆放垃圾, 垃圾屋周边存在误时投放垃圾未及时清理情况, 地下室存在部分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现场并未发现公共绿地被破坏情况。 5. 陆庄河河边存在垃圾堆放未及时清理现象。	部分属实	避免麻将噪声扰民, 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陆庄河两岸干净整洁。	1. 鼓西派出所对西洪小区 4 家麻将馆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 要求麻将馆不得聚众赌博、不得制造噪声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并依托四级巡防力量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发现噪声扰民的情况立整立改。 2. 鼓楼区房管局已督促小区物业立即组织开展水箱清洗消毒工作, 并按要求每季度开展水箱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 做好小区卫生清理工作, 并规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确保非机动车规范停放。针对小区物业履职不到位, 鼓楼区房管局已对其予以黄牌警告。鼓西街道办事处做好小区居民的宣传教育解释工作, 共同维护好小区环境卫生。 3. 福州市北控水务集团已完成陆庄河沿河垃圾清理工作。鼓楼区建设局已要求该集团做好陆庄河沿线日常保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12190118	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郑朱忠协网绳厂，信访人前期投诉该厂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厂房，处理不到位，污水直接排放农田等，该厂虚假整改，继续占用耕地堆放拆除的废旧机器，实际上大部分未拆除的机器继续开机生产，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忠协网绳厂原为网绳编织家庭小作坊，今年下半年开始从事网绳生产，法定代表人郑某钦。2010 年起郑某钦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郑朱村楼东 288 号土地建设厂房，占地面积共 1703.21 平方米。该厂已于 12 月 14 日自行停产，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搬离。 2. 12 月 20 日现场核查时，该厂原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搬离，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未发现拆除的废旧机器堆放在周边耕地上和新的违法行为。	不属实	无	1. 文岭镇政府已对郑某钦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厂房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 长乐生态环境局会同文岭镇加强对忠协网绳厂日常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43	X3FJ202312190153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前薛村，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没有围堰及吹填，违规操作导致淤泥沉积在 2 万多亩养殖滩涂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在施工建设期未擅自改变施工方案，采取先围堰后回填施工，现场未发现有淤泥沉积。经检测，前薛村岐尾山前海域水质无明显变化，沉积物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生物体质量无恶化趋势，底栖生态没有明显变化。浮游生物的群落结构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未达到“生态失衡”的程度，不会造成物种多样性降低的生态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	福清核电一期工程施工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后续福清市将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44	X3FJ202312190045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源福花园地下车库入口处有很多生活污水，多年未解决，黑臭难闻，滋生蚊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鼓山镇源福花园小区是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内部疑似雨水管网破损造成大量生活污水渗漏至该小区地下车库入口，存在生活污水积聚，臭味难闻，孳生蚊蝇的情况。	属实	清理生活污水，恢复小区周边卫生环境，落实长效管理。	1. 晋安区已将渗漏污水抽排至市政雨水管网进行分流，并督促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对源福花园的雨污管网进行摸排，待摸排清楚后，及时对雨污管进行分流改造。 2. 晋安区已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类似生活污水积聚的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190047	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年来一直将病人输液后的空瓶丢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当作生活垃圾处理。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原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医疗机构使用后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流程，由有资质的企业统一回收。鼓楼区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暂存间，与福建省洪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合同，统一回收处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 2. 该中心近年来未开展输液业务，不产生输液后的输液瓶（袋）。经询问生活垃圾分类屋督导员，未发现输液瓶（袋）投放情况。	不属实	无	鼓楼区卫健局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南街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处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已办结	无
46	D3FJ202312190040	福州市福清市龙江街道一品江山小区 1 楼，勐甲号茶叶店（天宝路 113 号、115 号、116 号），在 2 楼居民窗户前面的公共区域安装大型工业空调外机，噪声扰民，该茶叶店还将排气出口安装在居民窗户下面，影响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勐甲号茶叶店向物业报备后自行将 2 台空调外机安装放置于原设备平台相邻处的二楼公共平台，并在空调外机加装隔板进行降噪处理，但设备运行期间仍会产生一定的噪声。12 月 21 日，福清生态环境局前往邻近的居民家中开展噪声监测，在开机情况下空调噪声排放超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1 分贝。 2. 勐甲号茶叶店将新风系统的排气口设置在信访人窗户下方，但因该茶叶店至今未正式对外营业，目前对气味扰民的情况暂无法论证。	部分属实	督促勐甲号茶叶店对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进行整改，对排气口设置进行优化。	1. 福清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勐甲号茶叶店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待其整改完成后，将再次对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进行监测。龙江街道督促该茶叶店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对外营业。 2. 龙江街道已责成勐甲号茶叶店及物业对排气口问题共同研究优化方案。	未办结	无
47	X3FJ202312190074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自来水厂地下水管腐蚀严重，自来水浑浊且带有土腥味。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存在水质问题的区域，均在南屿水厂供水且尚未完全启用新建供水管道的南前村等 5 个村，取得的水样虽无明显杂质，但水体观感略微发黄。上述 5 个村使用的为 80 年代建成的旧供水管道，主管为水泥管，支管为镀锌管，由于供水管道年久失修，管道漏损锈蚀现象严重，影响供水水质。	属实	保障水质稳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 南屿镇南前村等 5 个村新建供水管道及水表均已完成安装，村民表后管接入后即可通水，南屿镇、福州高新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宣传发动南屿镇南前村等 5 个村村民尽快接入新建的管道，并停用旧供水管道，有效提升用水水质。 2. 南屿镇加强供水管网管理和巡查，保障居民用水水质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90160	福州市福清市兴化湾北岸江阴半岛西南侧海域，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工程将打捞的疏浚物倾倒入木兰溪口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及周边养殖区海域，导致林蚝（福建）水产有限公司养殖的油蛤死亡。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经省政府 2017 年 12 月批复同意实施，其中木兰溪口渔业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在莆田市海域。2023 年以来，福州海警局 3 次查获项目施工班组单位非法倾倒疏浚淤泥行为，均未倾倒在木兰溪口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及周边养殖区海域，截至目前，未发现在所述区域有新增违法倾倒行为。另外，福清市政府委托福州勘测院福清分公司对蓝色经济产业园 7200 亩区域标高进行测量，于 12 月 8 日完成航测，并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测量复核，目前测量结果正在论证当中；截至目前，尚无证据证明该疏浚工程向木兰溪附近海域倾倒淤泥。 2. 林蚝（福建）水产有限公司养殖区位于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筍杯岛海域，未在福清市农业农村局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目前，福州海警局立案处罚的 3 起非法倾倒疏浚物的违法行为均发生在福清市海域，距木兰溪口渔业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处约 7 公里以上，距位于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鹅头村海域的林蚝（福建）水产有限公司养殖基地更远。	部分属实	核实乱倾倒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福州海警局已对上述 3 次倾倒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后续将结合测量结果进一步深入调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倾倒行为。	未办结	无
49	X3FJ202312190046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湖际村和福州火车站存在多处土石工地和砂石堆场，经常在夜间作业，推土机等器械噪声轰鸣，影响周围居民的夜间休息。破坏周边绿化，工期结束后未及时复绿，造成地表裸露。土石工地和砂石堆场未设置降尘措施，尘土飞扬，影响湖际村和周边居民的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湖际村和福州火车站周边共有 3 个涉及土石工地的在建项目。龙运汽车站项目，目前处于单体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及室外总体工程施工阶段。火车站东侧配套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一期）第 1 标段，目前处于桥梁工程箱梁施工和人行道铺装施工阶段。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技术侦查用房项目已竣工等待验收。 2. 3 个项目均按要求编制《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方案》，明确施工扬尘、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方案对场地进行硬化，使用洒水车、雾化机及喷淋等防尘措施，使用绿网对施工现场裸土区域进行覆盖。经了解，3 个项目在目前工期内均不存在夜间施工情况。火车站东侧配套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一期）第 1 标段项目曾因扬尘污染问题被处罚。 3. 湖际村和福州火车站周边有 2 个砂石堆放场地，场地内共有 8 处砂石堆。湖际村村口高压电塔旁临时砂石堆放场，由福州市恒德盛建材有限公司经营，面积约 600 平方米，有 5 个砂石堆，总量约 5000 立方米。湖际村山后文化宫旁临时砂石堆放场，业主为陈某灼，未办理营业执照，场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有 3 个砂石堆，总量约 1000 立方米。 4. 上述砂场在露天场地堆放砂石材料，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推土机、铲车的情况，车辆行驶及原料搬运过程产生噪声，在装卸、堆放和场内运输过程会有扬尘情况，且均未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部分属实	整治施工扬尘、噪声问题，避免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清退砂场，加强监管，防止“回潮”。	1. 福州市火车站东侧配套道路及景观绿化工程（一期）第 1 标段项目之前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将持续督促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方案》明确的施工扬尘、噪声防治措施，避免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2. 城门镇政府责令 2 个砂石场地业主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砂石场搬离，在搬离前停止生产经营，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制扬尘措施；搬离时不得在休息时间进行作业。城门镇政府加强砂场清退后的常态监管，对整治后的空地定期进行不定期巡查，严防“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90103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能源巷凤翔大第小区后花园停车场的外墙悬挂大量空调外机，地面墙角安装大功率空气能热水机组，仓储用冷凝水设备以及厨房油烟管道，这些设备产生噪声和油烟污染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小区后花园停车场”位于佳盛广场南侧，在墙面悬挂空调外机等设备共涉及朴朴超市、鑫佳盛公司、三个院子。朴朴超市经营时不产生油烟，鑫佳盛公司、三个院子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引至花圃排放。鼓楼生态环境局对鑫佳盛、三个院子 2 家商户油烟进行监测，结果达标，但能闻到少量油烟气味。 2. 举报件反映的设备产生噪声实为鑫佳盛公司、三个院子和朴朴超市 3 家商户营业时鼓风机运行和排烟管道震动、空调外机运行、空气能热水机组运行，以及冷却塔设备运行产生。鼓楼生态环境局对 3 家设备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达标，但是设备声响仍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水部街道办事处联合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要求鑫佳盛公司、三个院子尽快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效率。目前两家商户的设备已清洗。同时，提醒 3 家商户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关闭不必要的温控设备，进一步降低外挂设备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1	X3FJ202312190037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慧寺旁边的一家素菜馆，污水直排路面下水道，垃圾遍地，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素菜馆”为福慧素食餐饮店。该餐饮店污水管道连接至周边的万旭蔷薇项目污水管道后，排入前屿西路市政污水管道，现场未发现福慧素食店内污水直排路面的现象；十字路口旁福慧素食店边上道路存在零星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福慧素食餐饮店边上道路垃圾清理。	12 月 20 日，晋安区组织区城管局、鼓山镇完成福慧素食餐饮店边上道路垃圾清理，同时督促区环卫中心做好日常巡查，责成福慧素食店做好门前三包，保证卫生整洁，营造良好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12190063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源里龙台山 10 号（龙台山生态公园对面大马路山边），福建鸿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化工涂料、油漆、腻子粉等，无环保设备设施，产生大量粉尘，化工废水直排地下，废料废桶露天堆放，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挥发，严重影响空气与地下水资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闽侯鸿迈建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从事腻子粉生产加工和涂料、油漆销售。生产腻子粉过程中无粉尘收集设施，会产生一定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该公司未生产化工涂料、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周边排查未发现废水排放，有部分空桶露天堆放。	部分属实	完成“两断三清”。	甘蔗街道已将该厂列入“散乱污”整治清单予以取缔。露天堆放空桶已于 12 月 24 日清理完毕，目前正在拆除生产设备，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生产设备拆除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12190168	福州市仓山区榕心映月小区，私自修改小区规划，将小区 13 号楼的放桶间改为对外开放公厕，存在臭气、污水乱排、外来人员出入噪声等问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图审榕心映月小区（杨柳郡）总平面图及 13 号楼一层平面图，13 号楼一层北侧为公共厕所。 2. 该公厕 2022 年 4 月移交以来，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标准，不间断进行保洁、消杀，公厕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3. 该公厕对外开放服务期间，可能存在部分如厕人员大声喧哗，影响周边居民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文明如厕宣 导，持续落实公厕 精细化、常态化管 养。	1. 福州市盈和发展有限公司持续落实公厕精细化、常态化管养，并结合公厕实际不定期落实消杀除臭，确保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异味。 2. 已于公厕门口及男女厕间显眼位置张贴温馨提醒，提醒如厕人员文明如厕，勿大声喧哗。同时，要求公厕服务员对部分喧哗如厕人员进行文明劝导，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2190019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宵洋村：1. 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违法开挖山体（永泰县同安镇地界官路村良山坪高崙山脚下）、采挖石矿、破坏生态林；2. 永泰县同安镇地界官路村良山坪隔垵下的另一处，自然生态林地的山体也被大面积开挖，开挖林地、耕地造路，被毁林木面积约为 5000-10000 平方米，毁坏山林树木数千株，茶树 2000 株，存在大量裸露土方边坡，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3. 现场还存在耕地违建搭建厂棚，违建面积约为 10 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同安镇良山坪山场周边存在违法占用林地开采石矿情况，但违法行为人不是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实为永泰县富泉乡芭蕉村村民余某平。永泰县林业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余某平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已缴交，林地已复绿。余某平取石用于周边河道加固，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立案，目前处于调查核实阶段。 2. 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存在原有旧路拓宽及农业生产建设占用林地情况，涉及一般林地总面积约 8 亩，非生态林，毁坏树木约 560 株，茶树约 2000 株。永泰县林业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3.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大洋镇宵洋村签订出租合同，宵洋村将溪柄片 250.1 亩耕地经营权出租给该公司用于温室大棚种植粮食作物、蔬菜等，不存在违建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对林地、耕地的监管巡查和宣传保护力度。发现问题属实要立行立改，涉及违法的及时查处整改到位。	1. 永泰县林业局已对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违法开挖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并督促业主做好查处后补报批及复绿整改工作。 2. 同安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林地、矿产资源巡查监管。 3.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余某平非法采石行为进行立案，目前该案处于调查核实阶段。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FJ20231219002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40009 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钓鱼台还未拆除，破坏防洪堤坝和生态环境。闽江蓝港河道存在的多处违建未拆除，堤坝破损未修复，河道垃圾未清理。要求回填鱼塘，恢复林地和绿植，恢复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有两处紧邻的鱼塘，为天然形成。目前，环鱼塘的钓鱼台和铁皮管理房已拆除。 2. 举报件反映的“闽江蓝港河道”位于高新区冠洲村防洪堤坝外，属于闽江南港河道管理范围，河道水面有零星河漂垃圾。目前，堤坝外场地临时停放的车辆机械、活动房已清退；露营地帐篷和集装箱已清退，露营垃圾已清理；“领宠乐园”内集装箱已清退，尚有 2 座三层房屋，属于历史违建。 3. 防洪堤坝的部分防浪墙因年久失修破损。	部分属实	清理河漂垃圾，修 复破损防洪堤，处 置历史违建。	1. 高新区农林水局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冠洲村堤坝外河道水面零星垃圾清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冠洲村防洪堤破损的防浪墙及压顶石修复。 2. 高新区村镇办和区相关单位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等，对冠洲村堤坝外两座历史违建分类处置；并加强冠洲村堤坝外区域巡查监管。	未办结	无

56	X3FJ202312190005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前林村华思路（前林东路3路），2021年福州丽泰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整体获得福建省长乐市金林恩印染有限公司标的物，信访人反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丽泰公司就“是否可以延用原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相关事宜多次报告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均未得到有效回复，导致两年多一直无法复工复产，信访人要求就丽泰公司“经营主体变更项目环评手续是否需要重新报批或沿用原建设项目环评，今后《排污许可证》如何处理”问题给予明确回复。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4月14日，福建省长乐市金林恩印染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将全部建筑物、已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用于该项目经营的部分机器设备，通过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福州丽泰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4日，金林恩公司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由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 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现有定型机7台、染整机29台，锅炉房仅存1台已无法使用的导热油炉，污水处理设施已停用。 3. 丽泰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只取得金林恩公司经营该项目的全部建筑物、已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无法确定该项目的经营主体资质是否已转让丽泰公司所有。	部分属实	依法做好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在该项目的经营主体资质已转让给丽泰公司并依法办理相关项目变更程序的前提下： 1. 若丽泰公司继续经营该项目，且该项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四条规定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则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发生调整，且依法判定属于改建、扩建的，则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在金林恩公司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实现法人终止后，丽泰公司可向长乐生态环境局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3.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指导长乐生态环境局，依法做好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未办结	无
57	X3FJ202312190010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岐头社区五冠山，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盗采矿产资源，非法砍伐林地并违建厂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7年4月，长乐区林业局现场查验时，发现吴航不锈钢公司存在未批先占的情况，已于2017年10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已完成该地块使用林地补报批手续。对于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用地行为，长乐区资规局分别于2016年9月、2017年9月两次予以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已完成该地块用地审批。 2. 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吴航不锈钢公司在其用地红线内进行土地平整，存在开采石材行为，符合国家规定。12月20日，长乐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吴航不锈钢公司有新的开采石材行为、涉林违法问题、违建厂房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化解矛盾纠纷。	长乐区林业局、资规局会同营前街道做好国家林业、国土政策宣传工作，并做好群众解释说明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当地。	已办结	无
58	X3FJ202312190004	福州市长乐区金峰镇六林村书堂半山自然村，福州光旭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违规侵占村里36.53亩耕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于2012年1月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涉及农用地约36.53亩，其中耕地约35.9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2018年12月26日，福州光旭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2019年5月7日，经长乐区政府批准供地。该项目于2019年6月5日办理施工许可证，于2021年3月3日竣工。在开发过程中未发现环境破坏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长乐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侵占农田等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9	X3FJ202312190013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福州市仓山区师大教师社区万升小区东区1号楼江西余干饭店油烟臭气扰民”问题的处理情况不满意，认为油烟问题并未解决，油烟、噪声依然扰民，污水直接倾倒店门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仓山生态环境局对其油烟排放和厨房设备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2. 午餐和晚餐时段，店内客人在消费的过程中存在大声喧哗现象，店主未及时制止，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3. 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接倾倒店门口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该店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对食客喧哗行业及时劝导，避免油烟、噪声扰民。	1. 仓山镇政府要求江西余干饭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外逸；对发现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将依法查处。 2. 仓山镇政府要求该店家做好店内、店外噪声管控，加强日常管理，对食客的喧哗行业进行劝导，倡导文明用餐，晚上营业时间不能超过规定的合法营业时间，避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得将污水随意倾倒店门口。	已办结	无

60	D3FJ202312190014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世茂云镜小区围墙外，围建一处大型柜式电动汽车充电站，夜间充电汽车多，充电站轰鸣声大，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该充电站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建设8台120kW充电桩（一桩双枪），2个充电指示牌及其他配套设施，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2.业主单位已对2台整流柜加装隔音设备并已关闭车辆出入闸门和充电桩充电的提示音。11月15日，充电桩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但夜间汽车充电时的低频噪声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福州市工信局要求充电站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2.福州市工信局将督促属地管理部门对该充电站加强管理，确保充电桩管理使用依法合规。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12190013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乡贵安新天地社区印山自然村，欢乐谷对面山头上倾倒大量地铁施工产生的垃圾、淤泥。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系潘渡镇仁山村主村后山，归属于连江县潘渡镇仁山村村民委员会，在该山头地块没有通车道路，未审批地铁项目垃圾、淤泥堆放点。经现场检查并使用无人机航拍，未发现潘渡镇仁山村所辖的山头地块有倾倒地铁施工产生的垃圾、淤泥等现象。	不属实	无	潘渡镇加强仁山村林地日常巡逻，做好辖区内山头地块日常管护工作，防止破坏林地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62	D3FJ202312190011	1.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街89号卫生间污水及坂西街整排化粪池污水都排入89号后面耕地（属于88号），导致无法耕作，要求复耕；2.坂西街88号与89号交界处开挖1.5米深水沟，污水流到交界处，还将生活垃圾堆放在交界处，异味刺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坂东镇坂西街89号原为闽清县坂西食品厂，于1993年经县国土部门批建，已停产多年，无人居住。一整排房屋系坂西街78-89号房屋，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经78-89号屋后水沟汇入下游灌溉渠，未排入89号后面的农田。 2.闽清县坂东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前期工程于今年10月在坂西街88号跟89号交界处实施路面开挖施工，破除路面约300cm*80cm深度约一米的管沟，后因群众阻工已暂时回填，并设置警示围挡。堆放生活垃圾实为项目建设使用的砂石等材料临时堆放，目前已清理。现场未发现有污水和臭味刺鼻的问题。 3.12月6日，坂东镇政府在坂西村89号屋后铺设污水截污收纳管，统一收集坂西街78号至89号生活污水，现已将收纳管铺设至市政污水管网主管网预留口边上。因88号门前污水管网正在施工，待主管网贯通后再进行接驳。	部分属实	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建设，将坂西街88号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坂东镇政府加快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村段建设，将坂西街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预计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施工。 2.坂东镇政府加强“六清”宣传，引导群众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63	D3FJ202312190009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正源鞋业距离居民区不足20米，不满足150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臭气扰民，厂房出租给彩印厂，臭气扰民；厂房出租给汽车配件厂，噪声扰民、废水污染环境。该鞋厂在村内防洪渠上加盖，明渠改暗渠，汛期影响排洪。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正源塑胶鞋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公司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该公司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月16日检查时，“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PU、布料鞋材生产，经监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会产生一定噪声；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12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监测，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3.该公司水沟在企业红线内，且横穿厂区，出于安全考虑，企业把明沟改为暗沟。水沟平时可正常排水，但因福厦路旁雨污沟过水断面偏小，加上部分垃圾淤积，易造成水沟出水口汛期排水不畅。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定期清理水沟淤积的垃圾，确保汛期不出现积水。	1.待正源公司3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镜洋镇政府将督促企业定期安排人员清理水沟淤积的垃圾，全面疏通，确保汛期不出现积水。	未办结	无
64	D3FJ202312190008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摘仙苑1号垃圾屋污染源、臭味扰民”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该小区1号垃圾分类屋距离小区全封闭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约14米”，居民认为距离仅为5米，要求相关部门出具报告和依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摘仙苑小区1号垃圾分类屋位于小区13号楼东侧、9号楼南侧。该小区1号垃圾屋附近确有全封闭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但1号垃圾屋距离全封闭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边缘大约14米，离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的入口大约26米。	不属实	无	仓山区金山街道联合区房管局、区城管局督促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摘仙苑小区垃圾屋的日常管理，定期消杀冲洗，分类屋规范有序，加强对垃圾屋环境的巡查。同时督促社区、物业加强对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65	D3FJ202312190001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侨城广场 3 座 3 梯电梯运行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和物业、12345 反映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 月 21 日，侨城广场物业管理方福州四合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电梯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运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经全面排查发现电梯机房设备（排气扇）老旧，风机运行时轴承发出异响。	部分属实	消除侨城广场 3 座 3 梯电梯机房通风设备异响。	福州四合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安排人员重新安装 1 台空调作为机房降温设备，停止使用旧的通风设备（排气扇）。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190219	1.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州大学老校区，福大千休楼东面池塘、道路，福大幼儿园南面道路、危墙，幼儿园北面（大厅口）位置被几百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池水变质，空气变臭影响生活环境，旧校区内约有 50 亩鱼塘无人管理，环境很差；2. 福州市五一中路，铁道大厅东面至八一七路儿童医院的几条内河目前臭气熏天；3. 福州西河游泳场内，堆积几百平方米的淤泥，造成环境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大幼儿园南面道路与福大千休楼东面道路为同一地点，部分居民在此处乱扔生活垃圾、废弃家具。危墙处有部分危墙坍塌的建筑垃圾以及未倒塌危墙存在安全隐患。幼儿园北面现为福沁休闲公园，修建时用渣土对公园水池进行部分填埋，现场未发现垃圾堆放，未见水池发黑发臭。福州大学旧校区内共有 3 个鱼塘、3 个景观水池，总面积约 50 亩，均有专人管理，现场未见水面发黑发臭，但新奇特汽修旁鱼塘周边有种菜、乱堆放垃圾现象。 2. 举报件提及的福州市五一中路，铁道大厅东面至八一七路儿童医院的几条内河为东西河、琼东河，系 2019 年福州市鼓台中心区水系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并由福州北控鼓台水环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养。现场查看内河河道水体感官较好，调取东西河儿童医院至琼东河铁道大厦段河道近期水质监测数据，各项指标符合要求，未发现臭气熏天现象。 3. 闽江西河段水文情况复杂，涨潮落潮时水流情况不同，受过江大桥和堤坝、水下环境、采砂船频繁作业的影响，泥沙随着水流在岸边沙滩区域自然堆积形成淤泥。经公园规划，天然形成的淤泥沙滩已规划为滩涂湿地观鸟区。公园配备专人定期对沙滩进行垃圾清理和保洁，未发现环境破坏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堆积垃圾，鱼塘周边无种菜现象；提升河道水质。	1. 洪山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乱堆放垃圾、废弃物品及菜地进行清理，并推倒危墙，及时清理路面上的建筑垃圾，12 月 27 日已清理完毕，并加强巡查维护好周边环境卫生。 2. 市城乡建设局督促福州北控鼓台水环境有限公司加强运营管养，提升东西河、琼东河河道水质。 3. 鼓楼区政府督促公园管理方做好沙滩垃圾清理和保洁等日常维护工作，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67	D3FJ202312190060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 289 号 3 楼研食社餐饮店，违规搭建并经营餐饮，油烟扰民。公示内容称要对油烟进行检测，检测如果超标会依法查处。信访人认为群众需要的是没有污染的环境，而不是检测合格，认为即使检测合格也不能证明没有污染，现实情况就是影响周边群众。该处是 2016 年全市餐饮业禁设地点，认为不得在此开设餐饮店。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主要从事饮品和烧烤类食物。经营者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已备案。该餐饮店安装的油烟排放通道及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符合相关要求。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多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餐饮店油烟及经营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该餐饮店油烟及噪声符合排放标准。油烟及噪声虽然达标，但对周边居民还是有一定影响。“油烟扰民”情况部分属实。 2. 该餐饮店所在的银湖西路 289 号房屋已取得合法产权，批准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但存在三处违法建设。 3. 2020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餐饮等项目已不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 年 7 月 1 日新修订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生效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从官网下线餐饮禁设区有关内容，现已无餐饮业禁设区域清单。经核实，该餐饮店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均在取消餐饮禁设区后。且该餐饮店所在的银湖西路 289 号建筑物批准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批准房屋为商业用途，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地点。	部分属实	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减少经营者油烟对居民的影响，依法拆除违法建设部分。	1. 针对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多时段多点位进行噪声和油烟监测，一经发现油烟、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同时要求该餐饮店经营者采取措施，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在夜间 22 时以后，劝导顾客不在户外饮食喝酒，防止噪声扰民。 2.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违建违法行为。 3. 祥平街道和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进一步做好沟通协调和矛盾化解工作，与经营者进一步沟通，将群众反映的噪声、油烟污染情况反馈给经营者，要求其落实责任，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FJ202312190054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西浦村，厦门铭佳利铸造有限公司大门右手边村路进去 300 米处 50-60 亩耕地被占用，建设垃圾中转站处理生活垃圾和工业、建筑垃圾。垃圾中转站西侧的一片桉树林，之前是虾池，垃圾中转站以复耕为由在此填埋大量生活垃圾，破坏村庄水源、土壤、空气等生态环境。多次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铭佳利铸造有限公司大门右手边村路进去 300 米处”位于同安区西柯街道西浦村，属于西柯街道西浦村第二村民小组集体所有，总面积约 15 亩，该地块三调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 7994 平方米，乔木林地 430 平方米，工业用地 1650 平方米，不是耕地。该地块一部分为村民林某明承租，一部分为林某建承租。林某建承租后转租给刘某海作为废品收购站分拣、打包废品，并没有处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检查时当事人已经停产、正在搬离。发现场地上堆放约 20 立方米渣土。 2.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中转站西侧的一片桉树林”之前确为虾池，现为绿化树枝堆放点，该地块三调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 2225 平方米、工业用地 3795 平方米，没有耕地和耕地复耕项目。该地块为村民林某龙于 2023 年 5 月出租给郭某使用，现已被填埋平整，用于堆放收购的树枝后再出售。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大量树枝，堆放量约 600 立方米。 3. 两个地块没有植被覆盖，会因大风产生扬尘。两家个体经营者均为露天临时作业，食宿不在现场，未设立卫生间，没有污水排放，未存在破坏村庄水源、土壤的情况。 4. 刘某海、郭某涉嫌存在占用草地、林地行为。两地块坑塘水面均被填埋平整，林某建、林某龙涉嫌对该地块填埋垃圾行为，填埋种类数量有待进一步核实。 5. 经查询省“12345”平台、省信访系统等平台，均未发现涉及该信访件的投诉情况。经了解，西柯街道办事处之前收到过该地块投诉，主要涉及村民与小组租赁争议，未涉及环保部分，西柯街道办事处已多次组织双方调解。	部分属实	“垃圾中转站”清理搬离，清理建筑渣土和树枝垃圾，查处违法行为。	1. 12 月 21 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刘某海清理完堆占废品及打包机，搬离现场。西柯街道办事处督促郭某清理堆占的树枝，预计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西柯街道 12 月 24 日组织清理地块建筑渣土，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对两个地块进行复绿。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对堆放渣土行为开展调查，查清倾倒对象及来源，预计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查处工作、依法处理。 3. 厦门市资规局同安分局、同安区农业农村局 12 月 20 日对该处涉嫌填埋、占用草地、林地行为进行调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4.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西柯街道加强对村民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FJ202312190055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锦园社区：1. 后浦中路 136 号至 141 号是无手续非法占用农田建设的铁皮厂房，多次投诉无果，城管每次都告知要等村庄拆迁才处理，导致问题一直存在。2. 后浦西路 72 号是无手续违建的铁皮厂房，已经租给加工厂，铁件加工废气和烤漆异味扰民。3. 后浦中路 94 号旁的耕地被硬化成水泥地板，租给停车场使用。4. 后浦中路 161 号耕地被毁用于建设房屋。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举报件反映的后浦中路 136 号至 141 号铁皮厂房共 6 处建设均无生产型企业。2023 年以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共接收关于该处的投诉 12 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符合回复规范要求。上述 6 处厂房所在土地性质二调地类均为城镇用地，三调地类均为工业用地，6 处铁皮厂房均建设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已按照历史遗留“两违”建筑处置要求办理反馈。 2. 后浦西路 72-101 号铁皮厂房建设于 2015 年，无用地手续，属“违章建筑”。该处目前出租给厦门宏鑫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厦门钰佑琦工贸有限公司、余万金属加工厂、厦门钛诚工贸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经核实，上述 4 家企业主要产生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烤漆异味扰民问题。 3. 后浦中路 94 号旁地块现为停车场，已水泥硬化，二调地类主要为水浇地（耕地），三调地类为宅基地，不是耕地，无需复耕。 4. 后浦中路 161 号建筑物建成时间为 2009 年年底，现状一层砖混铁皮封顶。二调土地主要为城镇用地，另有约 36 平方米水田，三调地类为宅基地，不是耕地，无需复耕。2011 年 10 月航拍影像显示该处已有建筑物，无用地审批手续，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占地和违章搭建，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促进企业提升改造。	1. 后浦中路 136-141 号、161 号总共 7 处建筑物，属历史遗留“两违”建筑，适用可分批逐步处理的原则，暂时予以保留。 2. 杏滨街道督促后浦西路 72 号出租的 4 家加工厂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提升整改，未达整改标准将关停取缔。集美区已对后浦西路 72-101 号建筑物立案调查，并已裁定集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强制执行。集美区城市管理局、集美区杏滨街道将于 6 个月内按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 3. 12 月 23 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已责令后埔中路 94 号当事人 7 日内清空停车场，并破除土地硬化。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将跟踪当事人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将进行强制整改。	未办结	无
70	X3FJ202312190214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如下：1. 世界遗产 5A 级日光岩景区公共厕所污水排向景区马路，菜地施肥与生活污水、废气臭味扰民。2. 鼓浪屿鸡山路原“百鸟园景点”（港仔后贝壳馆区域）20 年来非法挖山开采经营石料，至今违法采石还在继续，破坏自然生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日光岩景区公共厕所”污水经内部化粪池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入地下市政排污管道，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厕所周边有进行盆栽花卉培育，约 62.4 平方米，由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由专人进行浇水施肥，施肥方式为肥料混土浇灌，未开垦菜地，未将公厕污水进行浇灌施肥。检查未发现有异味的情况。 2. 检查未发现“百鸟园景点”（港仔后贝壳馆区域）周边存在“反映的 20 年来非法挖山开采经营石料”的情况。 3. 受 2016 年超强台风“莫兰蒂”影响，贝壳馆入口、出口及出口西侧边坡多次出现地灾险情，治理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竣工验收。受 2023 年 9 月台风“海葵”影响，贝壳馆上方山体出现滚石滑落，部分地方崩塌。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已对该区域进行边坡岩块清除，并组织修复崩塌地块。	部分属实	清除边坡岩块，厕所周边环境规范清洁。	1. 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预计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边坡岩块清除工作。 2. 鼓浪屿管委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71	X3FJ202312190197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江头公园地湖部分江头西路旁原羽毛球场，建成五层楼高的停车楼，一楼门面出租给汽车系列服务场地，全天汽车进出喇叭声、自助高压水枪洗车噪声等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停车楼门牌号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西路 69 号。该停车楼的西南侧有一处露天自助洗车站点，占地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店招名为车海洋智慧城市便民自助洗车站，主要经营时段为 7 时至 21 时。信访件所称全天汽车进出喇叭声及自助高压水枪洗车噪声扰民问题，实为车海洋智慧城市便民自助洗车站点因设置不合理，影响了停车楼内的车辆进出，加之在日常运营午间运营时段产生了噪声，对周边造成影响。	属实	解决汽车喇叭、自助洗车噪声扰民问题。	1. 江头街道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自助洗车点负责人，对其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责令其撤除洗车点。12 月 20 日，该洗车点相关设施已全部撤除并搬离清空。 2. 停车楼管理方在停车楼的入口位置张贴文明停车规范告知书，并在进出口设立禁鸣喇叭标识。 3. 江头街道对停车楼附近的东方巴黎广场小区住户进行实地走访，做好纠纷化解和信访稳定工作。	已办结	无
72	X3FJ202312190111	厦门市湖滨东路 17 号鑫东兴大排档，在居民楼一楼开设餐饮，餐饮污水乱排，烟道口距离住户窗户不足一米，油烟扰民，空调外机、服务员收拾餐具等噪声扰民，晚间 10：30-凌晨 2：00 尤为严重，餐饮垃圾随意堆放，孳生蟑螂老鼠。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厦门市湖滨东路 17 号鑫东兴大排档实际由 2 个部分组成，第一处是湖滨东路 29 号 101，该处为居民楼一层，系该店厨房所在位置；第二处是湖滨东路 37 号，系该店食客餐厅。 2. 该店餐饮污水经店内隔油池后，向邻近的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厨余垃圾桶放置于店面内部过道尽头，对周边市容及环境卫生无影响，已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厨余垃圾收运。检查时未发现该店存在餐饮污水乱排，餐饮垃圾随意堆放的情况。 3. 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能正常运行，油烟经自设专用烟道引至湖滨东路 29 号楼顶向东侧排放，排烟口距离顶层居民住宅窗户垂直高度约 1 米，油烟排放可能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12 月 21 日晚，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排放油烟开展监测，结果未超标。 4. 12 月 20 日以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多次到现场核实，该店内空调均未开启，经了解，该餐厅入冬以来均未开启空调。12 月 21 日 0 时 22 分、2 时 01 分，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到现场巡查，该店已打烊，现场未发现存在噪声、污水及垃圾等影响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该店在居民楼一楼设置餐饮厨房问题的行为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当时未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此禁止行为，根据法不溯及既往，无适用法条对其进行处罚。关于该店改变规划使用用途的问题，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于 12 月 31 日前开展立案调查。 2. 12 月 21 日，该店对其用餐场所空调外机加罩保养，并承诺调整夜间收拾餐具方式，尽可能降低可能存在的噪声扰民情况。 3. 12 月 23 日，该店对楼顶排烟口进行改造，改造后排烟口向上排放，超过屋顶 1.5 米，排烟口距离顶层居民住宅窗户垂直高度约 2.5 米。针对该处排烟口设置不规范问题，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于 12 月 31 日前开展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73	X3FJ202312190114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前埔南小区 93 号楼 106 室卤料店，油烟、异味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卤料店场所权属人为辜某兰，房屋用途为住宅。2018 年 11 月，何某枞向辜某兰借用场所用于卤味的加热和销售（卤味在另外地点加工制作），经现场核实，该店北侧外墙张贴有“亚枞卤味”招牌，店内厨房配备两个活动灶头，作为加热卤料使用，无煎、炒、炸等产生油烟的项目。 2. 该店所在位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场所。在加热卤味过程中，异味对周边生态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未发现有油烟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消除油烟和异味污染源。	1. 12 月 20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当事人何某枞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2. 12 月 21 日卤料店户外广告店招已清除，厨房和客厅的经营性物品已清离，当事人何某枞表示今后不再在该室经营餐饮服务项目。 3. 12 月 22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联系该店场所权属人辜某兰，告知其该室违规经营餐饮项目的投诉和处理情况，向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其表示今后房屋作为居住使用，不再作经营场所。	已办结	无
74	X3FJ202312190094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0-102 新疆烤饼店，用高热烤饼，烤饼味和焦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是万寿路 50-102 号“新疆迪力塔木烤馕饼店”。该店于 12 月 17 日更换电烤设备制馕，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多次到达现场查看，均未发现明显异味问题。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已现场告知相关法规，提醒经营者依法依规文明经营。	已办结	无

75	X3FJ202312190099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店仔村过山埔里66号,厦门鑫延鸿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几十亩,利用河道清洗淘沙,污泥、垃圾直排河道,严重污染地下水,破坏农田灌溉。每天傍晚焚烧工业垃圾,恶臭扰民。破碎土头垃圾,造成粉尘污染严重,机器破碎、搅拌轰鸣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厦门鑫延鸿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18894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约9908平方米)用于建设厂房及放置大型机械设备,对建筑废土进行破碎处理;果园地(约8986平方米)被用于临时堆放建筑废土。 2.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消纳业务,生产工序产生的泥水由抽水机抽回进行水、泥分离后,经导管引回大圆桶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分离出来的污泥由第三方企业回收制作环保砖。待处置利用的建筑废土堆场较高,距离沟渠较近,因围挡防护措施不到位,部分建筑废土滑落堆积在沟渠里。检查时未发现污泥、污水直排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和破坏农田灌溉水源地的情况,未发现工业垃圾及垃圾焚烧的痕迹。 3.该公司于12月14日起因机械维修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地块内因防尘网覆盖不全、地面存在积尘现象,车辆进出及起风时均会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4.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检查时因设备维修处于停产状态,不符合噪声监测条件,未进行噪声监测。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同安农业农村局于12月18日对该公司占用果园地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2.五显镇政府要求企业于2023年12月26日前强化防尘、降尘措施,将沟渠中滑落的建筑废土清理干净,增加沟渠围挡防护措施;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将果园地上堆放的建筑废土转运清理并对果园地进行复绿。 3.同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8日对该公司扬尘覆盖不完全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同时在企业恢复生产后,对其生产粉尘、噪声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190184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洪前社区东山村征迁,未设置防灰层,扬尘严重,征迁土方未清运,建筑废土就地填埋。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翔安区新店街道洪前社区东山村,该地块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房屋征收通告,目前还有3栋房屋尚未完成征拆,4栋房屋征拆后的建筑废料未清运,其中2栋有覆盖防尘网。经现场核实,该地块绝大部分土地已长满植被,植被根部可见之前设置的防尘网,未见扬尘,也不存在建筑废土就地填埋问题。 2.现场有两堆房屋拆除建筑废料(钢筋水泥、砖石,未见产生扬尘)未长植被且未被清运,因2户被征收人对其房屋征拆迁补偿款有异议并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保留征拆现场证据,因此部分建筑废料未进行覆盖防尘、清理。	部分属实	做好地块防尘管控,完成剩余土方清理。	1.新店街道督促该地块业主单位加强该地块管养,即日起将组织雾炮车定期对该地块进行洒水,抑制扬尘。 2.完成征拆工作后立即清理剩余建筑废料。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FJ202312190080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46号之一、之二临街店面盈发茶叶店,一楼卖茶叶,二楼经营餐饮,油烟严重扰民。超出营业执照范围经营,第一次投诉后暂停营业两天,12月14日晚又开始营业,问题仍然存在。上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过该问题,一直未解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厦门盛盈发茶业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12月20日,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再次到现场核实,盈发茶叶店二层店面北侧公共通道维持12月8日整改后的状态,即此前设置的墙体和门已拆除,内部物品已清空,未发现有厨房设施。 2.现场未发现该公司超出营业执照范围经营的违法事实。 3.经查询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办理清单,没有关于该地址的相关投诉。	部分属实	消除油烟扰民问题。	1.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向店家发放《文明经营告知书》,店家签订承诺书,承诺文明经营。 2.湖里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单位加强油烟扰民宣传,做好周边居民群众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78	X3FJ20231219011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500号立新大厦一楼的餐饮店铺,排气管接入店门口下水道,下水道油烟倒灌路面影响周边群众。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20日上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到莲前街道全面排查,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莲前街道500号和立新大厦”。 2.12月20日下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思明区莲前街道办事处到辖区何厝派出所、莲前派出所进一步查询,确认辖区内无举报件反映的“莲前街道500号和立新大厦”。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79	X3FJ202312190143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竹坝华侨农场，戴某、杨某非法圈地倒卖，盗挖高岭土；在复耕范围超高填埋；在华侨农场四房山村、原茶厂，学校、生产队猪舍及晒场非法占地、超高填埋。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为竹坝华侨农场北部四房山，面积约 102 亩，主要地类为果园地、耕地和坑塘水面，由五显镇侨安社区居民戴某阳与杨某租赁。该地块共分为五个地块，一个地块种植果树，其余地块近三年均种植蔬菜。经现场查看，目前种植的蔬菜处于待收获状态，未发现有盗挖高岭土的现象和行为。 2. 经同安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复耕地块地形平整，与道路、周边地形齐平，目前复种的蔬菜长势良好，未发现“超高填埋”。但由于附近个别村民意识不强，曾发生建房时倾倒建筑废土行为。 3. 举报件反映的“华侨农场四房山村、原茶厂，学校、生产队猪舍及晒场”均位于租赁的地块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占地情形。经同安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地块均已复耕，目前地形平整，复种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超高填埋、无法种植的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五显镇政府将持续对竹坝华侨农场四房山地块强化监管，采取日夜间常态化巡查、重点部位定点蹲守、重要路口视频监控等措施，防止盗挖、填埋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80	X3FJ202312190142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国道 324 线旁金穗园温泉酒店，温泉水未经处理直排苏厝溪，臭气熏人。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人反映的对象为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398 号。 2. 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游泳池和泡池产生的污水均排入景观池冷却过滤沉淀后，在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水标准的前提下通过村里的排水沟排入苏厝溪。洪塘镇于 12 月 14 日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景观池进行取样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检查时未发现臭气刺鼻的现象。	部分属实	企业达标排放。	洪塘镇督促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景观池尾水进行水质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81	X3FJ202312190067	厦门市思明区虎仔山路 153 号，非法占地从事废纸、废铁等废金属回收，噪声扰民，环境脏乱差，扬尘污染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何厝社区集体用地，经厦门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通过国土调查云查阅，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已租赁给厦门绿新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废纸、塑料、铁件的回收，不存在非法占地问题。此处周边无居民住宅，不属《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住宅楼（包括商住楼的住宅部分）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商住楼新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五金加工、建材加工、汽车维修和服务、娱乐业以及可能影响生活环境的废品回收等项目”之规定中的地点。 2. 该公司在回收废品过程中主要采取人工筛捡作业，仅在废品堆放过程中少量使用装载机械。12 月 20 日下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作业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检查时部分废品露天堆放（由网布覆盖），周边地面干燥，现场无抑尘措施，但未发现扬尘严重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排放，加强扬尘管控。	1. 12 月 19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督促该公司对场地进行整理，对可能产生扬尘情况，已要求其购买雾炮等抑尘设施进行降尘作业；同时做好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优化作业流程和方式方法，降低在废品回收过程中的噪声。 2. 12 月 24 日，该公司已规整露天堆放废品规整并落实防水布覆盖，场地已落实雾炮降尘。 3. 莲前街道、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2	D3FJ202312190036	厦门市集美区水晶湖郡 C 区，挖通集美湖湖堤引水入小区做内湖景观用水，现在内湖水体不流通，导致水体发绿发臭，涨潮时两个湖连通，集美湖水灌入内湖，影响集美湖水质。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集美区水晶湖郡湖水问题，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挖堤现象。水晶湖郡 C 区内湖与集美湖交接处有砂石水泥堤坝隔离，水体不相通，水体颜色为淡绿色是水中藻类繁殖呈现的颜色，属于常见湖水正常现象。发现小区内湖附近化粪池周边有异味，临近水面未闻到臭味。 2. 集美湖与外海之间由集杏海堤隔开，内湖与集美湖之间有砂石水泥堤坝进行分隔，三者之间并不相通。同时在集美湖与外海之间，设有常闭泄洪水闸，涨落潮时集美湖的水位均无明显变化，不存在涨潮时集美湖水与内湖连通的情况。经向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核实，在水晶湖郡小区建设项目之初已做过评估，雨天、涨潮时以及台风天等极端条件下，内湖和外湖不会连通。 3. 12 月 22 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晶湖郡 C 区内湖和集美湖开展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未达到黑臭。调阅水质考核管理系统 2019-2023 年杏林湾 012、现状鸟岛南侧断面水质评价类别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杏林湾水库（集美湖）靠近水晶湖郡 C 区水质逐年改善，投诉人反映的“影响集美湖水质”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排查清除内湖附近臭味并解决。	针对内湖附近化粪池存在异味的情况，集美区侨英街道将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及时疏通污水管道及化粪池，减轻化粪池异味扰民，预计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清理完毕。	未办结	无

83	D3FJ202312190035	厦门市集美区立恒工业园春虹凯瑞洁洗涤厂、馨亮洁洗涤厂以及杏北工业园依之洁洗涤厂、杏西路年轻人洗涤厂，龙头工业园碧源祥洗涤厂、英辉洗涤厂，杏瑶路杏瑶洗涤厂、欣一龙洗涤厂，中升汽车店后面承盛洗涤厂，无污水处理设施，夜间直接排到路面，异味刺鼻，工厂私设小锅炉，夜间燃烧颗粒物，粉尘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举报件反映的洗涤厂共涉及 10 家公司，具体为：厦门市春虹洗涤有限公司、厦门凯瑞洁洗涤有限公司、厦门市馨亮洁洗涤有限公司、厦门依之洁洗涤有限公司、厦门年青人洗涤有限公司、厦门市碧缘祥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厦门英辉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杏瑶洗涤有限公司、厦门欣壹龙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厦门腾帆洗涤有限公司。 2. 依之洁洗涤公司、碧缘祥洗涤公司和英辉洗涤公司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7 家洗涤公司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0 家洗涤公司污水均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集美生态环境局夜间检查时，未发现企业有将污水直接排到路面的现象。集美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 10 家洗涤公司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监测，计划 12 月 31 日前出具监测报告。 3. 10 家洗涤公司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有一定异味，洗涤过程中，在厂区内能闻到一定的异味，在厂界及周边未闻到异味。集美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春虹洗涤公司、年青人洗涤公司、杏瑶洗涤公司、欣壹龙洗涤公司等 4 家洗涤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计划 12 月 31 日前出具监测报告。另外 6 家洗涤公司由于没有独立的厂界，无法厘清污染责任，没有安排监测。 4. 春虹洗涤公司、年青人洗涤公司自建天然气锅炉产生蒸汽，未使用颗粒物燃料，生产现场及锅炉四周未发现有明显的粉尘。其余 8 家均使用瑞新热电供应的蒸汽。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1.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如依之洁洗涤公司、碧缘祥洗涤公司、英辉洗涤公司排放的污水出现超标现象，将责令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2. 集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被投诉 10 家洗涤公司的日常执法监管和监测，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加强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或不使用异味大的原辅材料，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4	D3FJ202312190029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军村乌石里 180 号，厦门市盛源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破碎石子、洗砂造成粉尘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盛源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土、工程废土资源再生处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据现场管理人员介绍，公司已于 12 月 8 日停产检修，配备有喷淋系统 1 套、雾炮机 1 台，堆场有用防尘网覆盖。 2. 该公司石子破碎时会有粉尘产生，现场发现进出道路未及时清扫，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分拣建筑、工程废土时产生的些许其他垃圾（主要是树枝木头、塑料袋，约 5 立方米）未及时清运。	部分属实	规范企业生产，解决扬尘问题。	1. 同安生态环境局将于公司恢复生产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排放粉尘开展监测，如有超标依法处理。 2. 12 月 20 日，五显镇督促该公司加强扬尘防控管理，定期维护设备，对进出道路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净车上路，及时清运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3FJ202312190030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社区下土楼新村往高速路口 50 米处右边 18-2 号铁件、集装箱堆场，其用地中 1100 平方米套用手续未公示，其余用地为占用林地，粉尘污染严重，运输、装卸过程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举报件反映的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社区下土楼新村 18-2 号地块面积 4507.86 平方米，其中属于厦门市杏林区兴文机械厂工业红线的土地 1056.56 平方米，其他属于山边社区集体土地，均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林地问题。 2. 信访反映的“1100 平套用手续未公示”指的是当事人李某粒迁建的厦门市杏林区兴文机械厂（简称兴文机械厂）地块。1999 年 10 月，因海沧铁路支线建设需要，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兴文机械厂拆迁安置在该地块，占地面积 1056.56 平方米。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才正式实施，山边社区无法提供该地块使用情况的公示材料。 3. 该地块现由厦门通远达贸易有限公司租用，企业在运输装卸铁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存在扰民问题。 4. 该地块存在部分黄土裸露，有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扬尘、噪声扰民问题。	1. 厦门通远达贸易有限公司已增设雾炮防尘设施，防止扬尘产生。 2. 12 月 22 日，海沧区东孚街道已约谈山边社区负责人，要求其严格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将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活动及有关账目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3FJ202312190019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东方山庄 28 号别墅的油烟问题，虚假整改，仅移动了厨房设备，问题仍然存在。信访人表示居民区内禁设餐饮项目，要求拆除违建，停止经营。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东芳山庄 28 号别墅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东芳山庄小区内，为独栋三层别墅，用途为住宅。别墅西侧存在一处旧有砖墙铁皮顶结构搭建物，作为厨房使用，内部设有厨房设施和油烟净化装置，厨房油烟经净化后通过烟筒排放。 2. 12 月 20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核查，东芳山庄 28 号别墅 2 处用餐包厢已恢复房间使用，西侧厨房已清理后空置，油烟污染源已消除，目前现场无营业行为，未发现有信访件反映的虚假整改情况。	部分属实	消除油烟污染源、依法处置违建。	1. 针对该别墅西侧违建厨房的问题，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于 12 月 19 日依法立案调查。 2. 12 月 20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召集东芳山庄小区物业、东芳山庄 28 号别墅业主和承租人进行座谈，该别墅业主和承租人表示已认识到自己的违规行为，并分别写下承诺书，承诺今后不再在该别墅经营餐饮项目。	阶段性办结	无

87	D3FJ202312190023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的一家无名养鸡场，在湖边水库旁养殖，养殖废水污染水源。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养鸡场”位于原湖边东片区指挥部征地拆迁地块内，距离湖边水库约 35 米，圈养家禽 35 只。经联系当事人，了解到所养鸡鸭均为自用，不属于盈利性的规模养殖。场地内地面干燥，未发现养殖废水污染水源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解决饲养家禽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1.12 月 20 日，湖里区城管局已拆除场地围挡及鸡舍，当事人已自行将场地内家禽清离。 2.12 月 20 日，湖里区城管局已对当事人违规饲养家禽问题按简易程序立案查处，处以 200 元罚款，当事人已缴交罚款。 3.12 月 21 日至 22 日，湖边社区已对场地进行清理，并用绿网覆盖。	已办结	无
88	D3FJ202312190004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290 号，军岳山庄小区 2 号楼、3 号楼、7 号楼南侧污水管网疑似破裂，长期臭味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军岳山庄小区 2 号楼、3 号楼、7 号楼南面污水管网疑似破裂问题。思明区市政排水公司对 2 号楼、3 号楼和 7 号楼周边污水管道进行溯源，发现小区管道部分点位存在变形、破裂问题。 2.经实地踏勘各点位，2 号楼、3 号楼和 7 号楼污水管道周边道路干净整洁、污水井盖严实无异味，2 号楼、3 号楼和 7 号楼南侧靠围墙一侧污水管表面未见破损，围墙外侧化粪池处有臭味散发。 3.经查阅省“12345”平台，并未查到相关投诉情况。思明区筓筓街道向小区物业公司询问得知，2023 年以来居民曾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小区水管破损及臭味问题。	属实	修复管道，消除臭味。	1.施工团队已于 12 月 27 日进场开展施工改造的前期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投诉问题点位污水管道修复。 2.思明区建设局、思明区筓筓街道已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大对化粪池吸污频次，并要求物业对现场调查时研判可能吸污不彻底的点位及时进行处理。12 月 21 日，该小区物业已安排吸污车对化粪池进行吸污。	已办结	无
89	D3FJ202312190002	信访人前期反映：1.“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官林头社一家非法屠宰场，每天用沥青烫鸭毛鸡毛”，目前违建只拆除部分，未全部拆除，停业几天后又开始屠宰、烫鸭毛，未彻底解决问题；2.“厦门市集美区电商谷全场街路大量土方车进出，滴洒漏路面污染严重，倾倒点无降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目前问题没有任何改善。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前场村官林头社非法鸡鸭屠宰场业主为林某贵，无屠宰证。12 月 13 日检查现场有 4 处简易违章搭盖的鸡鸭棚，养殖家禽 70 余羽，2 个大型土灶，现场存在养殖臭味。林某贵曾在该处屠宰鸡鸭。现场未发现沥青和用沥青给鸡鸭烫毛的情况。 2.12 月 13 日至 17 日集美区杏滨街道对 4 处简易违章搭盖、2 处烧火土灶进行拆除，并清理场地的堆杂等。12 月 20 日再次检查未发现简易违章搭盖鸡鸭棚、大型土灶，未发现沥青等物品，未发现鸡鸭屠宰和用煮过的沥青给鸡鸭烫毛的情况。现场还存在一处约 2 平方米的厕所简易搭盖。 3.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实为龙厦高铁北侧前场街路工地，为雅凌（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复耕工程。12 月 13 日检查时，现场有大型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口两侧部分区域设置自动喷淋系统，未设置洗车台，裸土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4.12 月 20 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再次核查该地块，施工车辆进出时存在少量“滴洒漏”污染路面，存在轻微扬尘现象。施工现场出入口两侧区域有设置自动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对场地和裸露土头进行绿网覆盖，裸土已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部分属实	拆除厕所违章搭盖，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1.集美区杏滨街道已于 12 月 15 日拆除 4 处简易违章搭盖的鸡鸭棚和 2 处土灶，清退家禽 70 余羽，拆除土灶 2 处，12 月 21 日下午对 1 处厕所违章搭盖进行拆除，现已拆除完毕。 2.12 月 15 日，针对扬尘污染问题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已对雅凌（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12 月 20 日再次责令施工单位雅凌（厦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化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90	D3FJ202312190058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黄金海岸三期项目 2019 年建设后烂尾，至今工地无人打理，大量垃圾、污水淤积，夏天孳生蚊蝇，污染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黄金海岸三期项目”为君悦黄金海岸三期项目，因资金问题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停工。三期项目与一、二期已交付楼栋之间设置的分隔围挡部分被破坏，且靠近三期项目工地排水管存在两处破损，造成停工工地低洼处积水且存在少量垃圾。	部分属实	君悦黄金海岸三期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到位。	1.12 月 21 日，漳州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向君悦黄金海岸项目物业服务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该企业承诺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对破损水管进行修复，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漳州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对场地内堆放垃圾进行清运、对淤积污水临时抽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落实对低洼区域进行回填，并进行围挡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FJ202312190134	漳州市东山县西铺镇冬古村过冬自然村沿海防护林地被林某福买卖，挖山填海严重，破坏沿海防护林地生态。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3 年 6 月 30 日，林某福承包岩仔会“苏澳”南面山的山地，共 8 亩，地类为林地。林某福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将承包的 8 亩山地转让给林某钦，未发现买卖林地行为。 2. 林某钦在转包林全福承包的 8 亩山地后，未经林业部门批准，于 2010 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3.39 亩建养殖场，林地属沿海防护林地，已由东山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行政处罚。该地块现状为林地 4.9 亩、空地 2 亩和鲍鱼养殖池 1.1 亩。承包范围均在 2008 海岸线和 2019 新划订的海岸线的向陆一侧，不涉及海域，未发现有违法围填海行为。	部分属实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加强沿海防护林带和海岸线生态巡护，西埔镇政府拆除违占林地养殖场，并及时复绿，同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沿海防护林带生态保护进行管护巡查，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争取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西埔镇政府督促林某钦完成 1.1 亩违建养殖场的拆除及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FJ202312190050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海峡国际湾区 1 栋 2 栋前面的私人码头，手续存疑，凌晨三点至天亮，装卸货物噪声严重扰民，码头未硬化，遍地泥巴，每次装卸货物时泥巴等垃圾冲入大海，装卸货物粉尘严重。要求调整装卸货物时间，做好防尘抑尘措施。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私人码头”为卓岐村用于装卸海蛎及村民自用建筑材料的临时中转堆场，也是该村村民民俗和养殖辅助船日常维修主要活动场所。1996 年该地块系卓岐村至厦门港客运码头，供其所属卓岐客 1 号船停泊使用；后转行从事装修业务，现作建筑、装修材料堆场使用。2018 年王某国建设起吊机，用于卓岐村村民养殖辅助船的海蛎养殖服务，从事吊装、运卸货物上岸及一些相关的养殖用品服务。 2. 经查阅该地块的有关档案资料，该地块属于港尾镇卓岐村集体土地（龙集有〔2012〕第 235 号），查询三调地类名称为采矿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由于场地于上世纪 90 年代形成，为村集体所有土地，传统以来系卓岐村从事客运、紫菜、海蛎养殖户及村民养殖辅助船舶的停靠装卸点，场地沿用至今已有三四十一年，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3. 该装卸点根据潮汐时间进行作业，偶尔需要在半夜吊装作业。吊装货物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场地内堆放的建筑材料未采取抑尘措施，装卸物料时存在扬尘污染；大部分场所地面未硬化，车辆经过易产生扬尘污染。现场未发现垃圾冲入大海。	部分属实	港尾镇政府加强对卓岐村码头运营监管，规范作业流程，精简民俗活动，切实减少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12 月 22 日，港尾镇政府责令现场负责人尽量不要在夜晚作业，作业过程中，务必注意操作，要求吊装过程中运输车辆熄火，吊装的物品要轻放至货车上。 2. 港尾镇政府要求卓岐村村委会立即覆盖裸露砂堆，对裸露场地洒水保湿，新增移动雾泡机抑制砂土装卸扬尘，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已办结	无
93	D3FJ202312190057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林前自然村杀鸭场，污水乱排路面，异味刺鼻；林前自然村绿家园胡萝卜加工厂，加工时污水随意排入溪里、路上，异味刺鼻；下吕村吕某潮（在建的古雷港中学旁）在家里开海蛎，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杀鸭厂”为红米养殖场，主要从事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等。现场检查时未进行屠宰作业，现场养鸭约 100 多只，目前日屠宰约 10 只，污水主要来源于地面冲洗废水及屠宰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0.5 吨/天，污水通过管道统一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木灌溉，未发现污水乱排情况，路面未发现排放痕迹或异味。养殖区鸭粪味明显。 2. 举报件反映的“胡萝卜加工厂”为漳浦县杜浔镇绿家园果蔬购销部，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现场清洗加工设备闲置堆放，冷冻库也处于闲置状态，场区未闻到异味。该场区在靠近村集体排洪沟的一侧围墙设置有排水孔，现场未见其他集水排水设施，果蔬清洗废水可通过这些排水孔直接排放到村集体排洪沟，最终排入周边农业灌溉渠，检查未发现污水排放至路上，路面也未发现曾经排放的痕迹。据了解，该加工场为季节性生产，每年生产时间约 3 个月（每年的 1—3 月份）。 3. 下吕村吕某潮家现主要作业为对外运过来已晒干的海蛎壳钻孔、用绳子串起来，后由养殖户主回收成品海蛎壳串，放置海里种苗养殖海蛎，系沿海渔民常规作业。现场搭盖一处约为 100 m²的铁皮棚，该铁皮棚地面已硬化，棚内堆放有未加工的海蛎壳及串好的海蛎壳，现场有 5 个老人在串海蛎壳作业，未发现其他生产设备及工艺，海蛎壳运来时已晒干，现场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古雷生态环境局及古雷镇政府指导漳浦县杜浔镇绿家园果蔬购销部建设围堰、导流沟等方式确保完全收集，配套符合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方可投入生产，同时要求企业强化生产期间的腐烂胡萝卜的清理工作，避免产生气味影响周边居民。	1. 古雷区农林水利局、古雷镇政府要求红米养殖场加强场地消杀，加密场地清理频次，削减鸭子粪便气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2. 古雷生态环境局、古雷镇政府要求漳浦县杜浔镇绿家园果蔬购销部建设围堰、导流沟等方式确保废水完全收集，配套符合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已办结	无

94	D3FJ202312190047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河福村村部边，蚝美味烧烤店和海澄小淄博烧烤店，距离居民区不足 20 米，深夜食客唱歌扰民，油烟直排空中，夏季最为严重。该处原为耕地，多次向 12345 反映无果。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蚝美味烧烤店和海澄小淄博烧烤店所在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不属耕地。海澄小淄博烧烤店于 2023 年 12 月初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正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两家烧烤店属于沿街店铺，店铺左右两侧均无居民楼，后面是农村居民区，海澄小淄博烧烤店距离最近居民楼直线距离约 40 米，蚝美味烧烤店距离最近居民楼直线距离约 50 米。 2. 两家烧烤店营业时间一般为傍晚开始至夜间 12 点左右，现场并未设置唱歌设备，未发现唱歌扰民现象。 3. 2023 年 12 月，龙海区城管局收到两次 12345 平台转来对该 2 家烧烤店的投诉件后，多次对两家烧烤店进行现场核查，两家烧烤店的油烟净化器均可正常运行，并于 12 月 17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家烧烤店的油烟排放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龙海区城管局联合海澄镇政府加强巡查，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保障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引导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1. 龙海区城管局督促店主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并保证不加装音响等唱歌设备。 2. 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海澄小淄博烧烤店停止经营活动，相关证照办理齐全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95	X3FJ202312190087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路，福建省安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常年超标排放，黑烟滚滚，恶臭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福建安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正在使用，现场锅炉旁有生物质颗粒、原木材等燃料堆放，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烟囱口未见排黑烟现象，调阅该公司锅炉烟囱口视频监控，未发现冒黑烟现象。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2. 该公司膨化、烘干、制粒工序生产车间与原料仓库联通，现场在生产车间、原来仓库内可闻较浓异味弥漫（腥臭味），仓库已密闭设置，入口悬挂塑料垂帘，人员出入时异味可飘散至外环境。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该公司在生产时，偶尔会闻到阵阵轻微异味，但不会持续很久，未看到锅炉黑烟滚滚现象。12 月 15 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厂界臭味浓度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海生态环境局、东园镇政府联合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该公司锅炉废气和厂界无组织恶臭浓度均达标排放。	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在原料仓库出入口改装自动控制的软帘，彻底防止生产车间、仓库内异味飘散至外环境。待该公司锅炉烟气监测结果出具后，进行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12190216	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镇区：1. 铁路桥下有一家晟好工贸企业，位于广益塑料厂对面，车间里有电镀喷漆作业，车间没有密闭，未办理环评手续，生产气味刺鼻。生产污水通过暗管偷排到郭坑下洲支渠的上游。2. 下洲支渠上游（广益塑料和福兴冷冻中间这条沟渠）两三年来水体常年黑臭，偷排污水的企业不止晟好工贸一家。此前治理应付了事，治标不治本，过段时间又发黑发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晟好工贸有限公司钢管家具生产项目环境报告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内未发现有电镀喷漆工序和设备。该公司烘干喷涂（固化）生产线进出 5 口大门敞开，部分处于未密闭状态，车间内可闻到轻微铁件加工气味。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暗管、偷排的情况。 2. 龙文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漳州福兴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长兴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市广益塑料有限公司、漳州市华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漳州市学而优家具有限公司等 5 家生产企业进行调查核实，福兴食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长兴食品、广益塑料、华胜塑料 3 家公司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学而优家具主要从事金属家具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5 家公司厂区四周污水、雨水管网，未发现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和雨水管偷排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排污口偷排痕迹。 3. 洋底开发区下洲支渠（广益塑料和福兴冷冻中间段）沿线无生态补水点，水体流动性差，河道水体透明度差，略显浑浊，未见有黑臭。两侧污水管部分老化及松动，污水管易破损，污水排入下洲支渠，可能造成下洲支渠水体黑臭情况发生。12 月 22 日，龙文生态环境局对洋底开发区下洲支渠下游出口（下洲水闸）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1. 龙文生态环境局持续加大对该区域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快推进洋底开发区下洲支渠河段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提升支渠水质，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1. 龙文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州市晟好工贸有限公司加强烘干、固化工序车间密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12 月 21 日，该公司已对烘干喷涂线进出口加装软帘。 2. 郭坑镇政府已成立整改下洲支渠水环境突出问题工作专班，邀请专家团队对区域水环境治理进行规划设计，对洋底开发区下洲支渠上游河道开展清淤疏浚、生态补水和修复工作。同时加大对洋底开发区下洲支渠河道两侧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确保污水管网无破损、脱落等异常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12190049	漳州市芗城区古塘溪、农友溪长期黑臭，污水收集不到位，大量养殖户未配套设施，污水直排。岱山蔬菜市场污水直排，存在大量违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农友溪全长约 6km，古塘溪属农友溪下游（即农友溪古塘段），农友溪大唐世家段生态浮岛、曝气及喷泉等设备正常运行，周边大唐世家及岱山蔬菜批发市场已于 11 月初全部接入圣王大道污水管网，污水已收集到位，不存在污水直排内河问题。走访周边群众了解，自从治理后，河道水质已得到很大提升，水体感观良好。芗城生态环境局 12 月 20 日水质检测结果显示，古塘溪、农友溪水质经治理后已消除黑臭。 2. 岱山蔬菜市场位于北环城路以外，建设于 2014 年全省开展“两违”综合整治之前，不属于“两违”综合整治重点内容。该区域及其周边农村地区当时没有开展相关审批工作，类似建筑形式遍布周边地区且数量庞大，待后续政府对该片区进行统一规划建设时一并进行处置。 3. 农友溪（古塘段）芗城辖区内沿岸及周边现有水产养殖户 11 户，水产养殖面积约 240 亩。其中养殖水面超 20 亩的有 4 户，20 亩以下的水产养殖户有 7 家，以上 11 家养殖户均有配置尾水底泥消纳池（地），未发现养殖尾水底泥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南坑街道办事处积极对接区相关部门，加快推进芗城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农友溪与古塘溪河道水质。	南坑街道办积极配合市供排水中心、芗城区住建局实施圣王大道地块应急排污工程，该项目已于 11 月初正式投入运行，岱山蔬菜批发市场和大唐世家小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站已全部接入益民路市政污水管网。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FJ202312190163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三坪村楼脚组自然村通往大歇困（属龙海区程溪镇）方向的林道、山地，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被长期占用并私设停车场。在楼脚组自然村往大歇困的林道，利用夜间掩护，大肆破坏山体，将不足 4 米的林道开挖至 8 米宽，浇筑 6 米多宽的水泥路面，导致沿途多处山体滑坡，道路总长 2000 米，目前已硬化 700 多米。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查询福建省地政管理一张图系统，平和县文峰镇三坪村楼脚组自然村通往龙海区程溪镇东马村大歇困的林间道路面积约 24 亩，涉及生态保护区面积 9.86 亩；经核对三平风景名胜区矢量图层，均位于三平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2. 举报件反映的“私设停车场”，涉及一处新建的养蛇场，现场建有一座砖混+铁棚结构的养蛇房，一座砖混结构居住用房，一座地面已硬化的铁棚，其余空地用作停车场。三座违法建筑物均在三平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平和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违法行为人黄某辉作出行政处罚。 3. 全程道路宽度 4.5-6 米不等，两边路基 0.5-1 米，浇筑水泥路面宽度均为 4.5 米，道路边坡部分发现 2 处明显山体滑坡。 4. 该道路是群众集资自行建设，在平和县内总长约 2600 多米，目前硬化共有 3 段，长度分别约 380 米、30 米、810 米，三段路面硬化均没有报批，属于违法建设。	部分属实	文峰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将三座违法建筑物全部拆除到位，对违法建设道路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文峰镇政府对违法建筑物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给予拆除，对违法建设道路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确认违法当事人后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12190131	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高坑村，半港社 86 号高某福家中一个月有好多天散发出塑料燃烧的味道，疑似在给药厂做药品包装膜，塑料燃烧味道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高坑村村民租借高某福自建房门口车库（约 16 平方米）从事塑料制品制造。该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评手续。外购 PET 卷材经真空吸塑成型机热熔吸塑成形后裁剪整理包装外售，用于药品的塑料外包装。现场有一台旧的全自动真空吸塑成型机，未生产。生产过程中 PET 卷材经真空吸塑成型机热熔吸塑时，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与塑料燃烧的味道相似。	属实	石码街道办事处和高坑村村委会加强对半港社的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 12 月 20 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作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不得生产，恢复车库原状。 2. 12 月 21 日，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作坊未经登记擅自从事塑料加工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190221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 5 组叶某华、叶某秀无任何手续审批情况下，在农耕地违建 615 平方米豪华别墅，导致水土流失，占用灌溉渠道和道路破坏耕地排水设施，导致十多亩良田无法耕种，积水发臭扰民。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岩溪镇珪后村 5 组，门牌号为珪后东 26-2 号的房屋，占地面积 143.1 m²，建筑面积 505.43 m²。该房屋在 2020 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整治摸排房屋范围内，属于历史存量建房问题，需等国家政策出台后再判定是否拆除。该房屋符合岩溪镇珪后村村庄规划，属于农村宅基地，住户在珪后村仅有一处住宅，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属于可以完善手续的存量建房。 2. 该栋房屋周围用地无地表扰动，未发现明显水土流失问题。珪后村 5 组及该栋房屋周边的耕地情况良好，灌溉沟渠通畅，耕地用水来自上游颜府陂灌区，农户引水至末端农田后，部分经附近住宅区排水渠排出，部分经农田缺口流至旁边空地，形成积水坑，积水坑满后流至附近住宅区排水渠排出，现场未闻到水体发臭味道。	部分属实	岩溪镇政府根据该房屋的实际情况，引导户主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对损坏田埂、沟渠进行修缮，确保农田排水通畅，不会积水，同时加强与该房屋周边邻居的沟通，回应群众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情况、相关政策以及下一步工作举措，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2 月 30 日前，岩溪镇政府组织人员消除农田缺口，清理拓宽排水渠，将积水坑内积水引流至排水渠排出。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190042	漳州市芗城区万科里商场，存在大量2023年新建的铁皮房和娱乐设施，主要经营烧烤、酒吧和油炸等重油烟业务，油烟直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万科里π街涉餐饮油烟的店铺已全部完成油烟净化器配套。 2. 12月20日晚至12月21日晚，芗城区城管局、芝山街道办工作人员多次到π街店铺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公司对店铺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合格。	部分属实	芗城区城管局、芝山街道办持续加强对万科里π街店铺的监督检查，跟踪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芗城区城管局、芝山街道办要求万科里π街项目负责做好街区店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已招商入驻的店铺规范管理，尤其涉餐饮油烟的店铺，严控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待入驻的店铺严格准入标准，确保店铺环境卫生达标方可营业。	已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190071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水磨岭水库库区及河道非法围堰，影响行洪安全；库区无序开发占用林地；水库周边畜禽养殖污染严重，随意丢弃病死猪。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浦县水磨岭有8座围塘（围堰）存在占用水库水域问题，最晚的围塘（围堰）建成于2008年，距今有16年多，其余7座建成于上世纪80、90年代，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其中3处围塘（围堰）截断库区汇水小支流（河道），影响小支流（河道）行洪安全。 2. 水库库区周边存在2处养殖坑塘水面占用林地5.7亩，属历史遗留问题。 3. 水库周边有8家畜禽养殖散养户，总存栏鸭约13450羽，生猪345头，其中6户既养鸭又养猪，2户仅养鸭。水库周边养鸭场露天养殖，养殖粪污未及时收集处理，下雨天易被冲刷排入水库，鸭在水里排出的鸭粪，影响水体。猪场粪污经沼气池处理后，个别排入水库影响水体。未发现病死猪随意丢弃现象。	部分属实	1. 2024年4月30日前，3处截断库区支流的水塘所有人完成疏通工作，确保行洪安全。 2. 2024年6月30日前，两处占用林地的养殖坑塘水面整改复绿到位。 3. 8家畜禽养殖散养户完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养殖废水外排污染水库。	1. 绥安镇政府联合罗山村委会督促3处截断库区支流的水塘所有人采取措施，疏通各自截断库区汇水小支流（河道）的围塘（围堰）泄洪通道。制订对现已建成占用水库水域的围塘（围堰）采取有偿使用，限制池塘养殖水量排放。 2. 漳浦县林业局联合绥安镇政府督促两处5.7亩养殖坑塘水面整改复绿。 3. 绥安镇政府联合罗山村委会督促养殖场业主抓紧出售成品肉鸭，降低养殖量，及时收集处理鸭粪，完善粪污处理设施；猪场粪污经沼气池处理过的尾水资源化用于浇灌周边果林。 4.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养殖场业主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全量化资源化还田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190039	漳州市平和县国强乡新建村，石皇帝至马山有人假借砍伐松树为名大量砍伐天然阔叶林，约250车。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砍伐天然阔叶林”位于平和县2022年度松林改造5块林木采伐许可证区域内，原批准涉及林木采伐面积计872.6亩，择伐马尾松。现场检查已超出采伐许可证所规定的范围、树种。超强度采伐林木的违法事实已由平和县林业局立案调查，并委托鉴定机构实施鉴定，鉴定结果：超强度超树种采伐的林木蓄积量为307.9455立方米，越界无证采伐的林木蓄积量为6.6668立方米，30多车。目前，已经传唤涉案相关人员进行核实，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部分属实	平和县林业局对该案依法处置，并督促国强乡新建村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林地复绿补植。	12月22日，平和县林业局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补充鉴定，目前该案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待相关取证材料完整后，平和县林业局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190072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后许村，沿海大通道与高速路口交叉点5亩左右农保田耕地被硬化破坏，建设杨某文黑驾校教练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现状水泥硬化地 3.134 亩，管理房 0.132 亩，硬化面积共 3.266 亩。该地块二调地类为旱地（耕地）2.781 亩，田坎 0.428 亩，可调整果园 0.057 亩，全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017 年）。三调地类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3.266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三区三线）。杨某文违法建设汽车培训场，涉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3.266 亩。 2. 杨某文的行为涉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	部分属实	1. 3.134 亩的水泥硬化地拆除并复耕到位。 2. 符合补办手续的管理房，给予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配合佛昙镇政府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4. 漳浦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对该区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处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交通运输规范有序。	1. 佛昙镇政府责令杨某文限期 7 天拆除 3.134 亩的水泥硬化地，并在 1 个月内复耕到位。杨某文在收到拆除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整改，现机械已进场作业。 2. 0.132 亩的管理房，三调地类已不占用耕地，且不占用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三区三线），可作为农田管理房使用。待 3.134 亩的水泥硬化地拆除复耕后，由佛昙镇政府给予管理房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 12 月 20 日，漳浦县交通运输局责令杨某文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教练员的思想教育，引导教练员树立运输安全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190034	漳州市龙文区锦绣一方小区 58 栋和 58 栋北侧的垃圾屋，选址不合理，距离住宅楼较近，恶臭扰民，夏季尤为严重；垃圾清运车辆进出、装卸时噪声扰民，尤其是早上和中午；且垃圾屋投放窗口闭合声音较大。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发现：58 栋垃圾屋距离 58 栋约 12 米，61 栋垃圾屋距离 58 栋约 18 米，两座垃圾屋前台阶上均存在少量污渍没有彻底清除。投放窗口闭合时有较大撞击声；投放窗口闭合未闻到刺激性臭味。 2. 锦绣一方 58 栋和 61 栋垃圾屋，均由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选址且向居民进行公告后，报漳州市环境集团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漳州市环境集团垃圾转运车于每日上午和中午进场对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收运期间可能存在生活垃圾外漏，臭味扩散且有装卸声音较大情况。	部分属实	“锦绣一方”小区 58 栋西北方向两座垃圾屋保洁到位、垃圾投放窗口静音闭合，合理安排收运时间且快速收运垃圾，减少异味及噪声扰民情况。	1. 龙文区城市管理局督促漳州市环境集团对 58 栋西北方向两座垃圾屋台阶上污渍进行清洗，且对垃圾屋投放窗口门挡处增加消音橡胶；更改该小区垃圾收运时间为 10：00 左右、15：00 左右；控制直运车进出场车速及缩短收运时间，减少异味及噪声扰民情况。 2. 步文街道办督促该小区物业加大垃圾屋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同时加强引导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并积极对接漳州市环境集团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确保垃圾投放规范、收运有序。	已办结	无

106	D3FJ202312190031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1. 省山村省山平社狮形山修复项目被砍伐树木硬化林地用于开山造路，破坏生态环境。2. 军民桥是到狮形山的必经路，军民桥几十公里道路是违法破坏林地扩宽道路用于运输矿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后，军民桥上放置禁止通行的公示，还在继续维护道路并没有拆除扩宽的道路。3. 古城村山柄社山头被盗挖，目前用几根树木遮掩山头逃避督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港尾镇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扩宽路段涉及破坏林地行为，已由龙海区林业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进行立案调查。 2. 军民桥扩宽道路属于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违法行为。已由龙海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现该扩宽路段处于封闭状态。 3. 举报件反映的“古城村山柄社山头”为龙海市港尾宏磊石料场房潭山花岗岩矿区，现已关闭，没有开采行为。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通过原龙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验收。	部分属实	1. 龙海区林业局、港尾镇政府对违规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2. 港尾镇政府将联合相关部门督促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对该道路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并同步督促省山村委会、古城村委会加强道路管理，杜绝无手续改造行为；如有无法补办手续的路段，待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结束之后，再将该路段移交给省山村委会、古城村委会管理。	龙海区林业局已对古城村山坪社军民桥附近违规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D3FJ202312190032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岩前村，龙船山荣旺畜牧有限公司，距离学校约 50 米、距离居民区约 20 米，污水直排九龙江，猪粪堆放在九龙江岸边，每天散发猪粪臭味，公司违建在农田，导致无法耕种，养猪场审批 500 头、实际存栏 5000 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靖县荣旺畜牧有限公司，位于山城镇岩前村龙船山，目前岩前村已无学校，最近的住宅与该公司直线距离约 100 米，公司建成时间早于该住宅建设时间。 2. 该公司实行“异位发酵床零排放”粪污处理模式。固体粪污经收集沤肥发酵后作为农家肥卖给周边种植户施用。有完善异位发酵床管护运行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山城镇河道专管员对九龙江岩前村防洪堤岸全段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直排、猪粪堆放。 3. 该养殖场用地面积 1046.76 平方米，类型为其他农用地，其中农村道路 11.34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 1035.42 平方米，不涉及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 该公司实际存栏量 510 头，超过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 410 头。	部分属实	山城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及时减少生猪存栏，使存栏头数保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范围内。	该公司已于 12 月 24 日出售生猪 116 头，现存栏生猪 394 头。	已办结	无
108	D3FJ202312190025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坂美村与吴宅村交界处的福建金晖建材，黏土生产机砖露天堆放，粉尘污染严重，酸性异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省金晖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原材料来源为工程弃土、煤渣、煤矸石和污水厂污泥；查阅原料中使用的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污泥的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该污泥没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该公司原料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发现使用黏土的现象。 2. 该公司成品砖露天堆放在厂区水泥地面，已用滤网覆盖。该公司已在厂房内顶部安装喷淋，在厂区门口安装一台雾炮喷雾。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12 月 19 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采样监测。 3.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静电除尘+脱硫塔正在运行。烟囱排出的气体颜色为白色，现场有轻微酸性气味。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于 12 月 20 日对该公司窑炉烟气采样监测。12 月 20 日晚，该公司报备停产整修。原定于 12 月 22 日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监测，因该公司脱硫喷淋塔损坏停止生产，无法开展。	部分属实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督促福建省金晖建材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整改，减少烟气和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做到达标排放。	1. 待该公司窑炉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出具后，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依法处理。 2. 待该公司恢复生产，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将继续进行厂界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未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190018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屿村溪墘自然村，7 亩基本农田被月屿村埭厝社郑某邻非法改变用途，挖成虾池抽灌咸水养殖，进水排水污染四邻基本农田 28 亩。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郑某邻在 2023 年初租用月示村溪墘自然村土地 4.8623 亩（耕地面积 4.7610 亩）。现种植区面积 2.1850 亩，水面面积 2.6773 亩。因该地块地势低洼，常年积水，为种植需要，郑某邻在原地挖土垫高土地，挖土处形成类似沟渠的带状低洼地带形成水面（2.6773 亩），用于蓄水。挖沟蓄水的行为虽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但占用耕地，属耕地“非粮化”，不属于非法改变用途。水沟内生长着少量罗非鱼，未发现饵料投放，不存在养殖行为。 2. 漳浦生态环境局和赤湖镇政府对附近地块进行巡查，除了已经收割的田地，其他地块水草和农作物长势良好，未发现农田被污染现象。12 月 13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被举报地块、北侧坑塘、南侧水沟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水田作物标准。走访周边地块的农户了解到，平时农作物耕作正常。	部分属实	赤湖镇政府加强辖区范围的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耕地的行为。	郑某邻对用于蓄水土地进行整改，已回填恢复种植条件。	已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190012	漳州市诏安县良丰家园小区（幸福世家），幸福世家 520 烧烤吧，每天晚上八九点营业至凌晨两三点，烧烤油烟及人群喧哗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幸福世家 520 烧烤吧”为沈某清餐饮店，该餐饮店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经过净化器处理后排放。12 月 22 日诏安县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商家的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该餐饮店夜间经营期间进出车辆存在一定的噪声，对周边部分居民生活起居产生影响。诏安县城管局联合诏安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21 日夜间 1 点对该餐饮店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营业期间严控噪声，做到经营不扰民。 2. 诏安县城管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专项巡查，以确保其整改到位。不定期回访周边住户，如有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处置，立行立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诏安县城管局要求商家加强文明经营管理，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避免因油烟问题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 诏安县城管局对商家批评教育，经营者作出书面承诺表示加强营业期间的噪声管控，做到不扰民。	已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190006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光明山作业区，福建省锦山工贸有限公司长期毁林挖山，面积达近百亩。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锦山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至 2019 年间存在违法改变林地用途、擅自动工填土建设工棚等违法行为，违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 6414.23 平方米（折 9.62 亩），原龙海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均予以立案处罚，并督促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复绿整改。 2. 2023 年 9 月，台风“海葵”带来大量降雨，致使该公司周边出现小范围山体滑坡，部分山体裸露，小部分林地受到不同程度的损毁。为排除隐患，该公司组织人员使用铲车等工程工具除险。现场未发现挖山的行为和痕迹。该公司原实施的复绿项目，除个别树苗自然枯萎死亡外，未发现拔除复绿植物的情况。该公司已于 12 月 13 日补种复绿植物。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程溪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对整改复绿场地加大常态化巡查频率，一旦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 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及程溪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后续管养，提高复绿植物存活率。	已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190218	漳州市诏安县西潭镇美营村钟某升，1.在美营村墓前（现政府抽水蓄能电站边）约 40 亩保护耕地挖沙贩卖，并建设鱼塘。2.非法将观音山下樟坑约 30 亩耕地红线内土地卖给沈氏宗亲会建设祖墓、风水池等，破坏耕地。3.在西潭镇军寮村高墩脚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占用 2.05 亩土地建设豪华别墅、铺设地砖，诏安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0 年 1 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未执行。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美营村钟某升”为美营村村民钟某生，于 2011 年至 2012 年间将湖内溪旁的滩涂低洼地整理形成池塘养鱼。经实地测量地块总面积 28.68 亩，“二调”地类为：水田（永久基本农田）27.87 亩，果园地 0.81 亩。“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 25.7 亩，设施农用地 2.98 亩。经走访询问，钟某生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整理池塘的过程中确有挖砂土外运的嫌疑。 2.举报件反映的“观音山下樟坑约 30 亩耕地”系深桥镇上营村村民沈某波于 2017 年与美营村村委会租用的旧鱼塘及荒杂地，地块总面积 14.71 亩，现状为一大一小两个水塘，总面积 4.71 亩，一间简易管理房，占地面积 0.41 亩（无用地手续），其余 9.59 亩空地处于抛荒状态。“二调”地类为：水田（永久基本农田）13.77 亩，设施农用地 0.93 亩，果园地 0.01 亩；“三调”地类为：水田（永久基本农田）6.77 亩，坑塘水面 7.06 亩，科教文卫用地 0.88 亩。 3.举报件反映的“豪华别墅”为诏安太生蔬菜专业合作社办公及员工宿舍用房，总占地面积 2.05 亩，无用地手续。诏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依法对诏安太生蔬菜专业合作社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非法占用的 2.05 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未拆除，未恢复原种植条件。	部分属实	1.西潭镇政府对钟某生涉嫌违法开采行为查处到位。 2.西潭镇政府对沈某波涉嫌破坏耕地和违法占地的行为查处到位，使该地块恢复农业耕作。 3.西潭镇政府组织实施消除诏安太生蔬菜专业合作社人员居住及办公用房地块的违法状态。	1.12 月 16 日，西潭镇政府对钟某生在整理池塘过程中涉嫌未经批准挖砂土外运的问题立案查处。 2.12 月 16 日，西潭镇政府对沈某波涉嫌破坏耕地和非法占地立案调查，并责令沈某波于 12 月 20 日前恢复该区块农业耕作，当事人已恢复该地块农业耕作。 3.西潭镇政府对诏安太生蔬菜专业合作社非法占用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拆除，恢复原种植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19000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70060 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1.云水谣景区属于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森林公园，漳州市通美云水谣庄园有限公司所开发“云水谣风情一条街”，不管三十几幢商住房地产还是批零商服旅游地产，都属于违反国家明文规定，不管是已取得土地规划批复还是建设许可，根本上都是违法的，应当给予拆除迁移。 2.“开展房地产销售需要取得预售许可证，经查询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该项目未办理预售许可证”，结合南靖县政府官媒南靖之窗曾报该项目已建“售楼处”、该项目地产销售宣传等情形，该项目已进行对外无证房地产销售活动。 3.该项目不仅超过征地批复红线占用土地进行建设，而且存在严重破坏外大河道河岸原始生态和破坏项目 B 区内侧靠山溪仔溪原始溪岸生态；不顾山前边百年土楼“扬德楼”及附近居住村民的安全，超越红线“削山造地建别墅群”。 4.该项目属于严重违法项目，占用约 1600 亩水田和山林地，削山造地建别墅群，严重浪费耕地，破坏自然生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商业街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的是批发零售用途的店面商业街和住宿餐饮用途的土楼特色民宿（酒店用途），符合《福建南靖土楼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7 年）》。 2.南靖之窗（南靖县政府新闻媒体）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新闻报道中介绍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建设进度时，援引云水谣庄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吕某棋介绍工程进展时说售楼部也在抓紧建设当中。但经现场核查，没有建设售楼处。根据该段新闻报道内容，不存在该项目地产销售宣传等情形。该项目未办理预售许可证，未对外销售，截至目前没有实际销售行为。 3.该项目建设范围未超过征地批复红线，该项目建设范围未占用水利红线，项目建设没有破坏河道原始生态。该项目内侧靠山，不存在溪仔溪，未发现破坏原始溪岸生态。“扬德楼”不在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福建土楼（南靖）景区界限范围内，不属于文物建筑，项目建设对“扬德楼”和周边居民区没有影响。 4.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商业街工程所处地块属于非林地，不涉及林地。该宗地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6〕1018 号），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0724.1 平方米（约 46 亩），建筑面积 28334.24 平方米（约 42.5 亩）。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14	D3FJ20231219001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20068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采矿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已到期停产”，实际上直到 2023 年 5 月份都有在采矿；公示内容称矿山还可能继续审批开发，但未提及对矿山卡车半夜运输噪声、粉尘问题的解决措施；要求正面回应夜间卡车噪声、粉尘、超载安全等问题的解决措施。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诏安建设月港吉湖面前山花岗岩矿，采矿权人为诏安县环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停采，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诏安县公安局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未审批过该矿山用于作业的民爆物品运输许可申请，该矿山于 2 月 15 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部分属实	1. 工程完工通车后，诏安县交通运输局将根据路面实际情况，对该路段增设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并由诏安县公安局在该道路硬化完工后一个月内增设监控摄像头、完善交通标志、警示牌，提示路过车辆或行人注意安全，确保该路段安全行车需要，并开展回访，了解掌握通行情况，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2. 建设乡政府督促管养单位加强路面保洁工作，确保路面干净整洁，避免由车辆通行导致的扬尘污染。	1. 建设乡政府新规划一条避开月港村村道的连接道路，确保车辆通行不扰民。 2. 禁止运输车辆 在 20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期间通行。 3. 对运输车辆采取装配防抛洒罩、环保篷布等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洒漏现象。 4. 诏安县交通运输局将会同县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加强对该路段巡查，及时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速、超限超载、滴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噪声扬尘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诏安县交警大队已对新规划环村路段进行隐患排查，并形成整改清单。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D3FJ202312190018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黄井村，林某灵在侨丰陶瓷厂原料厂后面山上盗挖高岭土，20 多亩山林被严重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大量黄泥水流入村内。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有约 9.6 亩存在超出红线范围开挖山体，涉嫌违法采矿、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12 月 22 日委托地勘单位对该地块涉及矿种进行品质鉴定。 2. 侨丰陶瓷厂原料厂后山上因土方平整，现场存在多处松散堆土，虽已进行密目网苫盖，但拦挡、排水、沉砂等水土保持措施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现场检查时，沿侨丰陶瓷厂房通往村庄道路路面及排水沟基本干净整洁，未发现黄泥，涉事地块的排水通过管涵排至附近排水系统，出口处也未发现黄泥淤积情况。	部分属实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通过完善场地内排水、沉砂、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加强设施管护，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1.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被破坏地块约 9.6 亩存在开挖山体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待相关鉴定结果出具并确认涉案违法行为人后，根据自然资源及林业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按程序分类处置。平和县林业局于 12 月 21 日进行立案调查。 2. 确认违法行为人后，平和县水利局要求相关责任人及时清理场地排水沟淤积泥沙，增设沉砂池，并在土堆周边增设拦挡设施，控制泥沙进入排水管涵，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D3FJ202312190039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黄井村：1. 黄井工业区侵占、截流上峰社龟仔坑小溪，使用大水管抽水机抽取溪水，导致无水灌溉。2. 上峰社环盛厂旁的几座山，上山路口被违规私设铁门，白天闭门盗挖高岭土，使用炸药炸石头，噪声、粉尘严重，晚上装车运走高岭土、石头，卡车噪声、扬尘严重。每次投诉就停产躲避检查，多次反映无果。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龟仔坑溪上游支流有一个取水点，取水权人为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取水许可证。该公司向黄井村部分村民及企业供水，取水手续合法。 2. 经测算，龟仔坑溪集雨面积 5.9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649 万 m³；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工程取水口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3.5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385 万 m³，取水许可证年取水量 47.45 万 m³。扣除平和县浩恩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量，龟仔坑溪可供水量为 601.55 万 m³，可满足下游农田灌溉需求。 3. 12 月 20 日现场核查，上山路口原铁门已被拆除。环盛公司后方土地平整系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平整土地过程中有土方还堆在现场，有部分疑似高岭土，系现场负责人林某灵以土地平整名义涉嫌非法开采，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已委托地勘单位开展技术鉴定工作。查阅炸药爆破备案，平和县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无该项目使用炸药爆破的报备记录，现场也未发现该项目使用炸药爆破的情况。 4. 现场检查时，该工程项目 2 台挖掘机、1 辆推土机正在作业。该工程项目土方平整过程中未配备雾炮机，以及存在部分已开挖区域覆盖不到位的情况，平和工业园区已要求施工单位立行立改。12 月 19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工程项目施工噪声进行监测，未超标。 5. 纵三路至环盛厂房路段保洁不及时，车辆通过产生扬尘。平和县公安局文峰派出所、平和县交通执法大队 12 月 20 日、21 日连续两天开展夜间执法，未发现该工程项目有运输高岭土的车辆。	部分属实	1. 平和县公安局和县交通执法大队不定期针对该路段开展夜间执法，对运载土、石车辆进行检查。一经发现超限超载、滴洒漏、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 2.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平和工业园区将对土方工程点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工程施工方借土地平整名义非法开采砂石土资源。 3.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林某灵涉嫌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并按期结案，防止再次发生非法开采砂石土资源现象。 4. 平和工业园区形成道路清扫保洁机制，及时对道路路面进行保洁清扫。	1.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鉴定结果对林某灵以土地平整名义涉嫌非法开采高岭土依法处置。 2. 平和工业园区立即组织人员对该路段的路面进行清扫，并形成定期清扫保洁机制。	未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190001	漳州市市区肉牛未按规定在屠宰场进行屠宰，私宰户从事屠宰，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芗城区发现辖区内有肉牛私宰户 3 户，每户平均 2—3 天宰杀一头牛，用于自家餐饮店加工后销售或贩卖。龙海区曾发现港尾镇梅市村村民黄某于逢年过节或有客户需求时在其住处旁边屠宰活牛，该肉牛私宰点已被取缔。此外，其他区暂未发现活牛私宰情况。 2. 经漳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芗城、龙文、龙海、长泰、高新区及台商区等 6 个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摸排，6 个市辖区牛肉销售者（摊贩）共 152 家，排查出牛肉供应商 26 家，尚未发现私宰的牛肉。 3. 芗城区对摸排的 3 处私宰窝点周边进行排查，没有发现屠宰废水直排等污染环境现象。港尾镇梅市村村民黄某在屠宰肉牛后，将现场清理干净，不存在污染环境的现象。	部分属实	市区从事肉牛屠宰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入定点屠宰场屠宰肉牛，消除因私宰造成的环境污染。	1. 对摸排的私宰窝点全部取缔去功能化。 2. 漳州市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肉牛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各区均已召开肉牛屠宰管理工作推进会，要求对辖区内的肉牛私宰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各镇街根据摸排情况召开肉牛私宰户座谈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公开肉牛定点屠宰场相关信息，积极引导肉牛屠宰户到定点屠宰场进行屠宰，统一管理。一经发现私宰肉牛的违法行为，将予以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190217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城外村村民黄某章家 6 亩多耕地因 2012 年不同意被征迁，被施工方从山上取土填埋耕地周围，造成六亩多的水稻田低洼淹水，11 年无法耕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太武园区项目边角地，现状为洼地淹水，大部分种植莲藕，剩余部分为自然水面和本土水生植物。地类为坑塘水面。周围地块大部分已完成征收，目前尚有地仔内面积 4.72 亩的土地未完成征收。农村土地第二轮延包后，该地块未征迁部分涉及 3 户村民，未征迁面积分别为黄某章 1.8 亩，朱某风 1.72 亩，黄某 1.2 亩。 2. 因 3 户对征迁标准不认可，港尾镇城外村两委虽多次入户做思想动员工作，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完成全部边角地征迁工作。2014 年为确保 3 户土地的种植条件，城外村在该处修建了一排水渠，但因地仔内地势远比外部排水渠低，无法彻底排水，目前达不到耕种条件。	属实	港尾镇政府将继续与 3 户村民进行协商，争取得到 3 户村民的理解支持，早日完成该地块征迁扫尾工作。如协商不成，港尾镇政府、城外村村委会将对黄某章等 3 户村民的土地恢复耕作条件。	港尾镇政府、城外村村委会加强与 3 户村民沟通交流，商讨该地块的解决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D3FJ202312190063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 509 号的洗砂厂，露天砂石堆场未建设密闭厂房，长期存在扬尘污染，临时停产应对检查。砂厂附近的食品产业园，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洗砂厂”为漳州全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查时未生产，破碎、筛选等工序生产车间有密闭，车间内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和车间顶棚均有安装喷淋装置；露天场地堆放少量的物料有防尘网覆盖，大部分露天场地是平整土地，场地内配有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现场无明显扬尘。该公司露天场地未硬化，生产时运输车辆会造成一定的扬尘影响。 2. 经对璟沃产业园的 18 家食品加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各食品加工企业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均有运行，生产废水经各自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龙海市翔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东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调阅东园污水处理厂近 20 天（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厂出水水质均达标排放。未发现有企业的生产废水流入雨水沟，璟沃产业园周边河道水质感官清澈，未发现璟沃产业园的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排入河道。	部分属实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漳州全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空物料并拆除生产设备。	漳州全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决定停止生产经营并转型，限期清空物料并拆除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D3FJ202312190007	漳州市华安县沙县镇京头社区山脚下，华安礼成机制砂有限公司，使用炸药爆破，破坏 100 多亩林地、耕地、蓄水池等，废渣土堆放在耕地上，导致无法耕种。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华安县礼成机制砂有限公司爆破项目由华安县华龙爆破有限公司承接，爆破作业均报备华安县公安局同意后开展。爆破作业符合规定。 2. 关于“破坏林地”问题。华安县礼成机制砂有限公司京头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范围内有 2 宗违法使用林地问题，涉及林地 33.947 亩。2019 年 8 月 5 日，华安县林业局对违法占用林地面积 5018 平方米作出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23 日，华安县林业局对沙建镇蔡某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确认涉案林地面积 26.42 亩，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移送华安县公安局处理。目前 2 宗涉案林地均已办理用地手续，其中 24.176 亩为项目二期建设用地，9.771 亩为项目临时用地。 3. 关于“破坏耕地”问题。华安万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改造其承租的果园地，要求华安县礼成机制砂有限公司将矿山表土剥离比较肥沃部分运至承租的果园进行覆土，用于改良低产土壤，在填土过程中压覆到耕地。经现场勘查套合“三调”数据，压覆水田面积 1.06 亩，业主发现后立即整改，2023 年 12 月 21 日现场查看，水田已经复耕 0.11 亩，未复耕 0.95 亩。 4. 关于“破坏蓄水池”问题。现场发现 1 处蓄水池破坏的情况，该蓄水池系华安县礼成机制砂有限公司前期生产使用的沉淀池，非用于农业灌溉。	部分属实	1. 华安县林业局加强矿区日常巡查管控，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维护林区生态安全和安定稳定。 2. 华安县礼成机制砂有限公司将压覆水田 0.95 亩复耕复垦到位。	华安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华安县礼成机制砂有限公司因改造果园压覆到水田未复耕面积 0.95 亩，尽快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D3FJ202312190006	漳州市华安县大洲工业园，四五家陶瓷企业，原料露天堆放，锅炉煤改气落实不到位，存在改而不用或少用的情况，只脱硫未脱硝，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大洲工业园共有 5 家五家陶瓷企业，分别为福建省漳州瑞成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鑫德洲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益源陶瓷有限公司和福建嘉煌陶瓷有限公司。 2. 12 月 20 日，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和无人机航拍，发现大洲工业园内原料大部分有进行覆盖或者入库储存，仍有小部分露天堆放。华安县大洲工业园涉及推进建陶“煤改气”的建陶企业 4 家：福建省漳州瑞成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益源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鑫德洲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建华陶瓷有限公司。涉及燃煤的设备为煤气发生炉，不是锅炉。目前 4 家建陶企业已完成煤改气厂区内技改、管道施工、储气站建设，待通气后即可投入使用。另一家福建嘉煌陶瓷有限公司无燃煤设备，也无锅炉设备，该企业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 3. 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陶瓷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23〕5 号）要求，未强制要求华安县 5 家建陶企业实施脱硝改造。目前福建嘉煌陶瓷有限公司使用的燃气炉窑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属于源头的脱硝治理，进一步减少了氮氧化物产生量；其余 4 家建陶企业未开展尾气脱硝改造。	部分属实	1. 漳州市华安大洲工业园 4 家相关陶瓷企业提高天然气使用率。 2. 华安生态环境局鼓励企业探索低氮燃烧技术应用。 3. 华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大洲工业园 5 家陶瓷企业规范生产经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达到群众满意。	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指导企业负责人将露天堆放的原料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措施规范储存。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D3FJ202312190005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东大路，清香园食品有限公司，2 台大型工业冻库安装在居民区后面，外机距离居民区不足 30 米，外墙距离居民区不足 3 米，24 小时运转，时停时启，压缩机、水塔噪声严重扰民，且存在氨泄漏隐患。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清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北侧厂房为冻库和原料仓库，冻库配套 2 套冷却塔和压缩机用于制冷（一备一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冻库正在使用，冷却塔和压缩机区域已安装泡沫板围挡减震，顶部覆盖瓦楞板隔音降噪。冷却塔和压缩机所在位置距离居民区约 20 米，厂界围墙距离居民区约 5 米。压缩机根据冻库设置的温度自动启动和停机，存在“时停时启”情况。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有时能听到压缩机和冷却塔启动的噪声。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未超标。因距离居民区较近，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 漳州市清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使用 R22 二氟一氯甲烷作为制冷剂，没有使用液氨，未发现氨泄漏隐患。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冷却塔和压缩机安放区域的隔音和减震措施，切实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 1. 对冷却塔和压缩机安放区域进一步增加隔音和减震措施。 2. 安装定时断电装置，在夜间 10 点至第二天 6 点期间断开冷却塔和压缩机供电。该公司已于 12 月 21 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23	D3FJ202312190003	漳州市龙文区碧湖街道锦绣碧湖 B 区地下室停车位改为洗车场，无环保设施，废水直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洗车场”为锦绣汽车服务会所，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在经营，洗车区域四周均有设置蓄水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抽水泵排入小区污水管网。该洗车店存在占用停车位经营洗车场的情况，属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行为。	部分属实	龙文区城市管理局联合龙文区碧湖街道依法拆除违法建筑，按原规划设计恢复场地停车功能。	1. 龙文区城市管理局积极协调承租双方，要求该洗车店立即停业搬离，并联合龙文区碧湖街道对违法建设的洗车服务用房依法予以拆除，恢复地下停车位原状。 2. 龙文区碧湖街道督促锦绣碧湖物业公司落实地下停车位常态化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D3FJ202312190048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东村顶角陆 152-1，2020 年约 1 亩耕地被破坏，电力公司私自在耕地里埋设一根电线杆、两根拉线，后又火烧田地农作物，导致农田荒废至今无法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柳城街道霞东村顶角陆 152-1 电线杆，为给晋江防洪工程霞东水闸供电，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设立，共 7 根，其中 6 根立于田埂上，1 根立于晋江防洪堤霞东水闸边坡上。霞东村顶角陆 152-1 电线杆立于田埂上，无拉线，未破坏耕地，现场未发现火烧农作物痕迹。“1 亩耕地”实际面积为 0.48 亩，该地块具备耕种条件，因该地块村民自行放弃耕作而撂荒，其周边田地有正常耕种。	部分属实	移除 152-1 电线杆，方便群众耕作通行，恢复原有田埂状态。	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水利局、供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前移除 152-1 电线杆，方便群众耕作通行。	未办结	无

125	D3FJ202312190059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石化森美霞兴加油站正后方，破坏林地，挖砂采石，扬尘、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石化森美霞兴加油站正后方”项目为已批准的泉州市泉港区惠屿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于 2015 年 3 月经福建省林业厅审核同意使用林地；2015 年 11 月 4 日经省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2019 年办理不动产权证。 2. 2022 年 9 月 9 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前黄镇古县村蔡某强在未经林业部门批准许可下，雇佣挖掘机在惠屿养殖专业合作社西南区毁林堆放土方，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予以立案查处。经第三方鉴定，蔡某强平整、毁坏占用林地面积为 3260 平方米，地类为宜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2022 年 9 月 28 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对其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缴纳罚款。 3. 森林督查图斑发现，南埔镇柳厝村存在林地被破坏。经查，前黄镇凤阳村后厝 310 号连某太于 2023 年 2 月起未经林业部门审批，在惠屿养殖专业合作社南段林地上堆放土石料，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立案调查。经委托福州市雅普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鉴定，连某太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 1361 平方米。被占地块位于南埔镇柳厝村 000 林班 01 大班 030 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薪炭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4. 森林督查发现，连某付于 2023 年 3 月起未经林业部门审批，雇佣挖掘机在惠屿养殖专业合作社南段林地上平整土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立案调查，经委托福州市雅普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鉴定，连某付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被占地块位于南埔镇柳厝村 000 林班 01 大班 030 小班，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薪炭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5. 因惠屿海水养殖项目需要“三通一平”，2021 年 7 月 26 日，惠屿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泉州市泉港鑫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鑫丰公司平整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未对“土地平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作出规定，单纯的“土地平整”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12 月 21 日现场核查，比对泉港区 2012 年地形图，该企业地形地貌与供地时高度一致，未发现挖砂采石行为，现场被破坏林地已在复绿中，也未发现扬尘、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三个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完毕，相关责任人按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对三个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后期将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有关要求。 2. 泉港生态环境局、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南埔镇政府根据职责，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	未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19018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浮山曾某雄非法占用海域建设一幢 6 层高别墅，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建筑位于张坂镇浮山村委会西侧，原址为荷石自然村下楼曾某雄祖上留下的一处旧宅基地，因无人管理，在海水冲刷侵蚀下，仅留下地基。现状共两栋建筑，一栋六层建筑（“獭窟之家”）作为浮山老年人日常文娱活动场所、家宴中心；一栋四层半建筑作为曾志雄本人住所；两栋建筑中间通道相连，建筑及通道底部架空，外侧有条石结构挡水墙。 2. 两栋建筑及其中间连通部分均于 2011 年 5 月开始进行原地基清理，建设构筑物新地基，2014 年底启动主体工程建设，2015 年 10 月建设完工。建筑占地总面积约 1784 平方米，其中两栋房屋占地面积为 807 平方米，中间通道占地面积 977 平方米，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3. 经查，曾某雄所建两栋建筑所在位置已办理土地相关手续，但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中间连通区域无土地或海域相关手续。原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进行立案调查，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对曾某雄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977 平方米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 6.4482 万元”的行政处罚。曾某雄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但未能恢复海域现状。原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进行了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厦门海事法院以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为由，不予受理。	部分属实	1. 组织对曾某雄非法海域进行拆除、恢复海域原状。 2. 对两栋房屋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张坂镇政府组织对曾某雄非法占用 977 平方米海域的建筑物进行拆除，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2. 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政府牵头，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配合，根据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对两栋房屋涉及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27	D3FJ202312190045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龙泉路 47 号，天天鞋材最里面的空地搭建了两个铁皮房租给小作坊，从事染色，刺鼻异味、夜间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检查时，联丰美鞋修理店因无订单处于停产状态，2 条鞋材喷漆生产线正在安装，尚未投入使用；鞋材染色工序现场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染色清洗废水经 1 套 10 吨/日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现场未排水）。反映的异味主要来源于染色工序，染色时使用的溶剂有一定的异味，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直接外排。 2. 经询问，业主表示“订单较多的时候有夜间生产，订单不多的时候就没有夜间生产”。该加工点位于铁皮房内，隔音效果不佳。 3. 现场检查时，联丰美鞋修理店业主当场表示将自行清退。	属实	联丰美鞋修理店自行清退。	陈埭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晋江市陈埭镇联丰美鞋修理店业主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联丰美鞋修理店业主已于 12 月 22 日自行拆除喷漆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和鞋材染色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190171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丁洋村山顶上的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非法熔炼废油削、废油机械、废油铝、废油铁、废油铜，抛光粉末、锌粉末、带塑料、带橡胶，带电镀带机油废铜，产生大量黑烟臭气，污水乱排，环评批复与实际生产工艺、投产设备不相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海西再生资源熔炼区”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丁洋山顶，目前入驻 3 家企业（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1.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由于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已投产的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原料为废铜屑、废铝屑，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油削、废油机械、废油铝、废油铁、废油铜、抛光粉末、锌粉末、带塑料、带橡胶、带电镀带机油废铜等。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尚处建设阶段，设备尚未安装，未投入生产。 2. 现场未发现排放黑烟臭气，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省新镇政府于 12 月 14 日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气、粉尘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园区内及周边未发现企业污水随意排放。 3. 对照环评批复规模，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设备未超环评批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相符。 4. 对照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	部分属实	1. 依法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12 月 14 日针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29	D3FJ202312190052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下星自然村 185 号后门的公共村道上种菜，粪便施肥导致异味刺鼻、孳生蚊虫，村道旁的水沟被堵，导致雨天污水无法排出漫延至路面。要求清除菜地，恢复水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菜地”、“水沟”位于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下星自然村庄某南房屋前（该房屋为倒塌的老旧房子，无人居住），目前由村民庄某花种菜（菜地为庄某花向庄某南长年借用）。“菜地”面积约 8 平方米，未占用公共村道。根据村规俗约，房前屋后土地在不影响村庄规划的情况下，暂由房屋所有者管理使用。据向周边村民了解，十多年前庄某花已开始于该菜地种植蔬菜。现场查看时，未发现孳生蚊虫，但存在轻微臭味。菜地周边小水沟未见堵住，但水沟周边存在杂草，沟底淤泥较多。	部分属实	整治周边环境，对现场存在的气味、水沟杂草淤泥进行全面清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安排人员对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消杀清理。	螺阳镇政府已于 12 月 20 日完成菜地周边容易滋生蚊虫的卫生死角的全面消杀，引导种菜群众使用有机肥料，已于 12 月 21 日完成水沟中杂草、淤泥的全面清理。	已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190169	1. 南安市省新镇新厅村开发区（南厅帝君官边），大量工业污水没有经过工业净化池处理，直接排入农田及河流，至今没有整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及人民群众的农业生产。2. 南安市省新镇茂华路边池塘，有大量工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至今没有动工整改。3. 南安市扶茂岭开发区福昌北路牛角坑 382 号对面，借修建路及平整土地之名，大量开采石料等矿产，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尘土到处飞扬，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新厅村开发区”为省新镇原新厅皮塑厂旧址，该厂已于 2014 年 6 月倒闭，厂房现租赁给南安市泉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南安市思雯箱包有限责任公司、尤挺伟服装加工厂等 3 家企业。检查时 3 家企业正在生产，均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均已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发现污水直接排入农田及河流现象。 2. 举报件反映的“茂华路边池塘”为省新镇金丹社区坑后埔山脚下自然形成的堰塞湖，湖水来自自然降雨，周边无其他污水排入，无明显异味。 3. 举报件反映的“土地平整”为福昌北路与茂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的安置地平整，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手续，经公开招标由福建南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2023 年 10 月完成平整。土方工程量约 12.5 万立方米，石方量约 0.8 万立方米，中标方支付 3.39 万元矿产资源费。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省新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31	X3FJ202312190206	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军兜村15组，林某强长期占用永春县石佛仔2号桥西200处的耕地，收储堆放土头垃圾等，破坏周边环境，造成水资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地块位于永春县蓬壶镇军兜村县道X315锦斗镇往蓬壶镇方向距离都溪村路口约126米处，有一片空地，面积14.061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林地、河流水面，其中，建设用地11.42415亩，林地2.43195亩，河流水面0.20445亩，未占用耕地，现场堆放有弃土、建筑垃圾等。经查，2022年1月起，林某强向吕某堂等20户军兜村15组、16组村民租用该处空地；堆放的弃土来源为永春县蓬壶镇壶南村正在施工的福邸壶景房地产项目的废弃土方；建筑垃圾来源为正在施工的泉南高速拓宽工程废弃的防撞护栏。 2.该地块位于永春县桃溪支流锦斗溪左侧，现场存在2处弃土垃圾侵占河道，一处为4米×2米，一处为20米×2米，侵占河道的弃土会影响河流水质。	部分属实	1.清理场地范围内的弃土和建筑垃圾。 2.清理占用河道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并对占用的林地进行复绿。 3.加强河道巡查，发现相关影响水资源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责任单位并处置。	1.蓬壶镇政府督促业主于12月26日前清理场地范围内的弃土和建筑垃圾。 2.蓬壶镇政府督促业主于2024年1月3日前清理占用河道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并对占用的林地进行复绿；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因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未办结	无
132	X3FJ202312190132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露江村大水洋的300多亩农田，被南安市宏顺铁业加工厂等20多家企业流出的污水污染，无法耕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柳城街道露江村大水洋片区农田约330亩，检查时晚稻已收割，零星种植的蔬菜、甘薯长势正常。因当地企业给予较多就业方便，部分群众出现主动弃耕现象。大水洋片区为污水管网空白区。 2.大水洋片区上游为柳城街道露江工业区，入驻企业29家，1家已搬迁厂房空置，6家为环评豁免类，其余23家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7家有涉水工艺的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经排查，露江村大水洋片区农田上游来水，未发现企业排放污水进入农田现象。 3.除南安市宏顺铁业加工厂、南安市柳城街道昌来铁件加工店、南安市柳城街道泉伟铁件加工店3家企业生活污水未纳管外，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属实	完成露江村大水洋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管网建成后督促企业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1.柳城街道办事处露江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已纳入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二期，预计2024年6月底可完工，届时可消除露江村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柳城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南安市宏顺铁业加工厂、南安市柳城街道昌来铁件加工店、南安市柳城街道泉伟铁件加工店3家企业2024年7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纳管处理，保障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2.南安生态环境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33	D3FJ20231219004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万安村第七实验小学隔壁的惠安老石雕厂，将三四台大型挖机改造成折钢机、压钢机和抓钢机，每天8：00-18：00对大量废铁进行再生回收加工时产生巨大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江荣回收公司主要经营废铁回收，无证无照经营。经现场勘验，主要设备有4台：1台电吸盘机、1台抓钢机、1台裁剪机、1台打包机，其中吸盘机和抓钢机由挖机改造而成。日前已依法依规责令江荣回收公司停业，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此前机械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部分属实	完成江荣回收公司清退工作，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洛阳镇政府依法责令江荣回收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清退。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190122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金泽山兜1号路南工业区7号,宏盛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从事木材粉碎，无环评手续，生产时粉尘、异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蓬银木材加工厂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该厂已停产，现场仅存放少量废木材和生物质颗粒，主要生产设备生产电源已自行切断。经查阅该加工厂出货情况，该加工厂自11月21日至今停产，因厂房租赁合同于12月底到期，蓬银木材加工厂计划搬到别处。该厂回收的原辅材料为废木材，在破碎、造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异味，虽然生产车间密闭并配套布袋除尘和喷淋水带等污染防治措施，但仍可能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蓬银木材加工厂完成清退。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蓬银木材加工厂在未完善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并于2024年1月底完成清退。	未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190129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仑上村，泉州百森纸业有限公司（仑上村鸡鸭肉店边），长期从事建筑水泥搅拌，扬尘污染严重，影响金门饮水工程水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泉州百森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纸销售批发，不存在群众反映的从事建筑水泥搅拌，但其厂房门口至仑上泉州市民生路中间有一建筑工地，主要承接仑上村及附近村庄（如杭边村、曾厝村等）的道路铺设，建筑工地上有一台小型水泥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12月20日现场核查时，该建筑工地水泥搅拌机未搅拌，但有使用的迹象，现场有砂石堆放。该建筑工地水泥搅拌机时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工地没有废水排放，距离龙湖饮用水源约200米左右，对龙湖饮用水水源地不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完成砂石清理，防止临时水泥搅拌机返潮使用。	龙湖镇政府要求工地负责人立即拆除水泥搅拌机，并于12月底前完成现场砂石的清理。12月21日上午回访时，水泥搅拌机已经拆除，砂石正在清理中。	已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190200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东海湾十二宴二期楼盘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征地发生重大变化，环评弄虚作假，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现场尘土飞扬，裸露土地未采取保护措施，环保、水保措施未落实，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区雨污水出口与市政雨水混接，污水随意排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丰泽区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东海湾十二宴二期楼盘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滨城社区，建设单位为泉州市东海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开始交付业主使用。 2. 项目环评依法依规进行审批，不存在因征地发生重大变化，环评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建设单位已编制《泉州市东海滨城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11年9月6日获审批，但项目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4. 项目已于2019年7月交付使用，目前小区卫生环境整洁有序，不存在尘土飞扬、裸露土地未采取保护措施等问题。 5. 经调阅图纸并进行现场排查，小区污水管接入东宏路市政污水管和港湾街市政污水管，未发现雨污管道混接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并向泉州市水利局报备。	泉州市水利局、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督促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东海滨城二期C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并向泉州市水利局报备。	未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190108	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205、207号美烟花生油店，长期在居民区生产加工花生油，经营手续、证件不完整，从早上七点开始持续到晚上八九点机器运转产生噪声扰民，油烟直接外排，多次投诉后，油烟通过管道排入下水道，导致油烟通过地下水道进入居民家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美烟花生油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207号，主要从事山茶油及花生油压榨，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预包装食品），现场未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现场检查时，该店处于营业状态，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场所和财物进行查封。 2. 现场存在山茶油和花生油加工压榨设备，仅一台搅拌炒锅正在运作，未发现存在明显噪声。平时该店机器为间断性运转，大多为早上七点多至中午十二点，中午两点至晚上七八点，午间偶尔会加工运转。经监测，该店机器运作时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3. 压榨花生油和山茶油过程中会散发油香味，影响楼上住户。2023年以来，永春县城市管理局共收到过两次相关投诉。第一次为2023年10月30日投诉反映该店噪声扰民，已督促该店主在搅拌炒锅增设抽风机并避开午间、夜间等群众休息时间段运作；第二次为2023年11月21日投诉反映该店榨油油味无法接受，已督促该店主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由于该店主通过可拆卸管道将气味排入地下管网，气味可能通过地下管道飘入居民家中。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永春县正明食杂店无证生产加工，避免噪声、油烟扰民。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2月20日，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永春县正明食杂店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当场进行查封，并对其涉嫌无证生产行为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190210	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金龙城小区环境脏乱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金龙城小区位于永春县桃城镇桃城社区，近几年桃城社区建立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全社区，尤其是金龙城小区人居环境整治，配置200多个规范分类垃圾桶及2辆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环卫设施齐全。2021年，桃城社区在永春县率先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垃圾分类生态流转屋1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亭2座，其中智能垃圾分类亭1座，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95%以上。 2. 2023年，桃城社区聘请永春县优家保洁服务部负责桃城社区的环境卫生治理，加强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每日早上8：00、下午5：00前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道路、绿化带、广场等公共区域进行定期清洁，每周清洗垃圾桶2次，及时清洗脏污路面，但由于流动保洁不到位，小区有时会存在垃圾没入桶和地面零星垃圾。已组建一支由社区两委、网格员、党员楼长及退休党员组成的文明劝导队，对小区商铺、业主进行“门前三包”、正确投放垃圾、劝导有序停车等宣传，但由于该小区属于开放式街区，小区外的市民车辆可随便进出，有时会出现乱停车现象。	部分属实	1. 加强管理，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及时清扫零星垃圾。 2. 建立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保洁责任人责任和管理要求，常态化推进环境卫生整治。	桃城社区立即全方位加强金龙城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对小部分脏乱差的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加强日常流动保洁，增加垃圾清运频次，为居民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强化社区自治，组织社区两委上路劝导居民有序停放车辆，并协商永春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到小区定期开展车辆秩序整治，解决市民乱停车问题，提升小区人居环境和业主居住品质。	未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190133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巷子口开发区、后垄工业区多家熔炼废锌废铝企业，夜间生产排放大量烟尘废气，气味刺鼻难闻，污染空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投诉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美林街道李西村巷子口开发区、后垄工业区”为李西村巷子口角落、李西村集控区、后垄角落，现状大多为居民房，少部分作为家庭作坊和仓库使用。2020 年前该区域有部分群众从事炼铝炼锌行业，由于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均已关闭或转型，目前这些厂房主要作为仓库、民房和消防配件加工厂等。现场检查该区域企业时，未闻及明显刺鼻气味，未发现进行废锌、废铝熔炼。 2. 因企业订单少等原因，该区域福建泉州市天安金属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联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检查期间上述公司不具备监测条件。 3. 经查，该区域周边卫生环境较差，垃圾未及时清理，存在焚烧垃圾现象，影响周边环境和群众。	部分属实	1. 对李西村巷子口角落、李西村集控区、后垄角落等 3 个区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 2. 福建省南安市闽安消防设备厂、福建泉州市天安金属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联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加强管理，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 美林街道办事处于 12 月 31 日前对李西村巷子口角落、李西村集控区、后垄角落等 3 个区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于 12 月 31 日前组织对福建省南安市闽安消防设备厂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待福建泉州市天安金属有限公司、福建泉州联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将组织对上述 2 家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3. 南安生态环境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市工信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190100	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岩峰村 6 号对面、332 号隔壁有一处 180 平方米的违章建筑，没任何手续，占用河道近 70 平方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投诉件重复。 1. 该栋房屋主人为潘某河，于 2019 年在原粮食加工场土地上新建，2020 年主体建设完成（共二层），地下一层建筑占地面积 145.16 平方米（长 19.1 米，宽 7.6 米），地上一层建筑占地面积 173.8 平方米，无用地审批手续。 2. 该房屋位于桃溪左岸，占用河道岸线 2.9 米，占用面积 55.4 平方米（2.9 米×19.1 米）。	部分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物。加强河道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依规查处。	1. 该房屋未经批准建设，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通知》的政策，达埔镇政府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 2. 永春县水利局加强河道巡查，属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控新增“两违”，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出现，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190185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土坂二十一组，廖某义等村民散养大量鸡鸭，臭味扰民，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廖某义居住在安溪县官桥镇上苑村土坂二十一组 41 号，其在住处附近树林旁圈养鸡鸭共 13 羽。在同一个地方圈养鸡鸭的群众还有 3 户，分别是廖某进、廖某杉和许某莲。廖某进圈养鸡鸭 7 羽，廖某杉圈养小鸭 8 羽，许某莲圈养鸡鸭 15 羽。现场未发现存在放养鸡鸭的现象。 2. 现场调查时，廖某义等 4 户村民养殖的鸡鸭舍中散发臭味，气味飘散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官桥镇政府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巡查，如发现 有放养鸡鸭行为立即予以制止纠正，对未及时清理回收家禽粪便等行为予以劝导改正，确保空气清新、美观整洁的人居环境。	1. 官桥镇政府立即组织对上苑村二十一组村民的鸡鸭舍及周边环境 卫生进行全面清洁，并进行消杀。 2. 开展入户宣传，劝导廖某义等 4 户村民及周边群众采取圈养方式饲养鸡鸭，日常及时清理回收家禽粪便并用于农业施肥等无害化处理，营造空气清新、美观整洁的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190084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花园广场长期高音喇叭唱歌、跳广场舞，噪声影响周边住户。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投诉件重复。 中新花园广场白天现场情况较好，未出现高音喇叭唱歌、广场舞噪声扰民等现象。晚上 6-7 点开始确存在几处群众自发组织的广场舞、唱歌活动，并采用扩音器产生噪声，活动一般持续到夜间 9 点至 10 点之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休闲、休息。	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处置噪声扰民等行为。	1. 惠安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螺城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于 12 月 16 日开始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排查整治，每天晚上对中新花园广场进行巡查管控，对于广场舞、唱歌等产生音量较大的活动行为，要求严格控制合适音量，对发现的不规范经营性行为坚决取缔，对于晚上 9 点过后仍在进行唱歌、跳广场舞等行为予以及时劝阻。12 月 17 日以来，各部门多次组织巡查，均未再发现中新花园广场夜间 9 点后存在高音喇叭唱歌、跳广场舞等问题。 2. 由惠安县公安局、城市管理局、螺城镇政府加强日常宣传教育，劝导群众依规开展活动。同时，鼓励群众通过错开时段、使用定向音响或佩戴耳麦等方式来减少噪声扰民。 3. 对于屡次劝阻仍不整改的行为，由惠安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190082	泉州市南安市西溪拦河闸附近“龙峰广场”所在村于 2022 年 5 月份将公园的花草移除，非法复耕，破坏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 2022 年 3 月 9 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卫片图斑，要求复耕龙峰广场违法占用的耕地。2022 年 5 月，龙峰广场项目业主南安市保源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复耕，铲除被占用耕地上的花草并种植红薯。该地块东、南两侧已正常耕作，西、北两侧部分耕地因天气、管护等原因在复耕后呈撂荒状态，已硬化的机耕路、广场观景台未复耕。2022 年 10 月 25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保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龙峰广场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土地并处罚款。 2. 因龙峰广场处于河滩地，坡度较大，耕种条件差，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该处耕地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时委托编制耕地流入流出方案，编修福溪村庄规划，龙峰广场硬化部分同步进行用地报批。	部分属实	完成违法占用耕地地块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办理已硬化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督促保源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违法占用耕地地块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办理已硬化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190174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建德园区内一家混凝土企业，生产作业时灰尘弥漫；从原 307 省道右拐进来这条道路，每天数量众多的水泥罐车、大型灰罐车载砂不停频繁出入，滴洒漏严重，尘土飞扬。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混凝土企业”为泉州市泰友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产生粉尘工段主要有：车辆进出厂区引起的扬尘，厂区配套有喷雾降尘设施；企业筒仓呼吸粉尘及搅拌机生产产生的粉尘，配套有可回收式除尘器（其中水泥粉尘收集后回用）；搅拌站配套有铁皮隔音抑尘措施，卸料、输送、配料过程产生的扬尘及堆场扬尘等均采用水雾降尘。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暂停生产，现场未见地面有积尘现象，但该企业生产作业时，物料装载、车辆运输仍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 经调阅该公司厂区监控，该公司一天约有 40 辆车次的车辆进出。现场该路段为水泥路，路面整洁，暂无发现车辆滴洒漏现象。厂区道路进出口设置水雾喷淋装置，并配有洗车台清洗出入车辆轮胎。但该企业运输车辆日常进出厂区时，仍有产生少许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落实厂区日常保洁及车辆装卸进出过程的降尘抑尘措施，避免滴洒漏及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康美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州市泰友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防尘措施，厂区地面需定时洒水、及时清扫。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物料装载作业时需配有水雾降尘、装载后及时加盖篷布，运输车辆净车上路，避免产生扬尘和滴洒漏行为。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于该企业恢复生产后，对该企业开展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3.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康美镇政府加强路面巡查执法管控，避免产生扬尘和滴洒漏行为。	未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190181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西区 97 号居民楼上养了上千只鸭子，臭味扰民，排泄物污染地下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西区 97 号居民楼”为一栋三层居民楼，楼内未发现饲养鸭子的现象。但现场发现居民柯某灿于该楼旁边建有两个石棉瓦搭盖鸭舍（约 200 平方米）进行蛋鸭养殖，以售卖鸭蛋及蛋鸭为生，现场存栏蛋鸭约 1000 羽。两个石棉瓦搭盖鸭舍内，鸭粪收集晒干后堆积至鸭舍另外一侧外售，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现场发现清理鸭舍所产生的污水排到周边空地后自然干涸。该养鸭场所在区域为禁养区。	部分属实	柯某灿养鸭场自行清退，不得擅自恢复养殖。	1. 12 月 20 日，新塘街道办事处已对养殖场周边区域进行保洁清理，消除异味。12 月 22 日，柯某灿养鸭场已全部清退，2 栋鸭舍也已全部拆除。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新塘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回访检查，防止回潮养殖。	已办结	无
146	X3FJ202312190211	信访人对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聚龙小镇内君悦山庄处理答复不满意：1. 调查写明公共区域有铺设污水收集干管及污水抽排泵，现场发现约 3 个洗车蓄水池有少部分污水存在，既然有收集干管及污水抽排泵，怎么会有污水呢？为什么地下室有大量的洗车蓄水池；2. 聚龙·美的君悦山庄五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环评、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弄虚作假，现场尘土飞扬，裸露土地未采取保护措施，环保、水保措施没有落实，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经建设完工的君悦山庄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同样存在相同问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地库公共区域设置有污水收集干管及污水抽排泵，地下室的蓄水池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预留，各自独立，互不相通，蓄水池至公共污水收集干管之间需由业主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是否加装抽水泵，业主如有使用需求，可自行铺设污水收集管和抽排泵，或将蓄水池填平。12 月 11 日现场核查，发现 3 个洗车蓄水池有少部分污水存在，系保洁人员冲刷车库路面积留，未定期清理所致。12 月 21 日现场确仍有 2 个蓄水池有少部分泥沙及积水存在，蓄水池内大部分积水已清理。 2. 该项目一至五期均有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除第五期项目正在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外，其他四期项目都有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对已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五期场地平整已完成，楼房建设正在进行，部分场地开始种植绿化树木。现场存在部分地表裸露，排水沟及沉砂池不够完善等情况。施工现场部分施工主干道、出入通道未硬化，现场裸土未全部覆盖；已硬化通道路面存在较多积土、浮尘，未及时清洗，未采取喷雾降尘等防尘措施。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定期检查蓄水池并清理积存泥沙积水。严格落实项目各方责任主体扬尘防治职责，树立扬尘防治的意识，规范现场施工行为，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减少施工扬尘污染现象。	1. 惠安县住建局、黄塘镇政府要求督促物业管理公司于 12 月 22 日前清空 2 个蓄水池里的部分泥沙及积水。平时加强保洁管理，清洗地下车库时避免保洁用水流入蓄水池，并定期检查蓄水池，清理积存泥沙积水。2 个蓄水池里的部分泥沙及积水已清空。 2. 惠安县住建局责令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整改、明确责任人员持续跟踪，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对现场及项目周边林地裸土的全面覆盖以及施工便道和路面硬化，并同步增设喷淋系统、雾炮等降尘措施设备，及时清理堆积尘土。惠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未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190180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1. 3 千亩左右农田被以建国际茄克城为由征用，其中仅 290.17 亩完成农转用手续；2. 嘉排村农田被擅自建成 5 期安置房出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茄克城”为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用地面积 2200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 1066.65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 290.17 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的 843.18 亩，需待省级核实用地指标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嘉排村一至五期安置房项目是解决困难群众安居的民生工程，该项目建设均取得用地批复手续，所征土地虽然部分属于耕地（旱地 7.82 亩），但已依法征收。	部分属实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 290.17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按规定尽快开展剩余 843.18 亩土地的农转用报批工作。督促用地企业尽快落地建设，同时积极做好招商工作，促成招商洽谈中的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190078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郭埔村：1. 所有养殖户均未建设排化池，污水直排野外，大量猪粪随之进入低洼地带，污泥沉淀达 2 米深度，臭味刺鼻、孳生蚊蝇，夏季尤为严重；2. 福建省鑫城集团为增加水量修建拦河坝拦河储水，工程 2010 年投建 2012 年 4 月闸水运营发电，将内河沟水排出拦河坝脚，造成河水倒灌，50 余亩良田被淹，近百亩耕地被渗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郭埔村为可养区，共有生猪养殖户 10 户（总存栏 232 头）。有 5 户（存栏 37 头）存在粪污利用处置不规范问题，未建设集污池，液体粪污经水沟排出。2. 郭埔村原生猪养殖户林某 2022 年清退后，未及时对粪污进行清理造成，夏季易孳生蚊蝇，产生异味。2023 年 4 月郭埔村对淤泥进行治理，现场检查时淤泥地已变实地，无刺鼻臭味、孳生蚊蝇，但仍有部分地块存在季节性撂荒。3. “拦河闸”为湖头镇政府为美化河道景观，根据泉州市水利局批复同意建设的拦河闸，位于反映的福建省鑫城集团电站发电厂房上游约 200 米处，并非用于蓄水发电。4. 举报件反映的内河沟水系郭埔村郭坂角落排水沟，排出口位于晋江西溪湖头新城拦河闸上游左岸约 140 米处。50 余亩良田和近百亩耕地距离晋江西溪左岸约 220 米。现场未发现倒灌情形。经了解，近几年该区域也未发生倒灌。排水沟箱涵进水口左侧有部分低洼地（面积约 8 亩），因天然地势原因，雨天洼地产生积水，该地块已办理农转用手续，现为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1. 郭埔村养殖户规范进行粪污利用处置，对未能规范进行粪污利用处置的生猪养殖户清栏退养。 2. 加强水闸水位调度，确保排水沟排水顺畅。	1. 针对郭埔村许某心、许某龙等养殖户粪污处置设施不规范的问题，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技术指导，湖头镇政府督促郭埔村生猪养殖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逾期未能完善的，湖头镇政府要督促其清栏退养。同时，加强全镇范围内的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2. 对于林某猪舍周边水田季节性撂荒的问题，湖头镇政府立行立改，现已填土并恢复耕作。 3. 湖头镇政府及鑫城集团有限公司按自身职责加强水闸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根据雨情汛情，科学防洪调度。安溪县水利局加强水闸运行监督管理。	未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190052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两千多平方米林地被吴某荣侵占破坏用于扩建坟墓，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扩建坟墓”为霞浯社区“泗江房”一族于2016年对其一座明朝祖墓（墓身约30平方米）进行修缮，在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面积约300平方米）铺设花岗岩板及红砖。经核对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330平方米均为草地，经核对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2年），该地块地类为特殊用地，不涉及林地。12月14日现场检查后，“泗江房”启动拆除工作，对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进行拆除；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挖掘机正在进行拆除作业。	部分属实	拆除“泗江房”一族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恢复原状。	西园街道办事处督促“泗江房”一族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其明朝祖墓前祭拜场地硬化部分进行拆除，恢复原状。	未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190038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上西村九峰岩门口被倾倒县道“X338”拓宽施工大量弃土、建房废弃渣土，导致灌溉水渠（土名大凖）排水线路被堵住，雨天发生塌方，破坏下方几十亩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安溪县蓬莱镇上西至龙居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正在施工，临时堆放的施工砂石材料位于上西村九峰岩门口，未发现大量弃土和建房废弃渣土的情况。近年来受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安溪县县道蓬莱镇岭南村至龙居村公路（X338）K8+260路段（九峰岩门口路段）发生水毁塌方，土方将该路段下方的水田及灌溉水渠（土名大凖）排水线路覆盖，涉及水田约为2.63亩；因溜坡下来的土方地质松软，除险加固措施尚未完成，未能及时组织复耕。	部分属实	1. 加强对蓬莱镇岭南村至龙居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的动态巡查、管理，及时恢复水渠灌溉。 2. 尽快完成除险加固，恢复水田耕作。	1. 蓬莱镇政府及时清理施工堆放的砂石和积土，尽快恢复水渠灌溉。 2. 蓬莱镇政府加快除险加固进度，待表层土壤严实后，及时组织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D3FJ20231219003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7003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51平方米占用河道已拆除”，但实际并未拆除。目前中午12点开始排放污水，导致河水变成奶白色。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碧圣建材公司在村渠旁厂区东南侧堆砌石条挡土墙，长35米（51平方米），12月20日检查时已全部清理拆除。 2. 该公司现租赁的企业为泉州市九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先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梅岭潮典淋浴房制造厂、福建泉州卓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生产过程均无涉水工序，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痕迹。现场未发现溪水变成奶白色的情况。 3. 排查发现，厂区内个别厕所、淋浴、洗菜池排口管道收集不够到位。村渠内存在零星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等杂物。	部分属实	清理村渠内零星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等杂物；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1. 碧圣建材公司立行立改，已完成村渠内零星生活垃圾、树枝、树叶等杂物的清理工作。 2. 磁灶镇政府督促碧圣建材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纳管改造。 3. 晋江市水利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保持渠道畅通，确保行洪安全。	未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190033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高湖村斗林自然村，1. 2018年晋江市开展虺湖整治及市域8号路征迁工作时，将村民杨某珍未在征迁范围内的耕地及农作物破坏；2. 高湖村委会在基本农田挖掘黑土出售。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核对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22年），晋江市英林镇高湖村斗林自然村耕地面积为152.36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69.14亩。根据调查，举报件反映的耕地实为杨某珍夫妇及其丈夫兄弟姐妹共有的承包地，位于虺湖综合整治工程和市域8号路征迁范围外。经现场踏勘核查，该承包地未发现耕地和农作物被破坏情况。 2. 经现场踏勘并调阅最新影像图（2023年9月）斗林自然村永久基本农田处于耕作状态，未发现在基本农田挖掘黑土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190029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割山村村北山石窟，于1996年至2007年被开采方石，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沿海大通道钟楼边2.6亩集体土地被堆放钢管，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割山村村北山石窟”属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经查，该石窟已废弃约20年无开采行为，矿山周边已自然复绿，中间形成水塘，深30余米，未发现开采方石的人员、设施设备及开采行为。 2. “2.6亩集体土地”位于滨海东路割山村公路养护站南侧地块，计1.5亩，属村集体用地，为村委会出租给陈某洋用来堆放钢管，现场堆放有数百根钢管，未办理相应用地手续，现场未发现有环境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清退泉港区滨海东路割山村公路养护站南侧地块上的钢管，并加强管理，规范土地使用。加强对割山村村北山石窟周边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做好安全防护，保障群众通行安全。	1. 后龙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矿山周边采取围栏封育辅助措施，保障生态修复条件和通行安全。 2. 后龙镇政府于2024年1月10日前清退泉港区滨海东路割山村公路养护站南侧地块上的钢管。	未办结	无

154	X3FJ202312190015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坝下 200 多亩农田和山林被以“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强行侵占，影响下游村庄灌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为天茂小微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为泉州天茂石业有限公司，占地约 80 亩，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 界限内实际平整土地面积 91.52 亩，其中已办理用地手续 72 亩，超出已批范围面积约 19.52 亩。超范围平整地块中耕地面积 8.48 亩、其他农用地面积 8.46 亩、林地面积 0.71 亩、建设用地面积 1.87 亩。 3. “灌溉沟渠”起于劳光水库，经坝上、坝下、溪埔、刘宅等自然村，长约 2 公里。反映的沟渠被破坏部分位于坝下自然村洋青地块内。天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期间对该地块进行平整，期间因平整填土破坏原有沟渠 150 米。	部分属实	天茂公司完成超用地审批范围的复耕复绿工作。恢复洋青地块灌溉功能。	1. 水头镇政府、自然资源局督促天茂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超审批范围（不包括新改线灌溉管涵路由用地）土地的复耕复绿工作。 2. 水头镇政府督促天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对灌溉管涵进行改线，并对管涵上方进行复土、复耕、复绿工作。	未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190026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台商工业园，日佳工艺品厂、元华泵业、星跃电子、银盾斯金、华实、鸿恩齿轮、惠泰机械、兴瑞发、盛发安防公司、展益模具等企业，在上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后，排放废气恶臭现象有所改善。但近两年每到夏秋季，恶臭问题依旧，明显闻到树脂、铁锈烧铁味道，特别是夏秋季节早上七八点与晚上六点到九点在日佳工艺品厂附近明显闻到浓烈树脂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 10 家企业中有 9 家企业有产生工业废气，星跃电子企业无生产废气产生。经查：①泉州日佳工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树脂制品加工，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搅拌、注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彩绘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②福建元华泵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主要生产废气为电路板焊接产生锡烟，经收集后通过窗口排放。③泉州市星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组装，现场核查未发现生产废气外排。④泉州银盾斯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材门窗、铜门窗、不锈钢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因生产经营无订单已于 2023 年 11 月停产，现场无近期生产痕迹。⑤泉州市华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加工生产，投料工序、密炼生产工序、造粒工序粉尘，密炼、开炼、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⑥泉州泓恩齿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拖拉机配件、汽车配件、矿山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淬火过程产生的油雾、烟尘、挥发性有机物、抛丸金属粉尘经处理后外排。⑦泉州惠泰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生产，废铁屑暂存场所有轻微的铁锈异味。⑧泉州兴瑞发真空上吸铸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件生产，现场烧结和浇铸场所密闭管理不到位，现场有轻微铁锈异味。⑨盛发安防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制防火防盗门窗生产，现场发现喷塑固化工序未生产，二楼、三楼喷漆线已停用。⑩泉州展益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EVA 塑料制品、模具生产，EVA 塑料制品射出发泡成型工序配套的 UV 光氧催化设施故障未运行。经采样监测，日佳、元华、星跃、华实、泓恩齿轮、惠泰机械、兴瑞发、盛发安防生产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2. 惠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9 月对台商创业基地开展走航监测，未发现 VOCs 浓度明显高值；对日佳、兴瑞发、华实、盛发安防、惠泰等企业开展测管联动，监测结果均达标。12 月 20 日，惠安生态环境局再次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走航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但因臭气污染问题受气候、风向、位置等因素影响，监测结果虽达标，周边会有偶发性臭味。	部分属实	泉州展益模具有限公司、泉州惠泰机械有限公司及泉州兴瑞发真空上吸铸造有限公司完成问题整改。针对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加强对台商创业基地进驻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 惠安生态环境局对泉州展益模具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于 12 月 23 日下达《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 2. 惠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惠泰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兴瑞发真空上吸铸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问题整改。 3. 惠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台商创业基地产生废气企业的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19002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60171 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 1.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共有两个, 分别位于溪东角落和溪西角落, 现场未核查溪西角落, 溪西角落工程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直接排入湖洋溪源头; 2. 蓬莱村湖洋溪水系源头桌桥水库(永发电站)承包给私人投放鱼苗、大量成熟的大鱼网捕后变卖用于获利是事实, 而不是村民捐资投放鱼苗; 3. “享趣十里湖畔营地”项目占地共近 100 亩, 而不是 8.42 亩; 4.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占用 326 平方米建设用房, 其中 262 平方米是耕地, 明确是违法占地建设, 举报过去两周左右, 没有任何依法依规处理的动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溪东)已于 12 月 10 日拆除, 所占农田已复耕种植蔬菜。湖洋镇蓬莱村(长沙角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溪西)建于 2016 年, 主要处理三格化粪池的尾水, 收集生活污水的总户数约 280 户, 受益人口约 300 人。项目施工过程中, 因民事问题、现场施工条件制约, 另有部分村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房前屋后的农田、沟渠, 最后汇入湖洋溪, 未接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12 月 20 日, 经采样检测, 湖洋溪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2. 桌桥水库永发电站属私人合股建设, 法定代表人为郑某文, 水库业主没有出租给私人用于养殖, 未发现该水库存在投饵养殖、设置网箱养殖和私人投放鱼苗现象。但蓬莱村老人协会于 2019 年组织村民捐资分三次投放 25.4 万条鱼苗至该水库, 每年组织捕捞, 收入补贴老人协会活动。 3. 2023 年 2 月, “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项目进场施工, 项目用地面积 23.45 亩, 其中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8.42 亩。2023 年 3 月,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放置集装箱 3 个、架设帐篷 16 个、绿化草皮 1 片。3 月 16 日, 湖洋镇政府巡查发现该问题, 并向业主开具《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拆除复耕到位。5 月 27 日, 湖洋镇政府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拆除, 并于 5 月 28 日拆除复耕到位。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常。 4. 举报件反映的“长者食堂”为湖洋镇蓬莱村老人食堂, 现为 1 栋单层砖混结构建筑, 占地面积 326 平方米(其中耕地 262 平方米), 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属于非法占地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1. 湖洋镇蓬莱村(长沙角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纳入 2024 年农村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将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工程建设。 2. 湖洋镇政府加强对河道巡查管理, 维护辖区水流域环境安全。 3. 湖洋镇政府持续加大非法占地的巡查和处置力度, 坚决防止原“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非法占地行为“死灰复燃”; 强化辖区范围内非法占地行为的巡查处置工作, 有效遏制非法占地行为发生。 4. 湖洋镇政府依法查处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长者食堂”非法占地行为。	1. 湖洋镇蓬莱村(长沙角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纳入 2024 年农村污水提升治理项目, 完善接户管网建设, 做到应接尽接。 2. 湖洋镇政府加强对河道、水库的巡查管理, 今后禁止出现私自投放鱼苗、承包养殖、网鱼电鱼等现象发生。 3. 湖洋镇政府加大对原“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监管。 4. 12 月 3 日, 湖洋镇政府对蓬莱村“长者食堂”非法占地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正在调查取证中, 下阶段将加快调查取证工作, 尽快做出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D3FJ202312190034	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后海村, 2000 年 1 千多亩耕地(围着后海村一圈的地)被盗卖用于其他村村民建房, 60 亩耕地被毁用于建设隆盛鞋塑厂(因故未建), 后被开发房地产。2. 后海村水电站旁整条水沟 5-6 米的土被挖, 导致水沟无法通水, 水电站荒废, 农民无水种田。3. 后海村嘉坑自然村山上石头长期被开采售卖, 破坏生态环境, 已持续 20 多年, 最近因为督察组进驻才暂时停止开采。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0 年左右, 百崎乡后海村经集体讨论研究, 在确保本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需求前提下, 允许部分非本村村民在辖区规划地块申请建房, 共计 32 宗, 面积约 5.9 亩, 基建时间在 2002 年前后, 均有办理用地或建设等相关手续, 相关土地款均有入账, 未发现盗卖行为。 2. “60 亩耕地被毁用于建设隆盛鞋塑厂”为隆盛·御湖湾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 该地块(原地类为集体未利用地)原为惠安县隆盛皮塑工艺厂、惠安县东园黎阳永裕皮塑工艺厂、惠安县民政永隆达塑胶制品厂三宗用地, 于 1998 年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2009 年, 该三宗用地面积约 58.82 亩商住用地申请更名登记, 更名登记为“惠安县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后又更名为“福建省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宗用地经批准用于隆盛·御湖湾房地产项目建设, 已完成开发建设, 部分业主已入住。 3. “后海村水电站”为惠安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管理的后海村电灌站, 已于 2006 年左右因周边灌溉需求降低, 不再向上游泵送水源灌溉。目前电灌站周边仅有惠东南干渠后海支渠一条排水通道(宽度约 5-6 米), 现状通畅, 周边均为村民住房以及工厂, 已无农田耕作。 4. 后海村加坑自然村山上确实存在零星废弃石窟, 系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群众建房需要开采石条所遗留, 日常巡查未见有新的开采迹象。2023 年 4 月, 百崎乡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区域存在碎石加工活动, 并未开采矿产资源, 百崎乡立即组织取缔关停, 清空相关加工设备。现场核查时, 石子加工场已被取缔, 加工设备已被清空, 现场也无采矿设备。现场未发现新的开采痕迹; 比对影像图, 该地块现状未有明显变化, 未发现现场开采矿石现象。	部分属实	规范村民宅基地管理工作。	鉴于“后海村在 2000 年左右存在允许非本村村民在辖区内申请宅基地的问题”为当时后海村为壮大村集体经济而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 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百崎乡政府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建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 以及议事协商机制和矛盾纠纷协调机制, 进一步规范宅基地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D3FJ202312190033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白沙崎社区长安街东6栋店门口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溢出，每次都用水泥封堵，但是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最近又开始外溢污水，要求彻底疏通管道，不要只是表面工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下水道经常堵塞”为长安街东6栋店面向长安街东侧小巷污水管，该污水管从小区内接出后，汇入城市污水管网，长度约70米。因该小区建成时间较久，该段污水管堵塞，导致污水管道检查井出现污水外溢。	属实	完成和兴花苑小区堵塞污水管更换修缮。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溪美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对和兴花苑小区堵塞的污水管的更换修缮。	未办结	无
159	D3FJ20231219002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30005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称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坂美林场超审核范围占用林地101亩，并未提及审核范围是多少。信访人质疑为什么坂美林场场部就在山对面，三年来却从未发现也无人制止，相关部门是否存在失职。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肉牛养殖场项目审核用地面积0.5931公顷（8.9亩），违法占用林地101亩。因群众当时反映的是占地毁林问题，故公示的内容仅提及企业违法行为涉及的林地面积。 2. 2021年12月，向阳乡林业站巡查发现牧梦农林公司违法超面积平整，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补植复绿。2022年1月，该公司开始补植复绿，但复绿效果不佳。2022年至今，向阳乡人民政府和坂美林场多次督促该公司进行补植，加强管护。2023年12月2日，南安市林业局对该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1. 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2. 督促该公司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12月2日，南安市林业局已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预计2024年3月1日前完成案件办理。 2. 向阳乡政府督促牧梦农林公司于2023年12月底前对场地平整超批准范围林地进行补植复绿。	未办结	无
160	D3FJ202312190021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炉田村，田中央（地名）有人占用河道20米违建6000平方米商品房出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6000平方米商品房”为河市镇炉田村田中央小组集资房，位于河市镇东溪河道（炉田村段）侧岸（即信访件中所指“河道”），建于2016年。经现场测量比对，炉田村集资房距离河堤最短距离45.4米。根据《关于洛江区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划定的“河市东溪河道管理范围为堤后10米”，炉田村集资房所在位置距离河堤10米以外，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2. 炉田村集资房位于河市村四组安置房项目建设用地地块，于2009年经洛江区政府用地联席会议研究通过。2016年，河市镇炉田村田中央小组自筹资金建设一幢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解决24户住房困难群众，但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2022年5月，洛江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反映该处违法占地问题的举报，当月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部分属实	强化规划约束，严格审批监管，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取得实效。	1. 洛江区河长办、水利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属地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工作。 2. 根据立案调查的结果和定性，由洛江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190017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村，晋江市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盐酸、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未取得环评，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2015年当地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停业、关闭，但2023年8月该公司仍在违法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晋江市新塘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建兴公司未生产经营。该公司未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建兴公司未配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但储罐区有设置围堰、场地硬化等防渗透、防滴漏措施，并配套应急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2. 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建兴公司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问题，执法人员依法立案查处，于2015年10月2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晋环罚字〔2015〕第206号），责令停止使用仓储设施，罚款叁万元。2016年8月，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晋江市人民法院下达《申请人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与被申请人晋江市新塘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审查裁定书》（2016闽0582行审150号），裁定晋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处罚决定书中“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予以强制执行。 3. 2023年8月22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建兴公司未在生产经营，但检查发现，现场有若干小储存桶，8个储罐内存有酸液。执法人员要求建兴公司清理所有酸液、小储存桶、储罐，不得擅自生产经营。2023年9月13日，回访检查时，建兴公司储罐内酸液已清空，执法人员要求建兴公司继续清理小储存桶、储罐。2023年10月17日，再次回访，发现建兴公司未清退小储存桶、储罐。为防止建兴公司回潮经营，2023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将相关情况报送至新塘街道办事处，由新塘街道办事处对建兴公司予以取缔关闭。11月3日，新塘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建兴公司进行取缔关闭行动，查封电源及储罐阀门开关，11月16日，新塘街道办事处现场回访，建兴公司未在生产经营。2023年12月20日、21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存有酸液的小储存桶。	部分属实	拆除建兴公司储罐；加强检查，防止建兴公司非法生产经营。	1. 2015年10月，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建兴公司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停止使用仓储设施，罚款叁万元。 2. 2016年8月，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晋江市人民法院下达《申请人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与被申请人晋江市新塘建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审查裁定书》，裁定晋江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处罚决定书中“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予以强制执行。 3. 2021年5月，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建兴公司在分装工程中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问题依法立案查处，于2021年6月2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仓储设施，罚款叁万元。 4. 今年12月2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新塘街道办事处要求建兴公司7日内拆除储罐，建兴公司已联系工人进场拆除储罐。 5.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新塘街道加强检查，防止建兴公司非法生产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190016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柳山头自然村，陈某辉养殖场，位于居民居住区中心，养殖数十年间排放大量污水和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后龙镇坑仔底村村民陈某辉搭建的畜禽养殖点。经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后龙镇政府动员，该养殖户自行清退养殖，鸡鸭及鸽子已清栏，禽舍已全部拆除。目前，禽舍已全部拆除，畜禽已完成清退、粪污已清理，现场未发现污水、无恶臭气味。	部分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做好原场所周边的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同时积极调解邻里矛盾，化解纠纷。	后龙镇政府加强巡查和“回头看”，防止养殖回潮，并督促养殖业主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泉港区后龙镇、村针对邻里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163	X3FJ202312190175	泉州大蚂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走私国外蚂蚁，收购肯尼亚蚁、切叶蚁，破坏当地物种生态平衡，导致本地物种多样化遭到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大蚂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罗东镇埔心村石埔岑22号，目前用亚克力盒子饲养日本弓背蚁、工匠收获蚁、猎镰猛蚁、全异盲切叶蚁等4种蚂蚁，在我国境内均有分布，现场未发现肯尼亚蚁、切叶蚁等外来物种。经了解，该公司主要从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新疆乌鲁木齐、广西等地采购，以及通过周边野外诱捕等方式获得上述4种蚂蚁，并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名为“宠物蚂蚁精品企业店”的店铺进行销售。经核查，未发现该公司采购、销售肯尼亚蚁、切叶蚁，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走私蚂蚁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64	X3FJ202312190008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至今未验收，实际规模从占地18亩扩建到1563亩，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废水部分指标超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水源地。猪粪便臭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种植果林、果蔬、花木。 1. 鸿昌农牧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审批，批复该项目常年生猪存栏量9000头，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养殖，现存栏生猪约8730头。 2. 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3.3051公顷，2019年8月，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涉及林地面积0.3468公顷，2019年10月10日，南安市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于2019年11月5日获批使用林地0.2460公顷，其余0.1008公顷平整地已种植杉木、桉树等，林下套种牧草，现已郁闭成林。经核查并套合相关影像，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现场勘查发现，2023年9月，该公司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造成地表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15日立案调查。 3.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日处理100吨的废水处理设施1套，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回用池养殖废水进行取水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符合旱地山林灌溉标准。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的问题。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经调阅《南安市2023年万人千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英都水厂、仑苍水厂）》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5.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1套，异位发酵床1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500米，养殖场内存在一定气味。12月14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对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 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翔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65	X3FJ20231219000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下垵村“石盘埕”被以建设东风汽车城名义开采大量花岗岩，留下深达二十多米的深坑，造成严重矿产资源流失、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风重工新能源矿车生产制造项目，业主为泉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下垵村石盘埕”位于东风重工新能源矿车生产制造项目范围内，东风物流公司存在未按场地土方平整方案施工，在下垵村石盘埕区域平整开挖过程中涉及砂石、荒料等矿产资源开采，且存在超深开挖迹象。 2. 东风重工新能源矿车生产制造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相关审批手续，平整开挖过程中有多处裸露的堆积体及裸露边坡，未采取拦挡和覆盖等防护措施，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部分属实	1. 完成测绘评估工作，并依据测绘评估结果，依法依规对泉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用地平整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到位。 2. 泉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保持报批手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于12月20日对东风物流公司开采出的荒料进行封存登记；对该公司在项目用地平整过程中开采出的砂石、荒料进行全面测绘评估，开展矿产资源费追缴工作，同时对该项目用地平整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2日责令泉东风物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督促项目业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3. 东园镇政府督促泉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落实临时水土保持措施，针对裸露区域应当采取苫盖、植草等临时措施；有溜坡风险的裸露边坡，应采取拦挡措施。	未办结	无
166	X3FJ202312190002	泉州市惠安县洛阳镇前园村50多亩基本农田被毁坏用于筑路和挖掘三口大鱼塘；500多亩基本农田被改变用途用于种植果林。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前园村实施翻（改）建的农村道路（即前园南二路），以及2014年前园村通过土地流转方式提供给泉州台商投资区智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89.522亩）、福建省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340.559亩）使用的农业生产用地。 2. 前园南二路为台商投资区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2021年12月启动翻（改）建，2022年1月竣工。该道路涉及占用于2022年10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92亩，经2023年度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进行分类处置并调整补划到位，目前地类为农村道路，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福建省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转土地范围内的“三口大鱼塘”，为4个农业灌溉储水池，面积约28.73亩，早年为低洼地不利于种植，因农业种植灌溉需求，2015年稻香园公司将洛阳镇下曾溪水引流至四处低洼地作为农业灌溉水源，现状地类为坑塘水面，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农业灌溉水池正在进行改造提升，为2023-2025年惠安县惠女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4. 洛阳镇前园村从2014年开始进行土地流转，共流转集体土地面积430.081亩，分别流转给智鑫园林公司89.522亩、稻香园公司340.559亩。目前两家公司流转土地内现状耕地中的370.75亩均已于2022年10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非群众反映的“500多亩基本农田”；其他流转土地为其他农用地、林地、设施农用地等非永久基本农田。智鑫园林公司所涉永久基本农田面积88.42亩，现用于种植辣椒；稻香园公司所涉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182.33亩，现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水旱轮季种植，以及零星的草莓种植；约100亩现用于种植芭乐、桑葚等果树（系自2014年土地流转之初开始种植的，当时地类性质为一般耕地）。按照现行政策要求，稻香园公司正在组织有序退出，转换为粮食作物。	部分属实	福建省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农业结构调整。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洛阳镇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指导意见，要求福建省稻香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结合现状种植作物生长周期，逐步推动农业结构调整。	未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190137	三明市将乐县水南村，李某钦耕地围圈凹在下游，土壤、水源被上游开发商破坏，导致有大量地下水长期渗流至田里，无法耕作，请求政府修复水源，恢复耕地四周环境。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上游开发商破坏”为将乐县水南镇长坑垅待开发地块处。该地块建设用地平整工作期间为保证下游耕地及鱼塘用水，已将山涧水通过排水涵管引至河道下游与下方的引水渠内，未发现破坏水源问题。 2. 李某钦的耕地位于上述地块正下方，面积约3亩，目前种植樟树苗木，周边还有约10亩农田，现有种植蔬菜、鱼草等。 3. 经现场检查，上述地块下方确有少量地下泉水渗出的情况，但其通过截排水沟进入引水渠外排，未发现大量地下水渗流至田里导致无法耕作的情况。 4. 经向该种植地附近菜农了解，蔬菜等作物均可正常种植，未发现水漫耕地无法耕作情况。	不属实	无	1. 水南镇政府已按投诉人要求在其种植地块开设水沟。 2. 同时为预防雨季水流量增加漫过引水渠，现已将原有引水渠进行扩大。	已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190176	三明市永安市尼葛工业园内建新轮胎、科宏生物、天清食品等企业，长期臭味扰民，废水直排巴溪河，雨污未分流。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三家公司均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在运行，在各厂门口、厂内道路未闻到明显异味。经对三个厂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和调阅自行监测报告，三家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气浓度均未超标。检查发现，建新轮胎和科宏生物巡查台账不完善。 2. 经调阅园区16个大气特征因子自动监控站点2023年以来监测数据，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达标率为98.03%—100%。与园区毗邻的3个主要居民区相关污染物指标日均值浓度均达标。现场巡查走访园区及周边，均未闻到明显异味。 3. 检查时，建新轮胎无生产废水产生，胎面工段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和食堂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内雨水管网设置2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出口与尼葛园区雨水管网相连通；科宏生物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尼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内雨水管网设置2个雨水排放口，在雨水管网末端均设置雨水收集池，雨水出口与尼葛园区雨水管网相连通；天清食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至城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内雨水管网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出口与尼葛园区雨水管网相连通。经监测，科宏生物和天清食品废水排放口水样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尼葛园区内企业加强环保日常动态管理，做好内部管控，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完善巡查台账。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19019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60090 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1. 沙县华山市场小广场早市开始经营时间实际上并不是早上 7 点。沙县相关执法部门每天早上 7 点左右确实有派工作人员去检查，但并没有依法禁止露天餐饮作业直排油烟。晚市实际经营时间不是 16 点，而是 15 点，甚至有些摊贩还更早。露天聚集围坐吃食产生异味，再加上油烟等严重扰民。2. 沙县中行集资楼 2 楼至 7 楼是居民住宅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沙县中行集资楼楼下商铺并不允许开设产生油烟和异味的餐饮店，楼下羊运味原汤羊肉面馆废气异味扰民，且该店有煎蛋、炒菜等产生油烟异味，还时不时产生非常严重的噪声污染扰民。3. 沙县北门村扰民的两根烟道，靠新城东路的烟道未做任何整改，夜间烟道排出的油烟和异味污染严重。原东方名殿分类垃圾箱西面居民区紧邻的烟道排放口水平位置没有动，只是改变高度和烟道口不朝向西面而已，这样的整改并没有彻底解决问题。靠新城东路的烟道是供几家餐饮店集中排放油烟使用的，应该对集中排放油烟和异味的排放口进行监测。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华山市场早餐安置点经营时间为 7: 00-9: 00、16: 00-19: 00。经营户均按照指定地点经营，但存在提早进入安置点经营的行为。该地点为露天临时营业，不具备安装油烟净化的条件，露天短时围坐吃食，产生微量油烟。 2. 中行集资楼为商住用楼，1997 年建成投入使用，1 楼为商铺，2-7 楼为居民住宅。经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未对商住用楼的商铺经营范围作出明确规定。经核实，集资楼楼下的羊运味原汤羊肉面馆油烟净化系统于 12 月 6 日发生故障，已于 12 月 7 日对电路和油烟净化系统进行维修，目前油烟净化系统正常运行。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该餐馆委托监测和 12 月 8 日沙县区域管局委托监测报告，该餐馆油烟达标排放。根据 12 月 25 日沙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的噪声监测结果，该餐馆运营噪声符合有关标准限值。 3. 东方名殿靠新城东路一侧的油烟管道已架设楼顶且排烟口朝上；紧邻垃圾分类亭的集中油烟管道已加高，排放口高于居民楼，且排烟口朝上。目前东方名殿的 4 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经 12 月 7 日监测，东方名殿餐饮店东侧和西侧的两根油烟管道排放口油烟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沙县区域管局加强对临时安置点的管理，督促餐饮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油烟净化系统正常运行。	沙县区域监大队定点定岗加强对华山市场临时安置点的管理，要求经营户在准入时段进入临时安置点经营，督促各经营户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即时收集产生的垃圾，保持摊位及周边干净、整洁，在规定的时限内撤离市场。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190191	三明市大田县吴山乡吴山村“大洋头”项目用地是三明市钻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田县政府 2010 年招商投洽会，招商引资开发建设“福建省高山茶创意产业园”。大田县政府在招拍挂福建省高山茶创意产业园项目用地时，没有披露或告知该项目用地处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该保护区已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设立），并违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审批规划商住、商服建设项目，导致该项目未能通过环评评审，停滞不前。	三明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建省高山茶创意产业园”为大田县茶叶批发零售中心宗地，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2011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5 月 18 日经大田县政府批复同意以挂牌方式出让，并在三明日报、海峡资源报公告，出让公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但未特别注明该项目用地处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该项目所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大田县坑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保护区划定范围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省政府批复。 2.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陆续办理供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并于 2016 年取得已建成的 111 幢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 3. 2012 年 6 月 15 日、11 月 23 日，大田县政府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福建高山茶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有关问题，钻石置业公司均有指派负责人参加。会上指出，项目处于坑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环评，但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目前未收到该项目的环评申请。	部分属实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待法院判定后依法处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问题。	钻石置业公司就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存在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三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2022 年 4 月 21 日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均驳回钻石置业公司诉讼请求。2023 年 11 月 28 日，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X3FJ202312190177	三明市尤溪县联合镇吉木村，2004 年京福 1103 高速公路大排隧道建设毁坏周边国家生态公益林。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国家生态公益林”地址位于为联合镇吉木村和西滨镇七里村，属于京福高速路尤溪段大排隧道群附近林地。经调阅资料，京福高速路尤溪段建设时，已通过国家林业局审核同意使用林地，全段共征用尤溪县集体林地 3571.02 亩，占用尤溪县国有林地 48.3405 亩，其中大排隧道附近征用吉木村、西滨镇集体林地面积分别为 155.29 亩、73.35 亩。 2. 大排隧道周边征占范围外的现存林地有：大排 1 号隧道林地一般商品林 43 亩、国家生态公益林 60 亩、重点商品林 5 亩；大排 2 号隧道林地一般商品林 182 亩、国家生态公益林 20 亩。通过无人机拍摄，未发现大排隧道周边征占范围外林地和林木存在被毁坏的痕迹。	不属实	无	尤溪县林业局、尤溪县交通运输局、联合镇政府加强交通项目的林业用地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72	X3FJ202312190215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三明市三元区高岩新村邻家小厨、四川酸菜鱼、漳州鸭面馆油烟扰民问题”办理情况不满。理由如下：1. 答复称“邻家小厨”“四川酸菜鱼”“醉仙楼”和“漳州鸭面馆”4家餐饮店烹饪产生的油烟均通过油烟净化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经监测，油烟均未超标。相关部门来检测时避开了排烟高峰期，且油烟净化器并不能净化味道，影响居民生活的是净化后仍然严重的油烟味道。2. 答复称四家餐饮店油烟排放口设置于车辆进口或出口街面二楼屋檐下店铺招牌中间，未发现违规情况。但《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6.2.2条明确规定了，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6.2.3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71幢楼下的三家店排烟口都需要整改。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4家餐饮店油烟均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按要求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用餐高峰期对四川酸菜鱼、醉仙楼和漳州鸭面馆排放油烟进行检测，油烟均未超标；邻家餐馆目前停业进行升级改造（11月29日油烟监测达标）。 2. 高岩新村70幢、71幢未设置专用烟道，且高层住户均已安装防盗网，不具备往高空排放条件，无法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也不得向就近的地下排水管网排放油烟气体。因此4家餐馆自开业起油烟排放管道（口）就已按现状安装。	部分属实	邻家餐馆、四川酸菜鱼、醉仙楼和漳州鸭面馆规范经营，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达标排放，避免油烟扰民。	1. 12月18日，三元区城管局要求酸菜鱼店和戴记鸭面馆分别安装除味器、水箱，进一步处理油烟和异味问题。目前，酸菜鱼店已安装除味器，戴记鸭面馆已安装水箱。 2. 三元区城管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4家餐馆定期清理维护，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12190086	三明市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严重破坏生态，至今仍在生产。要求关停选矿厂。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广福矿业下坑铁矿已建成排水沟渠、污水沉淀及处理池等环保设施，矿硐涌水通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外排，经采样监测，外排废水未超标；广福矿业下坑选矿厂正常生产，尾矿浆进入尾矿库，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未见废渣、废水排放，下游约50米处河道水样达标；广福矿业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因原料不足未生产，其尾矿渣临时堆场堆放部分脱干的尾矿渣，高位水池水位剩余一半左右，未见废渣、废水排放，该厂下方约200米处河道水样达标。此外，分别调阅2021-2023年下坑选矿厂、大尤多金属选矿厂下游所在河流断面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2. 下坑铁矿、下坑选矿厂及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系经依法设立，合法审批，取得相关证照手续的合法企业。	不属实	无	前坪乡人民政府做好信访问题的后续管控工作，协助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矿山开采和选矿厂合法合规性的宣传解释，消除信访群众的疑虑。	阶段性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190182	三明市大田县前坪乡福建省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开采铅锌矿，盗采国家矿产资源，并炸毁巷道，开矿产生的重金属超标废水任意排放，铅锌矿选矿厂经常夜间排放有毒废水。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广福矿业下坑铁矿开采矿种为铁矿，该矿区范围内的铁矿中伴生有银、铅、锌等多金属矿产。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三十条规定，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有部分共生伴生铅锌矿等多金属矿应当综合开采利用。 2. 下坑铁矿6号系统430井向下超过最低标高（+910米~+400米）范围3.1米，超层巷道总长度为193米。该部分巷道系矿山在建设井下水仓时，为方便矿硐涌水自行流入水仓而形成的巷道越界。经鉴定，越界巷道范围内采出的均为围岩，无利用价值。未发现有炸毁巷道情况。 3. 广福矿业下坑铁矿矿硐涌水通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外排，沉淀池外排水样达标；广福矿业下坑选矿厂尾矿浆进入尾矿库，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未见废渣、废水排放，下游约50米处河道水样达标；广福矿业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因原料不足未生产，其尾矿渣临时堆场堆放部分脱干的尾矿渣，高位水池水位剩余一半左右，未见废渣、废水排放，该厂下方约200米处河道水样达标。经检查人员对下坑铁矿、下坑选矿厂及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夜间突击检查，未发现有夜间偷排废水情况。此外，分别调阅2021-2023年下坑选矿厂、大尤多金属选矿厂下游所在河流断面监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前坪乡人民政府做好信访问题的后续管控工作，协助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矿山开采和选矿厂合法合规性的宣传解释，消除信访群众的疑虑。	根据《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超层越界开采铁矿矿产品价值技术鉴定报告》确认越界范围内无矿产品采出的鉴定结论，综合矿山生产建设实际需要，大田自然资源局予以不立案处理，维持现状，并定期巡查，加强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190139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尾村新塘 273 号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被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名义，搞选择性执法。以“禁止养殖区域”规定来强制拆除公司，经莆田市环保局在湄洲日报公示“不在禁止养殖区域内”的保留场，并行政关闭养殖公司，造成举报人公司停产、停业 4 年以上，公司破产损失 16373.2 万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蔡某忠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成立荔兴公司，占地面积 22.5 亩。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其子蔡某伟，实际管理者为蔡某忠和其妻子宋某梅。2018 年，因非洲猪瘟，该公司停止经营。 1. 2018 年 7 月 26 日，原莆田市环保局、原荔城区环保局现场核实，确认该公司猪舍存在扩建行为，超出环评面积 2460 平方米，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出《莆田市环保局关于依法拆除莆田市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违法建设养猪场的函》（莆环保函〔2018〕119 号），函告荔城区政府依法对该公司违法扩建的猪舍予以处置。新度镇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出责令拆除违章建筑通知书，要求荔兴公司对超环评面积约 2460 平方米自拆整改到位，但该公司未按期整改。2019 年 5 月 28 日，有关单位对超出环评面积的猪舍进行执法处置。 2. 该建筑物未在自然资源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也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其他用地审批手续。据此可认定该公司被强制拆除的建筑物，是未经有权机关审批进行违法建设，不属于该公司的合法权益。该建筑物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执法拆除，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闽中督信转〔2019〕55 号-4 信访件转给荔城区，不存在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搞选择性执法的问题。 3. 该公司地处荔城区新度镇沟尾村，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及可养区的通知》（莆政综〔2011〕125 号）规定，属于禁建区内的保留养殖场，不得对其所属养殖场规模进行新、改、扩建。2019 年 9 月 6 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在湄洲日报登报《关于禁建区范围内拟保留养猪场名单公示》中包括“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新度镇政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仅对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未经相关部门备案、许可及超出环评面积所在楼栋建筑进行查处拆除，其他部分仍予以保留。 4. 2018 年 8 月-11 月，非洲猪瘟疫情广泛传播，荔兴公司养猪场为 10 公里之内受威胁高风险区，经市非洲猪瘟应急指挥部研判作出应急处置，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捕杀荔兴公司养猪场 2515 头猪。之后，该公司一直停止养殖至今，与 2019 年 5 月 28 日执法拆除其 1 栋建筑并无直接关系。	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养殖保留场被强制拆除问题，已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增进双方间的联络沟通，想方设法消除双方意见分歧，争取达成一致的化解方案。	1. 2023 年 12 月 6 日、19 日现场核实发现，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拆除的违法建筑未反弹，该公司尚未复养。 2. 荔兴公司属禁建区内的保留养殖场，仍有完好的猪舍及养殖设施。若业主愿意复养，新度镇政府将进一步与企业负责人沟通，积极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在赔偿方面，新度镇政府将持续和业主沟通化解方案，拉近双方的差距，并引导其可通过申诉等法律程序解决赔偿认定问题。 3. 新度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联合荔城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区直部门持续关注该企业经营状况，积极宣传解读畜禽养殖等有关政策规定。	阶段性办结	无
176	X3FJ202312190138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尾村莆秀高速公路安置区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基本农田 11139 平方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沟尾安置区项目于 2007 年 6 月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项目用地涉及新度镇沟尾村、善乡村，实际用地面积为 1.1204 公顷（约 11204 平方米），其中涉及建设用地 1.039 公顷（约 10390 平方米），水田 0.0814 公顷（约 814 平方米），未涉及基本农田。由于当时莆秀高速公路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安置区动工建设时无法及时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后续由莆田市莆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予以补办，2020 年 8 月该安置区农转用手续获得省政府批复。	部分属实	结合日常工作部署，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后续其他项目建设监管工作，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1. 沟尾安置区动工建设时未及时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问题，已由莆田市莆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补办完成，2020 年 9 月获得省政府批复；由新度镇政府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化解重复投诉事宜，并加强后续其他项目建设监管工作，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2. 新度镇政府制定《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的生态环境问题出现。 3. 荔城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1219013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40021 和 X3FJ202312070022 办理情况不满意。理由为：1.蔡某雄用砂、石、土填埋山后溪坝邱山东主渠道全长 1.5 公里左右，中段被填埋了 20 多米长、4 米宽是事实，有山后村委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证明和现场图片。2.蔡某雄位移建设侵占耕地 20 平方米，有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红头文件答复以及 2022 年 9 月下旬秀屿区纪检红头文件证明。3.蔡某雄整体围墙内侵占耕地有 150 平方米左右，有自然资源局红线图为证。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群众反映的“山后溪坝邱山东主渠道全长 1.5 公里左右，中段被填埋 20 多米长、4 米宽”的“中段”即蔡某雄户所处区域，2008 年间因生产生活通行需要，蔡某雄户在水沟上方搭盖石条，将部分明沟改建为暗沟，但水沟未被填埋覆盖，也未改变其排水排涝功能，可正常排水。同年，蔡某雄户未经审批搭建围墙，其中部分搭建在暗沟上。 2.群众反映的“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红头文件答复”实为秀屿区自然资源局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指出蔡某雄户建设房屋圈梁部分存在位移建设侵占耕地 20 平方米，土地性质：耕保。 3.群众反映的“侵占耕保地有 150 平方米左右，有自然资源局红线图为证”指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经比对，蔡某雄户 2018 年确实占用耕地和河道。2021 年 4 月，蔡某雄户经平海镇政府审批同意后建房 130 平方米，含存在圈梁部分位移占用耕地 20 平方米。根据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蔡某雄户建设用地调整为建设用地。现场复核时，蔡某雄户房屋与围墙保持原状，尚未拆除。	部分属实	完成对搭建在暗沟上的围墙拆除清理；加大耕地保护及排水沟管养。	1.平海镇政府按照整改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对搭建在暗沟上的围墙予以拆除，并恢复占用渠道。 2.平海镇政府制定长效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违法占地、破坏排水沟行为，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3.秀屿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190149	莆田市仙游县度尾镇五湖山石床顶，林某平 387 亩山林被盗伐。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2010 年 7 月 19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仙游县度尾镇后埔村赤土岭山场（含五湖坑石床顶）承包纠纷问题作出终审裁定：驳回被上诉人林某志、林某平要求撤销被上诉人仙游县人民政府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颁发给上诉人林某祥的仙林证字（2007）第 03010013 号《林权证》的起诉。后经合法林权流转，林某明承包该赤土岭山场，并办理仙政林证字（2015）第 00069 号《林权证》，面积 312 亩。该林权证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到期后，林某明又办理闽（2020）仙游县不动产权第 0015705 号《不动产权证》，面积 311 亩，非林某平所有。 2.仙游县度尾镇后埔村赤土岭山场（即五湖山，含石床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业主林某明，采伐面积 271 亩。2021 年采伐完成后经督促更新，目前该地块为二年生桉树。经现场比对图纸、无人机航拍及历史卫星影像比对，未发现该伐区及周边五湖山范围内林地存在无证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不属实	无	仙游县林业局、度尾镇，联合制定仙游县度尾镇五湖山森林生态安全常态化巡查管护方案，加强林木采伐巡查管护，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190156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山后村厝后 9 组村民蔡某连填埋山后村溪坝第二道蓄水池（长 80 多米，宽 6-8 米），破坏山后村至东湖村农田耕地灌溉的水利设施和农田保护区。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2013 年，平海镇山后村蔡某连因生产生活需要，在排水沟靠近房屋一侧修砌护坡，护坡长度约 30 米，所修护坡未占用排水沟；2014 年平海镇山后村部分群众因日常通行及安全需要，对排水沟旁的村道（机耕路）进行拓宽，填埋部分排水沟并修砌护坡。经现场核查，该排水沟可正常排水，四周农作物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保护。	1.鉴于拓宽机耕路时间为 2014 年，且为保障群众日常生活通行和保障交通安全需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规定，暂予保留。 2.平海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保护力度。 3.秀屿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190135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东林村上厝 50 号村民郑某英、陈某东，未通过审批违规私建住宅，其新建房屋、养殖棚舍、门前道路侵占村民耕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该件反映的“秀屿区埭头镇东林村上厝 50 号”为埭头镇东林村陈某润户。该户于 2022 年 3 月分别以大儿子陈某东、二儿媳郑某英的名义经埭头镇政府审批建房面积 87 平方米，合计 174 平方米；2022 年 11 月动工合建，2023 年 2 月完工，房屋占地面积 174 平方米，层次三层半。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合建的房屋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场复核时，该户房屋维持现状，未发现新的建房行为。 2. 该件反映的“养殖棚舍”位于陈某润户房屋南侧，系陈某润户于 2020 年 1 月在自家耕地上建设的，占地面积 26 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养殖棚舍用地性质为耕地。2023 年 12 月 10 日，埭头镇政府组织对该养殖棚舍进行拆除复耕。现场复核时，该地块已种植农作物，未发现新的违法建设行为。 3. 陈某润户房屋东侧有一条长约 70 米、宽约 4 米的村道，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耕地；经比对影像图，显示该村道 2016 年时已存在。2023 年 9 月，陈某润等 12 户群众共同出资对该村道进行水泥硬化。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巡查保护。	1. 针对陈某润户房屋东侧村道占用耕地问题，鉴于该村道 2016 年时已存在，且为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通行需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 号）规定，暂予保留。 2. 秀屿区加强监管，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3. 群众反映问题整改过程中，由秀屿区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190150	莆田市仙游县书峰乡鲤岭村，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与配套炉渣处理项目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的控制距离为该项目用地红线外 900 米范围内。你公司应提请仙游县人民政府做好该范围内土地利用控制，不得新建民宅、医院、学校等对大气环境敏感的建筑物：控制距离内的现有鲤岭村居民及碧云洞寺僧侣应全部搬迁安置”，但该发电厂已运营 4 年，临近 900 米范围内仍有居民未搬迁，且其生产过程中经常出现检测指标超标问题，影响附近村民身体健康。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实为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30 日，仙游县启动征迁工作，根据《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该厂红线外 300 米控制范围内的现有鲤岭村村民应全部搬迁安置，涉及 14 户征迁。2018 年 1 月 23 日，《莆田市环保局关于仙游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保评〔2018〕2 号），红线外 300 米至 900 米控制范围内的现有鲤岭村村民也应全部搬迁安置，涉及 200 户征迁。 2. 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征迁项目安置房项目位于鲤城街道 19 号地，共 4 幢，主体已封顶，预计 2024 年 6 月前可回迁。2020 年 10 月，启动农民失地保障金申领工作；2023 年 7 月起，农民失地保障金已全部发放到位。该项目涉及拆迁房屋 214 户，其中已签订协议 208 户（未搬迁 136 户，其中产权置换未搬迁 58 户、货币安置未搬迁 78 户），未签订协议 6 户。货币安置未搬迁的，由书峰乡统筹资金，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将全部拆迁款发放到位并搬迁；产权置换未搬迁的，将动员群众外出租房，腾空房屋；待安置房完工后，组织群众搬迁。未签订协议 6 户，均已在异地购房，户主长期在外务工，要求参照城市标准补偿。下一步由书峰乡利用春节村民返乡契机，加强沟通，做实做细拆迁户思想工作，于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拆迁协议签订。 3. 2023 年 12 月 1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区恶臭气体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12 月 2 日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3）120207 数据显示符合排放标准。经查阅该公司 2023 年 1-11 月份臭气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均达标。2023 年 12 月 8 日，仙游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对兴鸿公司作业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焚烧炉烟囱排放口及渗滤液废水排放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省平台，各项烟气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现场检查时，卸料平台、过磅台区域、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厂途中（含进出场时）存在异味，其他区域未发现异味。目前已立行立改。	部分属实	1. 仙游城市管理局督促该公司提高一次风运行风量，加大垃圾池负压，加强卸料平台、过磅台异味管控。 2. 仙游城市管理局加强对环卫车辆运输过程的管控，提高环卫车辆清洗、消杀频次，加大运输过程出现“滴洒漏”问题的执法力度。 3. 仙游生态环境局强化日常监管，按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不定期对该公司开展恶臭监测，对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4. 2024 年 2 月底前，300 米范围内所有腾空房屋处置到位；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征迁范围内所有房屋处置到位。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安置房交房；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回迁，补偿款发放到位。	1. 仙游城管局督促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高一次风运行风量，加大垃圾池负压。 2. 仙游城管局督促该公司加强卸料平台、过磅台异味管控；加强对全县环卫车辆运输过程的密闭管控，提高环卫车辆清洗、消杀频次；加大运输过程出现“滴洒漏”问题的执法力度，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及监管机制。 3. 仙游生态环境局定期、不定期对该公司开展恶臭的监测，对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4. 书峰乡政府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补偿款发放；对 300 米范围内未拆除到位的房屋，设置警戒线，防止人员返流，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处置到位。 5. 书峰乡政府动员第二期 300 米至 900 米范围内的住户腾空房屋，外出租房；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工，2024 年 6 月底完成选房安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190152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市场存在以下问题：1. 环境脏乱差，垃圾桶放置于福昆线省道中间，污水横流；2. 周边商贩污水直排至附近小溪，污染水质，恶臭难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郊尾镇集镇区仅有该地一处市场，市场人流量大，流动摊贩多，造成保洁、管理不及时；因市场空间较小、临近马路，该地段将垃圾桶放置在省道福昆线人行道边上，存在垃圾桶破损未及时更换，导致部分污水流出。 2. 经走访，郊尾镇集镇区市场附近的河道直排管已全部纳管收集，两侧未发现明显排污口，现场未发现有污染水质的现象，且经过多次民意调查，多数群众表示现在河道未出现恶臭难闻的现象。	部分属实	1. 组织开展郊尾镇市场环境整治工作，对流动摊贩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市场内卫生保洁。 2. 对辖区内破损垃圾桶进行维修保养，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桶，避免再次出现污水溢流。	1. 由郊尾镇政府负责，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对郊尾镇市场进行环境整治，对流动摊贩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市场内部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力度，改善市场环境。目前整改到位。 2. 由郊尾镇政府负责，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对辖区内有破损的垃圾桶进行维修保养，更换无法使用的垃圾桶，避免再次出现污水溢流现象。目前整改到位。 3. 由郊尾镇政府负责，联动仙游县商务局，建立常态化机制，加强市场巡查监管，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提升农贸市场的整体环境和经营秩序。 4. 由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190128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后面村后面小学往后路方向旁边，村民蔡某彪侵占公家农田修建私人道路，侵占他人农田修建 45 米长围墙。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该地块占地总面积约 160 平方米，经比对 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性质为果园地，属于村集体所有，除北侧约 2 平方米地方与村民蔡某芬存在争议外，其他地方使用权人均为蔡某彪。现场核查，该地块南侧为村集体一条田间道路（田埂路，长 20 米、宽 1 米），在 2022 年 12 月蔡某彪加建西侧围墙时被其全部圈入自家围墙内。蔡某彪在西侧围墙边上安装有敞开式活动门，周边群众日常可正常通行，但仍存在侵占村集体田间道路问题。 2. 为防止水土流失，2008 年 8 月蔡某彪在该地块西、北侧边界处进行堆砌护坡，2022 年 12 月蔡某彪在原砌坡处加建约 2 米高的围墙（长 34.4 米、宽 0.2 米）。其中，西侧长 23 米（砖砌 11.2 米、布料围挡 11.8 米），北侧长 11.4 米（砖砌）。蔡某彪在加建北侧围墙时，与村民蔡某芳存在争议的一块长 4 米、宽 0.5 米田地全部圈入自家围墙内。蔡某芳因土地被占用与蔡某彪存在多年纠纷，镇、村两级多次调解均未能协商成功。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蔡某彪违建围墙拆除并恢复原貌。 2.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1. 由郊尾镇政府负责，督促蔡某彪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拆除违建的西、北侧围墙（挡）。 2. 由郊尾镇政府负责，建立巡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田长制”要求，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未办结	无
184	X3FJ202312190116	莆田市荔城区悦莱旗舰店靠近太平洋名流之家小区 A 栋围墙旁：1. 安装有一机器于夜间运行，噪声扰民；2. 酒店发电机运行时散发汽油味，影响附近群众生活。前期投诉后仅应付性关闭机器，虚假整改，12 月 17 日又开始启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 年 12 月 20 日晚，城厢公安分局委托第三方对悦莱旗舰店靠近太平洋名流之家小区 A 栋围墙旁点位（当晚 20 时和 23 时两个时间段）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20 时时段噪声达标排放，23 时时段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经核实，该机器噪声为酒店夜间冷冻库外机发出的声响。 2. 该酒店配备柴油发电机，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台风天断电时使用过一次，使用时长大概 1 小时，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尾气由烟囱向高空排放，存在散发少量柴油味，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 3. 该酒店已按照 2023 年 12 月 14 日承诺的进行整改，对噪声明显的进气新风系统进行断电及拆除部分设备。现场检查，群众反映的机器噪声实为酒店夜间冷冻库外机发出的声响，非油烟管道进气口新风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声响。	部分属实	有效发挥噪声污染常态化管理机制作用，加强巡查，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1. 督促酒店立即整改，一是酒店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冷冻库空调挂机进行检修，确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冷冻库外机移至一楼室内；二是督促酒店对发电机机房进行封闭，目前整改完毕；三是督促酒店按照 2023 年 12 月 14 日承诺的对厨房靠沿街店铺位置的油烟管道进气口新风系统进行更换，确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2. 针对该酒店夜间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8 条及 58 条规定，2023 年 12 月 23 日，凤凰山派出所对酒店经营期间噪声扰民的行为依法进行警告处罚，并责令该酒店立即整改。 3. 由凤凰山派出所建立噪声污染常态化整治工作机制，派遣辖区巡逻员对该店周边公共区域巡查定时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2023 年 12 月 21 日，包片民警到名流之家 A 栋（悦莱旗舰店对面）入户走访，做好群众走访解释工作。 4. 由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190085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田边村江厝村 40 余平方米生态林被鹅头村村民吴某容私自砍伐、破坏，用于建房，破坏山头林木和沿海生态防护林。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反映的地块位于埭头镇田边村与鹅头村交界处，系埭头镇鹅头村吴某荣户。2005 年间，吴某荣户未经审批翻扩建房屋，房屋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层数 3 层，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23 年 8 月，吴某荣户未经审批在自家房屋旁修建通道，通道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现状为空地，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果园地），未破坏山头林木和沿海生态防护林。现场巡查中发现，吴某荣户房屋旁边有一处临时搭盖建房，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1. 临时搭建房处置到位。 2. 对占用农用地（果园地）修建的通道进行复绿。 3. 加强监管，防止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等问题发生。	1. 关于吴某荣户 2005 年间翻扩建房屋未办理审批手续问题。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属“虽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但只有一处住宅，确因解决住房困难或改善个人条件而建设的”行为，暂予保留。 2. 关于吴某荣户未经审批占用农用地（果园地）修建通道问题。由埭头镇政府督促业主补植果树，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 3. 关于吴国荣户未经审批临时搭盖建房问题。2023 年 12 月 21 日，埭头镇政府组织人员对临时搭盖处进行处置，当日完成整改。 4. 由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耕地、林地等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190140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呈山村，2019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曾反映过呈山村机砖厂占用耕地问题，反映后该厂于 2019 年 7 月取缔，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前完成平整、复耕，但至今尚未进行，导致 60 多亩耕地抛荒，地表裸露，尘土飞扬。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9 年北高镇呈山村村民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映呈山村机砖厂粉尘污染严重问题。2019 年 9 月，北高镇政府经核查后将呈洋机砖厂拆除，土地已清渣平整到位。2019 年 10 月莆田市水利东呈溪河道整治工程征迁该地块 6.85 亩土地，造成该地块面积减少，无法按原机砖厂租用的面积返还群众。东呈溪河道整治工程因工程量大，大量的工程材料堆放在该地块，堆放时间持续至 2022 年工程结束。2022 年 5 月 31 日呈山村两委召开村两委会议专题研究讨论该地块返还群众方案，群众的土地按原面积的 90%返还，折减的 10%按东呈溪项目征地标准用货币补偿现金发放。2023 年 5 月组织入户征求群众意见，干部多次入户宣传动员，仍有一些群众不接受。2023 年 10 月 15 日村民代表会议大部分代表支持该方案。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布该方案，部分群众仍存在抵触情况，要求按原位置原面积返还，由于租用群众土地跨越年度较长，受租群众的土地原貌（含四邻情况不明，群众田块位置不清）情况模糊，且因东呈溪项目征地土地的具体户主模糊不清，目前土地仍未分配到户，导致复耕工作难以推进。 2. 呈山村机砖厂，原范围面积 61.12 亩，现用地面积 54.27 亩，机砖厂所在土地系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呈洋机砖厂 80 年代建厂时，向李厝片区五、六、七小组租用。地块范围内现存一栋民房（八十年代建筑），其余部分为空地，地表裸露。经比对 2019 年国土空间数据，该地块地类性质主要为工矿用地。	部分属实	做好村民思想工作，力争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妥善解决呈山村机砖厂土地分配问题，并及时复耕到位。发挥长效管理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 2022 年 5 月 31 日呈山村两委召开村两委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地块返还群众方案，群众的土地按原面积的 90%返还，折减的 10%按东呈溪项目征地标准用货币补偿现金发放。 2.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该方案，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布该方案。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来，镇村组织多支队伍，分组分片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将村委会摸底情况、土地返还方案的优势及沟通情况与群众进行详细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4.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安排执法人员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5. 由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190154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长岭村后在村污水管网未依规建设，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污水管网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村民违规乱建排污管，直排生活污水，严重污染环境，如村委会、长岭小学等地；雨污混流导致环境污染严重，易引发山体滑坡，水土流失。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经核实，2023年6月28日，仙游县委办公室、仙游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木兰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因郊尾镇长岭村在木兰溪流域范围内，因此暂未启动农村污水管网建设，仅完成农村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前期工作：2022年11月4日完成全镇可行性研究、2023年4月23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管道设计，2023年6月1日完成长岭村整村设计。 2.经调查有3条村民自建排污管建在长岭村后6号郑某忠自建住宅房北侧12米处的2层石砌挡土墙上，这3条污水管自北向南汇入南侧郑某忠房屋后门一条管径300mm的双壁波纹管内，后流向该户房屋西侧5米下游的沟渠内。暴雨时，这3条村民自建排污管水量剧增，极易造成郑某忠房屋后门双壁波纹管溢流。实地核实，长岭村委会、长岭小学污水经过三格化粪池净化后排向村部一侧沟渠，未发现造成环境污染。 3.2023年12月20日，经核查，郊尾镇长岭村常住人口仅为908人，污水量少，村内沧溪长岭段常年水质保持在Ⅲ类，雨污混流水沟均有水泥硬化，不会造成山体滑坡、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1.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岭村污水管网整村建设。 2.2024年12月31日前，将群众自建雨污混流管分流，同时在管道上游做好格栅栅栏，三格化粪池尾水按照设计要求，提前布局引流至国道旁水沟进行自然消纳。	1.由郊尾镇政府负责，于2024年6月30日前开工建设农村污水管网工程，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村建设。 2.由郊尾镇政府及长岭村牵头负责，2023年12月25日前对群众自建雨污混流管道进行改造，将该区域内污水管分流至村道另一侧水沟内，对现有检查井进行清淤，减少暴雨对郑某忠后院的冲击，同时在郑某房屋左侧水沟内增设格栅栅栏，并安排人员定期处理，避免杂物流进管道内造成管道堵塞、排水不畅。 3.郊尾镇政府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加强监管，防止辖区内出现类似现象。 4.由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190073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灯塔村店仔村民组，村民林某容2亩自家责任田被陈某春、林某维侵占出卖，用于建房。责任田具体位置：1.位于龙华中学门前（美华坡下）的“双坟墓”0.4亩；2.西坑“大池分”043亩；3.“西坑下片”玉秋厝后过溪的0.45亩；4.过溪“亩四”的0.45亩；5.墘头“烂田”的0.42；6.墘头路口“田龟”门前的0.54亩。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查阅陈某春、林某维建房情况，2018年3月10日陈某春依法依规经审批在自家旧房基础上翻建，并无侵占他人土地建房情况；2016年10月15日林某维依法依规提交农村住宅建设和用地申请表，新建120平方米的个人住宅，建房地名为水碓，该地并无涉及信访提及的责任田地块。	部分属实	对于林某容提出的问题，镇村干部持续做好解释说明，同时做好做通林某容思想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前化解到位。	1.2023年12月20日-21日，龙华镇包村领导、信访办干部陪同林某容到仙游县档案局、仙游县农业农村局调阅历史材料，工作人员耐心为其解释档案材料，以强有力的佐证资料还原土地事实。 2.针对林某容提出的问题，由龙华镇镇村干部持续加大与信访人沟通，耐心疏导、逐步转变信访人思想，加强人文关怀，争取信访人的理解和支持；对信访反映的地块继续查阅资料、实地了解等，全面收集相关新材料、新证据，争取将事实还原、真相厘清，妥善解决、彻底化解。 3.龙华镇政府要建立健全信访积案长效管理机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做通信访人的思想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4.由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190070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调味品厂：1. 私设暗管，直排有臭味、有毒有害污水进入仙水溪；2. 于河边堆放化工废渣 1000 余吨，大量渗滤液经仙水溪流入木兰溪，边督边改弄虚作假，采用垃圾、土掩埋蒙混过关。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莆田市仙游县榜头调味品厂”实为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9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发现该公司废水排放未达纳管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正常，对厂区外仙水溪河段进行巡查，未发现有私设暗管，厂区外无明显异味，不存在偷排现象。经调阅平台数据，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废水均达标纳管。 2. 该公司委托仙游县榜头镇象山村第十小组在仙水溪象山地段综合利用该公司的蒸煮残渣用于该村临近仙水溪的一块坑塘填土，与废渣土进行混合改良土壤，至目前共在该地块综合利用蒸煮残渣 120 吨。经查阅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该公司的蒸煮残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可用于农田施肥。2023 年 12 月 12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蒸煮残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蒸煮残渣对土壤不会造成影响，现场未发现有渗滤液经仙水溪流入木兰溪问题。	部分属实	1. 该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办理取水许可证；规范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台账。 2. 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仙游生态环境局、榜头镇政府协同联动，加大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监管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1. 仙游县水利局督促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前办理取水许可证。 2. 仙游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该公司涉及废水超标排放问题依法立案调查。 3. 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与榜头镇政府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常态化检查监管体系，确保工业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该公司已规范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台账。 5.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并加强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190166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涵港大道 445 号莆田市染胜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左手边青春之家底部的鞋底厂，生产时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异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莆田市泓茂鞋材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该公司除硫化车间有 5 组硫化机组正在生产外，其他车间未生产。其中 4 组硫化机组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1 组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巡查车间周边，有少许正常生产所产生的气味。2023 年 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莆田市泓茂鞋材有限公司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防止废气扰民。	1. 涵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该公司 1 组硫化机组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已依法立案调查。 2. 2023 年 12 月 21 日，该公司自行对硫化车间停产整改，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整改到位。 3. 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 4.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91	X3FJ202312190057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后湖村道公路旁边，有一处塑料厂污水乱排，废气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塑料厂”为莆田市秀屿区笏石渔虎缆绳加工厂，主要经营工地用塑料防护网回收加工，生产工序为：防护网粉碎、清洗及分离。现场核查未发现排放废气的情况，但清洗防护网产生的废水未纳入污水管道，场地内存在少量清洗废水流出。	部分属实	笏石镇政府完成该“散乱污”企业整治。	1.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莆秀环委办〔2023〕16 号）文件，该加工厂属于“散乱污”企业整治范围，秀屿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致函笏石镇政府，由笏石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组织拆除清理加工厂内机械设备。 2. 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辖区企业巡查力度，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3.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92	X3FJ202312190056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下房村顶房交界处马头顶，村民朱某玉的 0.28 亩农田被张某文侵占、破坏，用于建房，现改为停车场。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东峤镇下房村与赤岐村交界处，系东峤镇赤岐村张某文户。该户 2012 年建设的房屋已办理建房审批手续，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用地性质为裸地（未利用地），该地块不属于朱某玉家，不存在侵占、破坏农田行为。 2. 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巡查该户周边，未发现有建设停车场的迹象，有一条 2015 年间建设的连接村道与该户房屋的水泥便道，长 14 米、宽 3.5 米，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便道用地性质为裸地（未利用地），不存在侵占、破坏农田行为。	不属实	无	1. 东峤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林地、耕地和矿产资源的巡查保护力度。 2.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93	X3FJ202312190066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山后村，村民蔡某球、蔡某华侵占蔡某荣耕地保护区土地100余平方米，用于修建“活人墓”。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2019年4月，秀屿区平海镇山后村村民蔡某球、蔡某华在自家土地上未经审批修建坟墓，坟墓占地面积104.4平方米（主体34.56平方米、埕地69.84平方米），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影像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耕地。2019年间，平海镇政府巡查发现后对该处坟墓进行执法处置。2023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该地块上堆放有执法处置坟墓后遗留的部分建筑材料未清理到位，地块未复耕。	部分属实	平海镇政府清理建筑材料并完成土地复耕。	1. 平海镇政府于2023年12月31日前组织对该坟墓遗留的部分建筑材料及地块进行清理并复耕到位。 2. 平海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3.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94	X3FJ202312190031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群英社区彩云巷内，存在多家洋葱、大蒜等批发、售卖点：1. 污水直排群英河，导致河流水质发黑发臭；2. 洋葱皮、大蒜到处乱扔，腐烂异味扰民；3. 运输车辆占道卸货、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涵江区涵西街道群英社区彩云巷内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该小区排污系统进行过雨污分流等提升改造，居民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直排，群英河水质良好，无发黑发臭。 2. 彩云巷路面干净整洁，过道未堆积货物、门口没有停放运输货车，存在部分商户门口少量装有腐烂洋葱垃圾袋未及时清理现象。	部分属实	涵西街道加强群英社区彩云巷内日常环境管理，规范经营秩序，保持卫生整洁，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 涵西街道对商户进行劝导教育，要求商户立即清理腐烂洋葱垃圾，做到“门前三包”责任制，文明、规范经营。 2. 涵西街道再次组织人员入户宣传，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同时，按照《涵西街道彩云巷日常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监管，做好卫生保洁。	未办结	无
195	X3FJ202312190025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九社村鑫源机砖厂，厂内违规建设破碎机、洗砂机，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农田；距离机砖厂十米有一处加油站，质疑其是否通过环评审批。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鑫源机砖厂”实为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停产，厂内有1条制砖生产工艺配套的破碎生产线，无洗砂机设备。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破碎生产线为制砖生产工艺的配套设备，属于合规建设。 2. 该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起因废气脱硫塔故障造成烟气异味，故自行停产进行设施改造，至今未复产，未产生噪声、粉尘。经查阅该区域的卫星影像图，农田地处该公司的上游，不存在该厂污水直排农田的情况，且现场未发现洗砂设备，未产生洗砂废水。对该厂周边环境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直排农田，但该公司正常生产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举报件反映的“距离机砖厂十米有一处加油站”实为仙游县枫亭镇超宇加油站，检查该加油站有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登记等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1. 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防止企业违规排放。 2. 枫亭镇政府加强与群众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	1. 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及时检修生产设备，采取限制超载、厂区禁鸣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 2. 仙游生态环境局指导该公司完善烟气排放系统并进行测试，达标后方可生产；同时对厂区外环境质量加强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3. 仙游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对辖区内企业巡查监管力度，枫亭镇政府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取得群众理解。	未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190024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狮村西来寺，私挖地下机井取水，破坏生态环境，影响村民生活用水。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涵江区江口镇石狮村西来寺有5处地下水井，其中4处供西来寺生活用水使用（1处主用，3处备用），剩余1处为废井。根据相关规定第四点：“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等年取用地表水量在3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年取用地下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取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该寺庙取水用途为寺庙生活用水，且年取水量低于1000立方米，符合上述规定。现场查看，有1处备用地下水井将水抽取至相聚亭下方一蓄水池中，用于寺庙应急用水和寺庙外地灌溉。现场排查，发现蓄水池下方有1处新接外用管道，西来寺负责人高某良无法明确该处引水用途。现场未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影响村民生活用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涵江区江口镇政府对西来寺取水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出现。	1. 2023年12月21日，涵江区政府相关部门对相聚亭蓄水池下方1处新接外用管道依法依规整改处置，江口镇政府将对西来寺取水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不新增私挖地下机井取水。 2. 涵江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190023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农街东游公园隔壁，春水石雕厂，雕刻粉尘、噪声严重扰民，产生的石粉随意倾倒；厂内还有鞋面加工，臭味扰民；不断用铁皮房违法圈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春水石雕厂位于涵江区江口镇石农街 898 号，于 2021 年 12 月被依法取缔关停。现场并无雕刻石材生产工具，但是存在石粉、石材等生产痕迹，疑似停产后再生产痕迹。若有生产，将造成噪声污染、粉尘影响。现场巡查春水石雕厂周围环境，并未发现倾倒石粉的情况。 2.户主黄某水于 2022 年 3 月份将该厂部分厂区共计 500 平方米转租给唐某飞进行鞋面加工。该厂主要进行鞋面裁断生产，未使用胶水等化工原料进行生产，未产生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服装及鞋面缝纫加工项目未纳入该名录，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鞋面加工厂无须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现场巡查鞋面裁断过程是对鞋材简单进行切割，未产生臭味。 3.春水石雕厂总面积 2100 平方米，创办于 1995 年 10 月，经多次扩建于 2013 年前建设完成，2014 年后厂房未再进行扩建，没有用地审批手续（该地块三调为工业用地）。	部分属实	1.依法依规处置关停春水石雕加工厂。 2.督促春水石雕厂限期完善用地审批手续，若逾期未完成，将对该厂非法占用土地建筑物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3.确保春水石雕石材加工厂不再反弹，同时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	1.春水石雕厂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搬离工作。江口镇政府将加强辖区内石材加工厂监管，对违法生产的石材加工厂开展整治行动，坚决打击石材厂私自复工复产行为。 2.江口镇政府督促唐某飞鞋面加工厂优化生产作业时间，午、夜间休息时段不得从事产生较大噪声的针车作业，平时注意规范操作，减少噪声扰民。 3.涵江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春水石雕厂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审批手续，逾期未完成，由江口镇政府对该厂非法占用土地建筑物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4.出台相关巡查方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5.由涵江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X3FJ202312190028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西郊，原吴万春机砖厂 1000 多平方米厂房，出租做机械木雕厂，木雕粉尘、噪声严重扰民。诉求取缔并拆除违建厂房。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原吴某春机砖厂共搭建 1 个铁棚和 1 个铁皮房（四面有围挡），厂房总面积 1412 平方米。2018 年吴某春把铁皮房出租给林某作为木雕加工作坊，出租面积 273 平方米，其余厂房空置未出租。该木雕加工作坊主要从事木材电脑雕刻，未配备喷漆工序，根据相关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该木雕加工作坊共有 11 台电脑木雕机，其中 5 台正在生产，未发现产生的木屑逸出至厂房外的情况，未配套相应除尘措施；木雕机加工作业时产生较大噪声，直线距离约 100 米范围内无村民居住，现场巡查村民居住地未听到明显噪声。 2.通过比对，原吴某春机砖厂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厂房建设于 2014 年之前，建设年限较久，已列入 2020 年自然资源部房屋摸排清单。	部分属实	1.督促林某木雕加工作坊加强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备吸尘器，及时收集木屑，避免木屑逸出场外；同时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在中午、夜间休息时间不得进行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活动，避免噪声扰民。 2.加大巡查力度，鼓励周边群众共同监管，避免反弹。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进村入户宣传、宣传车定期环绕宣传等，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2023 年 12 月 21 日，林某木雕加工作坊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2.荔城区政府相关部门督促木雕加工作坊加强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备吸尘器，对生产产生木屑即时收集，避免木屑逸出场外；同时调整生产作业时间，休息时间不得进行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活动，避免噪声扰民。荔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测管联动”，监督该作坊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开展监管。 3.针对原吴某春机砖厂厂房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问题，鉴于该厂房建于 2014 年之前，建设年限较久，并已列入 2020 年自然资源部房屋摸排清单，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方案后及时进行处置。 4.黄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推进人人参与、全民共治，确保周边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5.荔城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99	D3FJ202312190024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垵村高速路口一千米处的路边机砖厂，堵塞排水沟导致农田被淹，散发刺鼻臭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机砖厂”为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厂区雨期收集的堆料场污水经收集后排入 200 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喷淋，生活污水及生产工艺用水均收集回用，不存在外排现象。经排查并走访了解，未发现农田被淹的情况，但发现厂区附近有一处排水沟，存在淤泥堵塞及散发异味情况。	部分属实	1.完成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附近一处排水沟的清理工作。 2.加大河道巡查监管力度，保护好河道生态环境。	1.针对该公司厂区附近一处排水沟存在淤泥堵塞及散发异味问题，2023 年 12 月 23 日，笏石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该处排水管进行清理，当日已整改到位。 2.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河道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整改到位。 3.秀屿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200	D3FJ202312190016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1. 青山村化粪池污水直排水沟，臭味扰民。2. 青山高地村石子破碎厂、青山龙山村石子破碎厂，破碎噪声、粉尘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城厢区灵川镇人民政府对青山村辖区内的污水收集池进行排查，全村共有 5 个污水收集池，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青山村井边自然村官庙旁的污水收集池存在污水溢出流入水沟的现象。 2. 莆田市嘉润环保有限公司城厢分公司的青山高地村石子破碎厂现场未生产，项目厂界设置围挡，围挡上方加装喷淋。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废气、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但生产时可能产生粉尘。 3. 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青山龙山村石子破碎厂已停止生产。灵川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公司拆除设备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前完成清场。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已发函督促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并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复垦。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还未完成拆除设备并清场，项目厂界设置围挡，围挡上方加装喷淋。	部分属实	1. 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清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复垦。 2. 加大巡查力度，对有苗头性的环境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制止，督促整改到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青山村井边自然村官庙旁的污水收集池存在污水溢出流入水沟的问题，灵川镇人民政府组织管道检修公司对该处进行检修，经检修发现系生活垃圾堵塞入池口滤网导致污水溢流，现场已疏通整改到位。 2. 因临时用地到期，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灵川镇已责令该公司立即组织拆除设备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清场；区自然资源局已发函督促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并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复垦。 3. 灵川镇人民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法工作，对有苗头性的环境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督促整改到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D3FJ202312190012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西洪村，万鑫食品有限公司（原阿武米粉厂），无环保审批手续，酸臭味扰民，污水在沉淀池沉淀后不达标排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群众反映的“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西洪村，万鑫食品有限公司（原阿武米粉厂）”为莆田市万鑫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无环评手续，已通过相关平台自行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因此，该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闻到酸臭味。该公司厂房周边为农田，100 米范围内无住户，仅有西洪小学。经走访，均未反映有散发酸臭味的情况。 3. 该公司生产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均收集到污水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公司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污水在沉淀池沉淀后不达标排放的问题。	部分属实	1. 在莆田市万鑫食品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及时组织开展“测管联动”，跟踪企业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 2. 落实相关监管机制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对莆田市万鑫食品有限公司的监管。 3. 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该公司目前无环评手续，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黄石镇政府安排网格员持续跟踪，待该公司恢复生产时，及时上报荔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测管联动”，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污染物。 3. 荔城生态环境局根据日常监管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 4. 黄石镇政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落实属地职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5. 黄石镇政府、荔城生态环境局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02	D3FJ202312190061	南平市邵武市水北镇龙斗村瑶理官山垅瑶理矿区，邵武市安磊矿业有限公司、邵武市淇升矿业有限公司、邵武市路源混凝土有限公司（隶属同一个集团），无矿山开采资质非法承包矿山并非法开采，未办理环评手续，污泥随意堆放，污染附近田地、林地，部分污泥直接倾倒入石洞，污水直排附近小河，粉尘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邵武市安磊矿业有限公司是原瑶理矿山采矿权人，邵武市淇升矿业有限公司与安磊公司合作，只负责销售。2017 年 12 月 20 日安磊公司申请关闭矿山，两家公司退出矿区。2020 年 5 月 26 日，城盛机制砂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竞得邵武市瑶理（关山垅北侧）采石场采矿权。邵武市路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无关联。 2. 城盛机制砂公司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开始生产。 3. 12 月 20 日检查，矿区附近无田地，未发现占用林地情形。采石场属于露天开采，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石洞，未发现污泥倾倒入石洞现象。现场发现沉淀池存在一处缺口，沉淀池水可以通过缺口溢流至山涧。矿区正在对矿区露采区表土剥离及平台的修整，压滤污泥等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遮盖，该采石场厂区距最近周边居住区直线距离约 1.5 公里，且有两重山遮挡，对周边李家埠、瑶里居住点无影响。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经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2 月 21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责令城盛机制砂公司限期整改。城盛机制砂公司 12 月 22 日已将污泥用于填平凹地复绿使用；12 月 25 日，露天堆放砂土料已采用遮网遮盖，配套喷雾设施；12 月 26 日已将沉淀池破损处重新加固围堵。	阶段性办结	无

203	X3FJ2023 12190195	1. 南平市松溪县航运公司农场，1999 年被松溪县以建设生态园需要解散企业，并将土地划拨，土地荒芜 23 年。为将土地非粮化在上面种植了桂花树，骗取省政府农转用批准。2022 年违规出售 120 亩土地，土地上的优质黑土被填埋，并将两块地中间的十几亩水田强行征收。2. 松溪县政府在塔下油库对面强征西门村农民水稻田，用于建小学，正在平整。松溪县三中扩建需要强征南门村农民土地。3. 松溪县横龙村的福建闽松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是其他城市淘汰的污染严重的企业，生产污染松溪的水源和空气，附近居民家中纤维粉尘非常严重。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原航运公司因经营困难，经全体职工大会同意解体，松溪县政府批准后，共 220.03 亩农场由原县农业局接管。经两批次农转用后出让 92.04 亩，划拨 14.19 亩公园、绿地、公路。剩余地块种植水稻、甘蔗等作物，不存在荒芜情况。 2.塔下油库对面正在平整建设地块为湛庐学校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农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对西门村征地补偿各环节均符合程序。松溪县三中扩容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农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对南门村征地补偿各环节均符合程序。 3.闽松公司涤纶再利用属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符合松溪县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12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闽松公司正在生产，企业污水处理站和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调阅项目环评，闽松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点不在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内,但东面厂界与横龙村最近居民点仅 65 米,会存在粉尘影响附近居民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松溪生态环境局将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对闽松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同时督促闽松公司对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204	X3FJ202312190213	南平市建瓯市，1. 徐墩镇北津村北坪海绿集团公司砂石加工厂无证经营，粉尘污染环境，无污水处理设施。2. 徐墩镇古井村口外 300 米的一家砂石加工厂无证经营，2014 年起侵占林地 20 多亩，粉尘污染环境，无污水处理设施。3. 徐墩镇甲科村砂石加工厂无证经营，2019 年起侵占农田 30 多亩，粉尘污染环境，无污水处理设施。4. 芝山街道马文变电站边上的砂石加工厂无证经营，2021 年起侵占农田 20 多亩，粉尘污染环境，无污水处理设施。5. 通济街道木西林石材加工厂对面的砂石加工厂无证经营，2018 年起侵占农田 20 多亩，粉尘污染环境，无污水处理设施。6. 通济街道三门村桥头砂石加工厂无证经营，2017 年起侵占农田 20 多亩，粉尘污染环境，无污水处理设施。7. 建安街道北环路金恒齿轮边上的砂石场无证经营，2021 年起侵占林地 10 多亩，粉尘污染环境，无污水处理设施。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徐墩镇北津村北坪海绿集团公司砂石加工厂为海绿集团公司内部自用，该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场地路面有碎石硬化，没有生产加工活动，目前 1 个储存罐和 2 间集装箱房未拆除，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剩余 150 方余料已覆盖，将作为公司其他工程使用。 2. 举报件反映的“古井村砂石加工厂”归属建瓯市汇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环评、用地、排污许可证等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厂存在污水流入外环境，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不足问题；部分地块不是工业用地，违法占用土地 3.61 亩。 3. 徐墩镇甲科村砂石加工厂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有办理环评、排污许可证、自主验收和应急预案等环保手续。现场检查发现在厂房之外堆放原料和成品，虽有防渗膜覆盖，但雨天存在淋溶水外流风险；违法占用农用地 9.4 亩、林地 13.6 亩。 4. 芝山街道马文变电站边上的砂石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用地和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污水、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不足；违法占用土地 21.02 亩。 5. 通济街道木西林石材加工厂对面的砂石加工厂有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用地、环评等手续。2023 年 8 月机器报废，停止生产，只进行分销。现场检查发现，砂石露天堆放，场地未硬化，没有“三防”措施；违法占用土地 10.4 亩。 6. 通济街道三门村桥头砂石加工厂有办理营业执照，但超范围经营；在生产设备拆除前，未办理用地、环评等手续；违法占用土地 12.63 亩；余料还未清场。 7. 建安街道北环路金恒齿轮边上的砂石场在生产设备报废前有进行生产，未办理用地、环评等手续；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不足；违法占用林地 11.1 亩。营业场所变更但没有办理变更手续。	部分属实	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到位，并对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对有手续的企业，要求生产过程中废水、粉尘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 徐墩镇督促北津村北坪海绿集团公司砂石加工厂完成余料清运。 2. 徐墩镇责令古井村口外 300 米的砂石加工厂立即停止生产，已对砂厂去功能化，12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用地上的砂石清运、场地清空，并对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目前已恢复 1.5 亩。生态环境部门对未批先建行为立案调查。 3. 徐墩镇责令甲科村砂石加工厂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违法地上砂石清运、场地清空，目前成品石已清运完毕，成品砂正在清运中，并对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建瓯市林业局已对占用林地问题立案调查，目前林地部分已造林复绿 4 亩。 4. 建瓯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芝山街道马汶变电站边上的砂石加工厂停止无照经营行为并立案查处。目前已停止作业，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生态环境部门对未批先建行为立案调查。芝山街道督促业主尽快完成砂石清运、场地清空，并对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 5. 建瓯市场监管局对通济街道木西林石材加工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建安街道责令业主尽快完成设备拆除、砂石清运、场地清空，并对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12 月 25 日，业主已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6. 建瓯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三门村桥头砂石加工厂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通济街道督促其 12 月 30 日前完成沙石清运、场地清空，并对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 7. 建安街道北环路金恒齿轮边上的砂石场 12 月 23 日已拆除生产设备，建安街道督促尽快完成砂石料的清理，并对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建瓯市林业局已对违法占用林地立案调查。建瓯市场监管局对其未及时办理经营场所变更行为，已责令其停止经营，并将该经营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阶段性办结	无
205	X3FJ202312190212	南平市建瓯市原建瓯市活塞厂职工宿舍区垃圾乱堆，水沟中段排水系统破损严重，雨污未分流，大部分雨水渗入地下，小部分流向中山东路，不确定是否纳入市政管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原建瓯市活塞厂职工宿舍区内有一废弃垃圾点，部分居民为图方便，随手将生活垃圾扔到该处，导致垃圾乱堆。 2. 原建瓯市活塞厂职工宿舍区早年未设计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有挖掘排水沟并硬化，有破损处，但不存在大部分雨水渗入地下，小部分流向中山东路的情况。宿舍区多层楼在建设时已铺设污水管道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022 年已将西侧平房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纳入市政管网。东侧平房生活污水经排水沟连接污水管网至市政管网。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理排水沟，完善地下管道铺设。	1. 建瓯市城市管理局已将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建瓯市经贸局直属企业改革服务中心已将废弃垃圾点拆除，并增加投放 2 个垃圾桶；建安街道办事处印发《关于禁止乱扔垃圾告知书》并入户宣传。 2. 建瓯市经贸局直属企业改革服务中心对宿舍区内排水沟进行清理、修补破损部位，加强日常管护，定期清理。 3. 建瓯市工信商务局对原建瓯市活塞厂职工宿舍区东侧平房重新铺设地下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206	X3FJ202312190201	南平市顺昌县大历镇前阳村裕丰种猪发展有限公司、建西镇安下村的两家养猪场，养殖废水夜间偷排、直排至大历建西河。上述养猪场设置多处排放口，有的从过滤池接管直排入河，有的不经过滤池直接用管道排放到消纳田里流入河中。猪粪臭味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对顺昌裕丰猪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正在养殖，猪舍内铺设漏粪板，养殖污染物治理设施（异位发酵床）正常运行，未见废水排放情况，对原消纳地（技改后弃用）进行巡查，未见外排废水情况。调用钩机，对鹭鸶溪沿河排查，未发现排放口及暗管等。走访周边群众反映拉猪粪的抽粪车偶有滴漏臭味扰民。 2. 举报件反映的建西镇安下村的两家养猪场为顺昌县鑫盛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公司）和福建顺昌文海养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海公司）。鑫盛公司因非洲猪瘟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清栏停养，污染治理设施停用，采取异位发酵床工艺，无消纳地。现场检查时鑫盛公司原氧化塘的其中 2 口有积液，未发现外接管道，未发现外排废水入河情况。 3. 文海公司因非洲猪瘟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清栏停养，目前正在技改，采取异位发酵床工艺，无消纳地。原氧化塘已改鱼塘，养殖场所、污染治理设施技改升级，未发现外接管道，未发现外排废水入河情况。	部分属实	企业采取措施，减轻异味扰民情况。	顺昌生态环境局、建西镇政府要求鑫盛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前将原氧化塘清理并复耕。要求裕丰公司清运猪粪，对出厂抽粪车进行清洁，防止猪粪滴漏。	阶段性办结	无
207	X3FJ202312190144	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园区二期，福建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储罐、应急池、雨水池等存满高浓度生产废水，废水偷排。2. 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形同虚设，臭味废气扰民。3. 厂区内乱堆放上百个吨桶用于存放高浓度生产废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福建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不完全，未完全密闭。 2. 生产车间东侧两个 50 吨的铁罐内存有约各 25 吨（共计 50 吨）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东北侧堆放有六个 10 吨和一个 5 吨的废水中转罐，其中三个 10 吨的中转罐内存放有生产废水。 3. 该公司铁罐及中转罐内存放有生产废水未及时处置，厂区内存有结晶母液扩蒸馏残液的吨桶未转运至危废间。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危废收集、储存、处置。	1. 12 月 3 日，邵武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辰安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不完全，未完全密闭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辰安公司立行立改，12 月 20 日完成铁罐及中转罐内存放有生产废水转移至污水处理站，厂区内存有结晶母液吨桶扩转移至仓库；12 月 21 日和 24 日将蒸馏残液的吨桶通过联单全部转运至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X3FJ202312190119	南平市建瓯市小桥镇后塘村南侧 600 米，40 多亩耕地被破坏，挖地造湖，违建搞餐饮休闲设施。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03 年 11 月，建瓯市阳泽村民委员会与李某签订农用地租赁合同，租赁 20 年；2015 年 7 月，李某与郑某成立建瓯市正翔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翔公司）；2016 年，正翔公司在未取得审批建设附属用房 1.96 亩，后续对该附属用房进行改造，用于承担其公司餐饮、休闲功能，2020 年 1 月因经营原因，自行关停；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实地测绘正翔公司涉嫌违法占用一般耕地和其他农用地 45.37 亩，其中水泥硬化空坪 21.82 亩，开挖坑塘 21.59 亩，房屋建设占地 1.96 亩。	属实	完成违法占用土地复耕工作。	1. 12 月 21 日，建瓯市小桥镇政府责令正翔公司于 7 日内对水泥硬化空坪 21.82 亩完成拆除复耕；1 个月内完成坑塘 21.59 亩复耕工作。 2. 正翔公司违法占用 1.96 亩农用地建设的房屋，属于存量历史问题，待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分类处置政策出台后，依据相关政策处置。在政策出台前，由建瓯市自然资源局去功能化后封存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09	D3FJ202312190017	南平市浦城县城区景园 209-2 号，夜宵大排档占道经营，油烟直排，客人喧哗等噪声严重扰民，尤其是午夜至凌晨时段。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20 日晚检查，景园 209-2 号（乡味居）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周边居民反映曾有占道经营现象。 2. 乡味居有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未发现油烟直排，12 月 21 日夜间，浦城县城管局对乡味居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但因距离太近，对周边群众仍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3. 乡味居经营至凌晨时段，食客在夜间吃夜宵时偶尔大声喧哗，会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规范餐饮店铺的经营秩序。	1. 浦城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巡查管理，防止占道经营行为，劝导食客噪声扰民行为。 2. 浦城县城市管理局督促乡味居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在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牌，提醒食客文明就餐，以免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210	D3FJ202312190043	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长流村新楼下双星组，陈某祥等人每天早上 5 点左右私自屠宰生猪，污水直接排入河内。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新楼下德星组（双星组旁）的陈某祥等是屠宰工，常年杀猪卖肉，2023 年 3 月前偶尔帮助周边群众宰杀零散生猪，但 3 月以后受政策影响转为外购售卖猪肉，未宰杀生猪。 2. 经走访长流村新楼下双星组 81 号、121 号和 159 号等三户居民，均表示未发现在双星组周边早上私自屠宰生猪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发现屠宰痕迹，其周边无河流，不存在污水直排河道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培丰镇辖区内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巡检，有效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	培丰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对可能存在私屠滥宰的隐蔽地点全面细致排查，有效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11	X3FJ202312190059	龙岩市新罗区大山村，福建龙岩东茂建材有限公司，无相关手续非法生产烘干砂，烟气乱排，粉尘污染严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新罗区大池镇大山村辖区内无生产加工烘干砂企业。福建龙岩东茂建材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场所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宝路 802 号。东茂建材于 2019 年 8 月起，向龙岩市新罗区煜堡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生产设备生产烘干建筑砂，对外使用煜堡建材的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登记等环保手续，未另外办理环保手续。 2.12 月 20 日现场核查时，煜堡建材厂区内烘干砂生产线未生产，但烘干炉仍有余热，存在生产迹象。检查发现其生产区域未密闭，未采取相应的喷淋抑尘措施，厂区道路积尘严重。查阅煜堡建材的环保手续材料，发现该公司新增烘干工段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擅自从事烘干砂生产。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落实问题整改，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由新罗生态环境局责令煜堡建材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和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在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并已于 12 月 23 日立案调查。 2.新罗区相关部门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2	X3FJ202312190121	龙岩市永定抚市镇机砖厂建材公司，生产噪声大，污染处理设施不运行，超标排放黑色烟气，臭味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抚市镇境内现有 2 家机砖厂，其一为福建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环保手续齐全，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脱硫塔 5 座、循环水沉淀池 6 级（约 120 立方米）、碱液加药系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全场均有搭盖，煤矸石堆场有围挡；破碎工段未生产。配套的碱液喷淋系统有开启，脱硫塔正在运行。排气筒废气呈白色状，未闻见刺鼻味道。12 月 20 日，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和 SO ₂ 排放浓度超标。 2.龙岩市永定区抚市永盛机砖厂环保手续齐全，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脱硫塔 1 座、循环水沉淀池、碱液加药系统。现场检查时全场均有搭盖，煤矸石堆场有围挡，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烟气呈淡蓝色，未闻到臭味；因脱硫塔监测平台和攀爬梯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实施监测采样。 3.两家机砖厂厂区外围可以听到机器生产的声音。两家公司距离溪联村居民区大于 200 米，经走访问询距离上述 2 家机砖厂较近的村民，均表示“没有感觉到噪声、没有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对发现超标排放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	1.12 月 25 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福建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立案调查。永定生态环境局责令龙岩市永定区抚市永盛机砖厂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修缮工作，待修缮完成后对脱硫塔烟囱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2.抚市镇政府牵头，永定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机制砖企业的巡查，杜绝违规排放等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13	X3FJ202312190054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丰田村 40 家养猪场，周末养殖废水直排适中镇象山村铺路小溪河，周一至周五 24 点后偷排，导致整条河水体黑臭。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反映的“象山村铺路小溪河”实为“象山村山埔路小溪河”，位于丰田村下游，为龙山溪的一条支流。经现场核查，丰田村有 29 家养殖场，现存 25 家（其余 4 家已清栏未养殖），均为规模养殖场，现存栏生猪共计约 1.5 万头，均已在农业部门直连直报系统备案。 2.现场核查时，25 家养殖场的环保设施均正在运行，养殖废水均进入异位发酵床处理或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情况，但核查发现上述养殖场均存在未按要求安装清水、污水表及环保设施独立电表等问题。新罗区政府切实强化对适中镇“象山村山埔路小溪河”流域的巡查检查和联动执法，2021 年至 2023 年在日常巡查发现并立案处罚违法偷漏排养殖场 12 家。 3.经昼间、夜间多次现场排查，未发现“周一至周五 24 点后偷排”的问题。在夜间、周末昼间多次对丰田村流域进行河道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未发现“整条河水体黑臭”问题。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已拆除猪圈复建复养	1.适中镇政府督促养殖场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台账资料，安装完善进水、污水表及环保设施独立电表，建立使用时长记录台账。 2.适中镇政府督促和指导各养殖场完善粪污源头减量、过程管控和末端利用，提高治污能力，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确保相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养殖污染问题。适中镇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已拆除养殖场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14	X3FJ202312190098	龙岩市连城县莒溪镇厦庄村池乌路 26 号，以种植药材为名审批国有林场内 2 亩林地，在该林地盗挖国家矿产，夜间偷采后用大卡车运出，凌晨用挖机覆黄土掩盖。雨天该采矿山场矿渣、黄土流入龙岩市溪上引水库，污染九龙江水源。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以种植药材为名审批国有林场内 2 亩林地”为连城县普静山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在莒溪镇谱竹洋林场（厦地村范围）内建设的中草药种植配套设施项目（中草药晾晒坪），该项目面积约 2.52 亩林地，已取得林业部门批复。 2.11 月中旬接到群众反映该地有盗采矿情况，莒溪镇政府立即停止该项目。经查莒溪派出所询问笔录，该地 10 月底开始平整，因山地道路窄，白天车辆多不便通行，故下午拉石子填路，晚上运走泥土。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挖土作业。该地不在莒溪镇已探明的矿区范围内，12 月 21 日联系第三方取土检测，预计 2024 年 2 月底前出具结果。 3.该地在大灌水库大坝上游约 3 公里，下雨时雨水汇入九龙江，最终进入大灌水库。12 月 20 日连城县疾控中心对下游至大灌水库河流水质分段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依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强化项目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1.莒溪镇政府强化对连城县普静山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中草药种植配套设施项目后续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严肃依法查处。 2.加快完成该场地泥土的矿产资源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215	X3FJ202312190044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1. 龙翔村鹅井里村庄南侧路口至店下村庄路口，中间段高速高架桥下面福建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杭县临城镇黄竹片区 8-02 号）私挖森林，破坏植被，违章搭盖厂房。2. 无相关手续，非法加工工业危废、污泥、废渣等，生产散发异味、臭味，粉尘污染严重。3. 跨省违法转运工业危废、工业废渣，危废未经审批备案，无转运单据、台账，交给无资质许可的个人非法转运到湖南、江西等地。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经自然资源局现场测算，该店总占地面积约 3629 平方米，其中占用林地约 897 平方米。该回收店在林地上搭盖铁皮房面积约 300 平方米，其余 3329 平方米为空地。该回收店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属于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2. 该回收店对福建省宏拓机械有限公司的电炉渣进行加工利用，电炉渣为一般工业固废，非危险废物。针对该回收店需办理环评但未办理行为，上杭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该店生产时粉尘污染较严重，但无异味。2023 年 12 月 16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店立即整改。 3. 现场核查未发现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给无资质许可的个人处置行为，但存在危废台账较混乱、一般工业固废未经备案擅自跨省转运的问题。	部分属实	2 家公司完成整改，案件结案。	1. 12 月 18 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对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责令业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完善用林用地手续。12 月 20 日已拆除全部厂房。 2. 12 月 18 日，上杭生态环境局对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生产，对原料及成品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3. 12 月 16 日，上杭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未经省厅备案擅自跨省转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16	X3FJ202312190043	龙岩市上杭县城区，上杭垃圾焚烧场，距离城区东部直线距离不足 800 米，24 小时焚烧垃圾，烟囱冒出的黑烟含有致癌的二噁英，造成严重大气污染，危害群众身体健康。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该举报件反映的为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测量该项目距离城区东部直线距离约 2100m，距离最近的黄竹小学约 987m，选址满足准入条件。该公司 24 小时生产。 2. 上杭生态环境局 9 月、11 月、12 月对焚烧炉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检测指标均达标。11 月、12 月对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黄竹小学、604 台、杭鑫汇景开展环境空气检测，二噁英类检测结果均远低于 0.6pgTEQ/Nm3（国家尚未制定二噁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日本年均浓度标准），未发现“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情形。	不属实	无	1. 加强对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情况监管工作，持续跟踪监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2. 督促企业加强对主要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对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检测。 3. 督促企业做好垃圾入炉前的预先分拣、破碎工作，避免对焚烧炉造成损害，并保证垃圾在炉内的充分燃烧。同时控制垃圾焚烧量，防止设备超负荷运转，确保垃圾焚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217	X3FJ202312190035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碇口村，阳泉塑料米厂、园田塘塑料米厂，无手续，生产污水偷排，臭气、噪声扰民。2019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反映过该问题，至今未解决。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阳泉塑料米厂”实为龙岩市新罗区阳泉塑料制品厂。12 月 20 日核查时，该厂生产设备已拆除，厂房已闲置，无近期生产迹象，在该厂南侧 30 米处发现新建有一家塑料米再生公司，为龙岩市汇乔塑胶有限公司，其废塑料加工项目已获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建设，尚未生产。未发现“生产污水偷排，臭气、噪声扰民”情况。 2. 园田塘村内有 4 家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点，分别为：新罗区明顺再生资源回收部、新罗区景淦废品回收部、龙岩市新罗区生辉废品回收站、新罗区开荣废品回收部，4 家均取得营业执照，但未按要求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均已配备塑料破碎、水洗设备，配套简易废水收集池，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生产时清洗废水外溢问题。现场核查时，4 家均未生产，但存在近期生产痕迹。4 家回收点附近无居民区，且破碎机功率较小，破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较小。4 家均无热熔工艺，未发现产生恶臭废气问题。 3.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新罗区收到反映“碇口村奥姆龙对面天润建材后山坡山体上有大面积临时搭盖的房子，堆放废弃的塑料加工塑料米，噪声、废气、污水、粉尘扰民”举报件，经调查实为阳泉塑料制品厂。2019 年 8 月 18 日，已拆除该公司塑料清洗及塑料袋生产线，无近期生产迹象。2019 年 1 月 30 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部分属实	拆除园田塘村 4 家废塑料回收加工点水洗生产线。	1. 新罗区政府责令园田塘村 4 家废塑料回收加工点立即拆除塑料水洗生产线，同时加强巡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作坊依法予以取缔。4 家废塑料回收加工点均已按要求拆除水洗生产线。 2. 新罗生态环境局督促龙岩市汇乔塑胶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8	X3FJ202312190041	龙岩市新罗区石粉村垃圾站，恶臭扰民。	龙岩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该垃圾转运站于 2004 年建设时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要求。建成时周边均为农田，距离居民区较远，其周边房屋为后期建设，且紧挨转运站周边围墙而建。 2. 2021 年 11 月该转运站进行除臭提升改造；目前龙岩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其严格按照 6：00—21：00 时段开放作业，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垃圾过夜，有效降低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符合管理标准。	1.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督促转运站加强站内清洁，及时清除洒落垃圾，出站后及时清洗地面，除臭间隔从 300 秒调整为 150 秒。 2.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臭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已办结	无

219	X3FJ202312190036	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珍坑村，范某彪养猪场，污水粪便偷排入河，臭味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白沙镇珍坑村范某彪猪场实际为福建龙岩牧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养殖场产生的猪粪采用免冲洗-漏缝地面、干清粪工艺，经全漏缝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污池，通过喷淋槽进入异位发酵车间进行微生物发酵处理，更换的发酵垫料用作有机肥外售。12月18日、12月20日现场核查时，在珍坑村河道周边未发现偷排养殖废水痕迹，该公司养猪场环保设施正在运行，异味发酵设施正常开启，现场未发现偷排痕迹。但核查组走访发现，该公司养殖场收集管道接口存在少量滴漏。调阅该公司相关材料，发现该公司未安装清水及污水表，未能提供垫料购买及有机肥销售台账。 2. 12月18日已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存在滴漏的养殖场收集管道接口处进行修复，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收集管道接口处的修复工作。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福建龙岩牧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2月底前按照养殖业提升整治要求，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档案台账资料，实现粪污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查。安装完善清水及污水表，建立使用时长记录台账。 2.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管理主体，完善粪污源头减量、过程管控和末端利用，加强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一禁、二表、三分离”。 3. 加强执法部门联动，发挥环保网格员、河道专管员以及村民监督作用，加大对企业周边环境的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20	X3FJ202312190055	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镇厂路，永鸿建材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曾对该企业以超标排放进行处罚，但粉尘扰民问题依旧存在。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永鸿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堆场、破碎筛分别采取封闭围挡、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12月9日，武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进厂道路喷淋抑尘设施开启，厂区路面有洒水迹象，但存在道路积尘清扫不及时，车辆经过时扬尘扰民现象。经监测，该公司隧道窑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超标。 2. 12月12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隧道窑废气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该公司正在组织对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进厂道路喷淋抑尘设施有开启，厂区路面已增加喷淋洒水抑尘设施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未见扬尘。	部分属实	龙岩武平县永鸿建材有限公司案件结案，切实减少粉尘扰民问题。	武平生态环境局督促龙岩武平县永鸿建材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21	X3FJ202312190027	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地下水、自来水剧毒物质超标。1. 连城县自来水公司、疾控中心检测发现自来水厂出水剧毒物质四氯化碳超标数倍。2. 附近工业区工厂如华裕天恒、台迈等数十家工厂经常偷偷排放废水，暗管很多，超标严重，污染了地下水和土地农田河流。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9年3月检出庙前镇芷溪自来水厂1号井（现称为旧水源）水质四氯化碳超标后，连城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停止取水，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并向省、市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召开论证会、专题会研究推进超标原因分析、问题排查处置工作，持续数月对庙前工矿企业等污染源及外排废水采样监测，对全镇企业全面排查，未发现企业或个人偷排、倾倒四氯化碳。2020年7月将该问题列入全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项目，2021年12月完成调查研究报告。2019年12月将丰图村板寮支流作为芷溪自来水厂新水源，改用新水源后出厂水和末梢水均达标。县疾控中心于2023年12月20日、21日对自来水厂新水源的出厂水、末梢水及旧水源的1号井、2号井水采样检测均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2. 经2023年12月20日至21日现场检查，庙前工业集中区内有工业废水产生的6家企业，2家停产、2家废水循环使用、2家无生产废水排放。调阅相关企业2022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废水均能达标排放。排查集中区污水管网，未见企业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查阅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来环境违法案件，未发现集中区内企业有偷排废水行为。但发现龙岩市台迈三略制药有限公司（即信访件反映的“台迈”）未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连城生态环境局已于11月3日进行立案调查。 3. 庙前镇工业集中区周边农田属于庙上村、庙前村、坪头村，均有正常耕作，目前处于刚收割完水稻等作物的休耕状态。今年以来，庙前工业集中区下游的曹家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龙岩市台迈三略制药有限公司完成整改，案件结案。庙前镇芷溪自来水厂水质监测达标，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1. 连城生态环境局责令龙岩市台迈三略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底完成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2. 连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庙前镇工业集中区涉水企业的环境监管，及时对相关企业外排废水开展执法监测，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连城县政府加大对庙前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管力度，加强对庙前镇芷溪自来水厂水质监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未办结	无

222	X3FJ202312190030	龙岩市连城县福建明瑞科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和环境违法问题。1. 该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 7 月初，在未取得危险固废许可证前提下，非法接收数万吨铝灰渣，露天堆放于连发铝业厂内及周边空厂房，场地未做防渗措施，有毒有害气体直排空气中，下雨天污水渗漏到地底下，污染周边土壤、农田，2023 年 7 月下旬拿到证后把铝灰渣陆续转入场内。2. 该公司左右均为加油站和居民区，离最近的居民区 10 米不到，离最近的加油站也是 10 米不到。质疑环评审批合理性；3. 该公司经常飘出很臭的气味，特别是傍晚和晚上。各种环保设施设备形同虚设，经常不运行。偷排废气、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质疑其是否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治理措施。4. 该公司拿到证后，经常不走程序接收外地铝灰渣。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初期间，在庙前镇人民政府、连城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日常巡查检查中，未发现福建明瑞科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接收铝灰行为。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8 月 4 日至 12 月 19 日累计接收铝灰渣 134 批次共 4438.282 吨，已处置利用 2263.004 吨，未处置铝灰渣全部存放于该公司 1#仓库。该公司仓库均已按照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三防”要求。 2. 该公司所建项目位于连城县庙前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100m、1#和 2#仓库外 50m、装车棚外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公司南侧、西侧为庙前工业集中区在建标准厂房，北侧为 139 国道；东侧有部分居民楼及加油站 1 座，距离公司生产车间 100 米以上，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区域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该公司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始间歇性调试生产至今，白天进行调试生产，夜间不调试生产，期间未收到关于该公司异味扰民的投诉。12 月 20 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1 号原料仓库尾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仓库内有氨气异味；调阅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对该公司尾气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 4. 福建省福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连发铝业”临时存放磷石膏，2023 年 9 月已全部转运清理。查阅 2022 年 11 月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连发铝业”土壤检测指标达标，地下水检测指标除锰超标（庙前镇富含锰矿）外，其余指标均达标。	部分属实	福建明瑞科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责任，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连城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明瑞科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责任，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加强监管。督促福建明瑞科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企业恢复生产后及时开展执法监测，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223	X3FJ20231219002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50018 和 D3FJ202311230044 的办理情况不满意。反映情况如下：1. 大山水库自 2012 年鱼虾一夕之间全部死亡之后，至今水库里没有任何生物，和回复的短期污染情况不相符。2. 宏欣矿业虽没有自备矿山，但是鑫源矿业有自备矿山（位置：小池镇儒芦村下横路）。两家企业属于同一老板，宏欣矿业帮助鑫源矿业非法开采出来的铅锌矿进行加工。两家企业的工商注册信息，均为磁铁矿生产加工等，但实质都是进行铅锌矿的非法开采，加工。3. 宏欣矿业为了满足闭库条件，在闭库之前已经把铅锌矿的尾矿转移到了坪岗头的露天堆放场，用煤矸石掩盖，并不是回复中提到的，有覆膜防水保护。一旦下雨，污染物就会渗透土壤。4. 回复中提到，两家企业的尾矿库均不在大山水库汇水区域，实则是鑫源矿业把污水借助管道排向了矿山矿洞涌水，直接到达大山水库上游。5. 回复中提到，下游三个村耕地土壤符合耕作要求，也是不实的情况。2019 年的时候，村民对大山水库（灌溉用途）河道土壤进行了检测，发现镉超国家标准 400 多倍，并不是回复中提到的，2022 年因为工人疏忽造成的短期污染。2021 年的时候，村民再次对该区域种植生产的大米进行了检测，发现镉超国家标准 5.5 倍。6. 回复中提到的，鑫源矿业 45 万立方米的新尾矿库，其实是铅锌矿尾矿，要求申请第三方检测。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大山水库为小型农业灌溉水库，2012 年以来因气候干旱或防汛腾库等原因，大山水库多次出现干库（最近一次干库时间为 2021 年），恢复蓄水后也未对该水库进行增殖放流。2022 年 7 月龙岩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无力运维、造成大山水库短期污染前，新罗环境监测站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两次对大山水库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库水质符合灌溉标准。2022 年 9 月以后多次对大山水库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灌溉标准。12 月 14 日，受地理条件限制，现场核查仅在水库坝头周边，无法深入水库源头，暂未在大山水库内发现鱼虾。 2. 鑫源矿业开采铁矿、铜矿（伴生），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采至今；宏欣矿业为铁矿磁选企业，无自备矿山。现场未发现两家企业非法开采、加工铅锌矿。 3. “坪岗头露天堆场”实为宏欣矿业厂区外南侧山坡空地。11 月 28 日宏欣矿业已使用黑色防水膜对尾矿渣进行覆盖，未发现“用煤矸石掩盖”的情况。 4. 尾矿库距离矿硐涌水口达 3 公里，且间隔一座高约 200 米的山头，未发现鑫源矿业利用管道将尾矿库废水排向矿硐涌水口问题。目前，2 家企业尾矿库的下游小溪、大山水库、大山水库下游小溪、鑫源矿业矿硐排水水质均监测达标。 5. 2021 年对大山水库底泥进行采样监测，因底泥无执行标准，无法评价。2023 年该水库及下游水质均监测达标，大山村耕地土壤经检测评估符合耕作要求，农产品抽测显示镉含量均达标。 6. 2007 年、2017 年地质报告及原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报告中未提及矿区内存在独立的铅锌矿体，铁矿体中伴生的铅平均品位小于 0.2%，达不到综合利用标准，现场核查未发现鑫源矿业非法开采铅锌矿。经咨询专家，目前暂无鉴别尾矿为铅锌尾矿的国家标准，因鑫源矿业未开采铅锌矿，配套的新尾矿库内非铅锌尾矿。查阅历史对该尾矿库下游的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铅、锌均可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1.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及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矿山生态安全。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和水质监测，确保鑫源矿业矿硐涌水、大山水库水质达标。 2. 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1. 新罗生态环境局对宏欣矿业尾矿渣未严格落实“三防”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立即整改并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尾矿渣清理。 2. 新罗相关部门持续关注采选矿企业的守法排污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督促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并跟踪水质、水库底泥及耕地土壤监测，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224	X3FJ202312190014	龙岩市上杭县中都镇军联村上地自然村行政界 38 林班面积 3382 亩生态林被罗某平、罗某信等人乱砍滥伐，破坏林地。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信访所反映的山场为武平县象洞镇联坊村在上杭县中都镇军联村上地自然村的插花山场，面积约 3880 亩，属于商品林，不属于生态公益林。 2.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12 月 8 日武平县相关部门多次现场勘查，并采用无人机高空航拍，均未发现新开路 and 林木大量被砍伐以及强占砍伐、毁林现象。经走访部分村民，均反映近年未发现盗砍滥伐林木现象。	不属实	无	象洞镇政府、联坊村委会深入细致做好该山场管理人、第三人稳控工作，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从根源上做好息诉息访工作；持续深化“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生态司法+林长制”工作机制，推动执法网格化管理和跨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已办结	无
225	D3FJ202312190028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西楼村其英堂对面水泥厂下面，一亩多农田被侵占用于违建房屋。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违建房屋”实为苏坂镇西楼村村民陈某珍的违规自建房，该村民未经批准于 2020 年 6 月底擅自在新罗区苏坂镇西楼村陈氏祠堂耆英堂西侧动工建设，占用苏坂镇西楼村集体耕地面积约 165 平方米。苏坂自然资源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苏坂镇城管中队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建设行为通知书》，但该村民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现已建成三层住宅，并已装修入住。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行为，并落实问题整改工作。	1. 苏坂镇相关部门责令陈某珍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依法补办个人建房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将组织拆除复耕。 2. 苏坂镇政府将对陈开珍未经相关审批许可擅自占用耕地建房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3. 新罗区政府加强对违法建设尤其是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巡查监管，一经发现，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26	X3FJ202312190007	1.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六联村，金丰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用地未获审批，擅自施工损毁村民基本农田约 200 亩（在六联村万年凹、白山下、曾屋寨等地），200 亩被毁基本农田也是村民水源地，导致村民无水饮用、下游农田无水灌溉。2. 龙岩市为了开发，将肥沃的基本农田规划为林地，把不是基本农田的林地规划成基本农田。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信访件反映的为福建龙岩金丰酒文化创意产业园（简称“酒村”），项目规划总面积约 2257.6 亩，分四期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一期建设阶段，用地约 182 亩，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2022 年 1 月 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酒村一期地块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酒村项目建设用地属合法，未发现损毁农田的情形。 2. 该项目区处于非水源保护区，项目区原供水工程属于村民自建分散式供水工程，经原业主同意，按程序办理征用手续并足额发放征收补偿金。目前该部分村民饮水采用其他（自来水、地下水）集中式供水工程解决，生产生活均有保障。 3. 信访人反映的“下游农田”为湖坑镇六联村李坑组，因项目工程建设需要，该处另取距离酒村项目上游约 200 米竹园坑的灌溉水源。经现场核实，目前下游农田灌溉水源充足。 4. 根据湖坑镇自然资源所相关数据比对，该处酒村项目建设地不存在将林地规划为耕地和将基本农田规划为林地现象。	部分属实	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湖坑镇政府全力做好酒村项目涉征地拆迁群众的思想工作，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2. 湖坑镇政府加强对酒村项目建设的监管，确保酒村项目建设不超红线，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227	D3FJ202312190038	龙岩市漳平市双洋镇坑沿村，矿主张某明盗挖国家矿山，该金属矿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福建前一天停产躲避检查。采石采砂导致山林生态破坏严重，粉尘及路面滴洒漏污染严重，泥巴水、渣土直排入河。在靠近永安市西洋镇进林田村五六公里路边的一处非法洗砂场，堆放大量从该矿山运来的渣土，凌晨两三点洗砂。之前省级督察责令其关闭，2022 年又开始采石采砂，粉尘、废水等污染严重。要求关闭矿山，停止挖矿。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报件反映的为漳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坑源钠长石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明。该矿 2 个采区均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I 采区 2017 年 2 月关闭并完成复绿；II 采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备案开工，目前仍处于基建期，尚未正式开采、生产。经漳平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未发现“盗挖国家矿山、停产躲避检查”问题。 2. 该矿林木采伐手续齐全，经漳平市林业局调取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比对和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8 日、20 日实地勘察，均未发现山林生态破坏问题。 3. 该矿基建期间长期间歇作业，车辆运输土方存在跑冒滴漏，清扫后仍有道路扬尘。金源矿业已于 12 月 2 日完成对村庄道路清扫、洒水冲洗，规范运输车辆装载；于 12 月 17 日完成破损路面修复。 4. 12 月 20 日，漳平生态环境局、漳平市水利局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泥巴水、渣土直排入河”问题。近期多次对 2 个矿区沉淀池出口和边上小溪水质进行监测，均未超标。但该矿作为露天矿山因施工作业面较大，在持续暴雨天气时，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5. 该矿开采方案允许弃土渣外运。经查，矿渣外售至西洋镇的永安市恒洋矿业有限公司生产长石粉，恒洋公司已取得环保验收备案和排污许可证。未发现“凌晨 2、3 点洗砂”问题。 6. 2016 年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反馈意见要求该矿业主试生产前落实环保措施，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不得擅自生产。不存在责令关闭情形。该矿 2019 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至今处于基建期，未发现 2022 年开始采石采砂问题。	部分属实	金源矿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水土保持、防尘抑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漳平市相关部门督促金源矿业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完善水土保持、环保工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2. 漳平生态环境局责令矿业主完成基建验收后，必须进行环评后评价并通过验收，方能开采作业。责令矿业主建立生态环保长效机制，避免出现污水外流现象。 3. 漳平市河长办、永安市河长办加强联动，打击整治非法洗砂。 4. 漳平市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28	X3FJ202312190145	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洪江村，阮某雪、曾某妹借霞浦格通机械厂建设临时土方堆土项目之机，抢占旺融街86号海带加工厂旁边海域滩涂并违法围海造地，涉及区域面积9.8亩，填埋红树林2664株，占用自然岸线违建住宅、开设砂石料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导致约1960株红树林枯死，且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应付督察，虚假整改。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旺融街86号海带加工厂旁边海域滩涂”系长春镇洪江村西侧海域，该海域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为350921-0064和350921-0065。其中350921-0064图斑为霞浦县沙江镇涵江村个别村民2015年违法填海形成，此后阮某雪等人在外围超填0.1032公顷，现350921-0064图斑及超填部分用途为堆沙场，未有相关审批手续。 2. 长春镇洪江村西侧海域岸线发现1栋厂房，业主为霞浦县长春良鑫海带加工厂，该厂于2023年5月申请设施农用地，已获得批复，2023年10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完成框架结构的搭建。经查，该厂房占地面积0.2065公顷，其中0.0525公顷位于350921-0065图斑范围内。 3. 根据霞浦县2021年森林资源一张图，该地块不涉及林地，且该地块及邻近海域历史以来没有天然红树林分布，也未人工种植过红树林。 4. 霞浦县长春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2月11日组织力量对该处违法填海造地进行回挖整改，正在逐步推进工作。	部分属实	1. 建立有效巡查机制，加大对围填海管控力度，对违法用海做到露头就打，出土就拆，起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的。 2. 对照《围填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未整改到位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认真落实整改时效。督促指导属地乡镇对违法用海规模大、拆除难度大的，及时提出联合执法方案。	1. 霞浦县长春镇人民政府责令阮某雪于2024年1月31日前自行退还占用350921-0064图斑，对超填0.1032公顷海域予以挖除整改，恢复海域原状，逾期未恢复海域原状的，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 霞浦县长春镇人民政府责令良鑫海带加工厂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占用0.0525公顷海域的厂房予以拆除，并恢复海域原状，逾期未恢复海域原状的，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3. 霞浦县长春镇人民政府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350921-0064和350921-0065，按《围填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24年1月31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29	X3FJ202312190162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南埕村万亩良田被“以租代征”非法侵占改变耕地性质，其中5000亩于2018年被用于倾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建设垃圾；2011年位于南埕村小垵地方面积30多亩的农业灌溉水库被卖掉建成混凝土搅拌厂，造成下游三千多亩农田无水灌溉，同时毁坏省级高架引水渠；2018年将村道、机耕路、堤岸、水坝等共计360亩出让，破坏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等。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南埕村辖区内，面积约1485亩，均已征收、完成农转用批复，并补偿到位。举报件反映的“村道、机耕路、堤岸、水坝”等用地均位于上述已批用地内，已按照城市规划依法征收，未发现破坏农业生产基本设施的情况。 2. 2020年7月，福建省广和投资有限公司同漳湾镇南埕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承租南埕村（土名南山湖）地段土地49.9995亩（耕地0.3315亩、建设用地0.6075亩，未利用地49.0605亩）。2020年7月6日，经蕉城区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该公司将地块作为建筑垃圾收纳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2年7月5日止。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3. 举报件反映“混凝土搅拌厂”为宁德市钳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项目面积约28.9亩，不占用上游壑口水库用地，地块已被列入建设用地，并于2010年12月经省政府批复，该公司于2011年6月取得土地使用证。 4. 随着壑口水库下游土地由农田耕种逐步过渡为海水养殖塘，举报件反映的“高架引水渠”自2000年以来已不再承担灌溉任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30	X3FJ202312190196	宁德市屏南县长桥镇上圯村，吴某干在修Y327公路时破坏国家级生态林，破坏村民刘某莲承包经营的基本农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长桥镇Y327上圯村至G237（上圯路口）公路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屏南县长桥镇上圯村民委员会，“吴某干”为上圯村党支部书记、主任。该项目涉及6.4262公顷林地已于2023年8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该项目部分路段存在超林地审核范围施工情况，其中疑似涉及国家级生态林部分待进一步鉴定确认。 2. 举报件反映的刘某莲承包经营地块位于在建道路两侧，大部分为一般耕地，少量为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道路施工范围未涉及该地块。	部分属实	1. 2024年3月20日前依法依规对该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强化项目施工监管，避免因项目施工不规范造成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耕地问题发生。	屏南县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0日开展调查，并对业主单位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4年3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改；于12月20日立案调查；委托有资质单位于12月28日开展占用国家级生态林部分鉴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31	X3FJ202312190198	宁德市屏南县长桥镇下牛山村有多家塑料造粒厂，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流，废气直排，影响居民生活。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目前长桥镇仅有2家塑料造粒厂，分别位于长桥镇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工业小区前高溪村531号、532号，其塑料再生加工项目均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12月20日，通过无人机巡查、现场排查以及走访当地群众等方式核查，长桥镇下牛山村及其周边上牛山村、半圳村均未发现有塑料造粒厂。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32	X3FJ202312190188	宁德市福安市福安北高速口有处塑料造粒厂，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流，流入饮用水水源地，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污染。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根据厂区现有设备情况，该破碎点主要从事废塑料制品的露天破碎作业，无热熔造粒、塑料清洗等工序。该破碎点距离交溪约 500 米，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检查发现有废塑料制品露天堆放在道路旁，属地河道专管员针对该废弃物堆放点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该破碎点污染水源情况。 3. 该破碎点已于 2023 年 3 月份断电停工，现场未见破碎后的塑料成品。	部分属实	该破碎点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拆除生产设备并清空场地。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现场责令业主立即拆除破碎生产设备并清空场地。	阶段性办结	无
233	X3FJ202312190193	宁德市屏南县前高溪村 531 号，屏南县春旭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废气直排。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已配套建设 2 套“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2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合计 500 立方米/天），废旧塑料薄膜清洗水等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清洗工序。 2. 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经查阅近期用电量，该企业于 12 月 10 日起停产对厂内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企业内部及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排管道和排污痕迹。屏南生态环境局分别采集该公司周边流域上下游水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不属实	无	1. 确保春旭塑胶公司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规范运行生产污染处理设施，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若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34	X3FJ202312190194	宁德市古田县平湖镇林前里的 7 家塑料造粒厂，如古田县宏恩塑料有限公司、古田县金泰塑料颗粒有限公司等，生产废水直排河流、废气直排，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区域共有 4 家塑料造粒企业，分别为古田县泰信塑料有限公司、古田县宏福塑料有限公司、古田县鸿敬塑料有限公司、古田县宏恩塑料有限公司。12 月 20 日检查时，4 家企业中宏恩公司正在生产，泰信公司、宏福公司因生产线改造停产，鸿敬公司因市场因素停产。 2. 4 家企业主要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检查时，各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在运行（停产企业为保证设施内微生物活性保持运行），排查各企业生产废水排放路径、雨水沟、周边溪流，未发现生产废水偷排情况。但检查发现 4 家企业均存在部分生活污水排入雨水沟，未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情况。调阅 4 家企业所处柏源溪流域 2023 年 2-10 月水质监测数据，柏源溪口水质均值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3. 4 家企业主要生产废气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至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查时，在产的宏恩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集气罩及收集管道未发现破损现象。调阅 4 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药记录、活性炭台账、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4. 2023 年 9 月，泰信公司和鸿敬公司曾因废气收集不到位，部分废气外逸问题被古田生态环境局立案处罚。	部分属实	1. 4 家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加大对上述 4 家塑料造粒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由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督促 4 家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35	X3FJ202312190104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外洋自然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等沿线山体的 100 多亩林地被村霸强占用于违法建造茶园基地和茶厂，10 万株树木被砍伐，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被破坏。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简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长简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 335 株、违法破坏 55.95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 1.96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不构成生态破坏。	部分属实	1. 长简垄合作社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简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3.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36	D3FJ202312190026	宁德市蕉城区金漳路与福宁北路交叉路口交警岗亭后山上，有人大面积倾倒建筑垃圾。曾向 12345 反映，确认为非法倾倒，但至今未处理。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场地现被用于临时中转存放建筑垃圾，场地管理人和物料所有人均为吴某华，未取得建筑垃圾中转资质，场地现堆放有占地面积约 700 平方米、体积约 1500 立方米的物料。宁德市中心城区目前未设置建筑垃圾收纳场，暂无合规建筑垃圾中转存放点。 2. 经查询“12345”平台记录，此前区城市管理局接到相关投诉后立即前往现场核查。检查时，该场地内确有建筑垃圾堆放，但未发现倾倒车辆与倾倒人，执法人员于当日通知场地管理人吴某华，要求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1. 吴某华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2. 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禁止乱堆乱放。	蕉城区城市管理局已于 12 月 21 日要求吴某华对堆放于此处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吴某华于 12 月 22 日开始清理，截至 12 月 27 日，已清理约 500 立方米的建筑垃圾，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237	X3FJ202312190203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中楼乡湖山村上鸭池自然村大王山，被狼山采石场强占开采，毁林挖道，爆破开采对周边村庄造成影响，噪声、粉尘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狼山矿区，矿区面积 892.95 亩，由平潭港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以公开拍卖方式取得该矿区机制砂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土地原权属为冠山村和湖山村，湖山上鸭池自然村属湖山村。2019 年，君山片区管理局已征收冠山村 229.531 亩集体土地，征收湖山村 0.573 亩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均已拨付到位。经核实，未发现越界开采情况。 2. 根据爆破安全防护距离（300 米）要求，狼山矿区爆破设计方案采用普通爆破方式，经公安部门审批同意，且完成爆破作业备案后，作业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爆破作业，存在一定爆破噪声。 3. 狼山矿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采矿，已按要求设置雾炮机、喷淋设施、袋式除尘、防尘网等措施减少各环节的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越界开采。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扬尘污染。	1. 区相关部门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区资源生态局持续做好狼山矿区监管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采和环境治理。 3. 区相关部门要求企业严格控制炸药用量，采用装药相对分散和电子雷管延迟起爆的措施，减少每次齐爆的药量，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238	X3FJ202312190199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君山镇山门村，2002 年平潭县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开工建设山门湾滩涂围垦 1500 余亩，且至今没有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没有进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围垦面积造假，批准的围垦面积为 4200 亩，实际完成的围垦面积只有 1440 亩。该公司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造假，论证报告书加盖公章、出具论证报告的单位与具有资质的论证单位不一致、出具论证报告单位无资质、论证受托单位不明、委托项目范围混乱、论证报告书专家签字不全等重大问题，不能作为海域使用的合法有效依据，不能科学论证使用案涉海域进行围垦工程所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龙翔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围垦范围内建设第二条堤坝，造成围垦范围内滩涂草原化、沙漠化，对平潭县良好的海洋生态造成了重大破坏。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山门湾滩涂围垦工程。2002 年，原流水镇政府、山门村、谢厝村与平潭县龙翔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围垦合同书，约定经营时间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海域使用面积为 1444 亩，海域使用权人为龙翔公司。该项目有地质勘测、环境评估、项目立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等前期手续以及承包合同和海域使用权证。工程建设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04 年 7 月完成施工，2005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2006 年 4 月 28 日，海域使用权人依法变更为融鑫养殖场，并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 2. 经查询有关档案，山门湾围垦工程于 1999 年由省水利厅批复同意建设，围垦面积 4200 亩（包括海域 1400 多亩及海浪侵蚀耕地 3000 多亩）。根据流水镇与龙翔公司签订的《山门湾滩涂围垦工程合同书》，围垦竣工后龙翔公司获 1400 多亩水产养殖区，流水镇获 3000 多亩耕地使用权，围垦面积与批复一致。 3. 《平潭县流水镇山门湾围垦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系君山镇政府向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调取，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作为当前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其提供的报告材料认可度高，该论证报告书有论证单位加盖公章，且论证单位具备资质，论证受托单位明确，委托项目范围、内容明确，且具备专家组签字确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中该海域论证程序完整，内容合法可信，是海域使用的合法有效依据。 4. 海堤建设后，由于垦区内部受水动力变化影响和养殖等人为活动及海堤的阻隔，沙源进不到垦区，沙滩逐渐泥化。但工程实施后，对海浪形成了防御，防止海水内侵，沿海一带的环境更趋稳定，修筑的堤坝保护了沿海田地，并且扩大了沿海土地的利用价值。未发现山门湾滩涂围垦工程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形。	不属实	无	平潭综合实验区将继续做好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